

上市公司代號:261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emi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鄭應娜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呂正果 協理

電話：(02) 2755-756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m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56)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裕台企業大樓 8 樓

電話：(02) 2755-7565

高雄營運管理處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81243)七十二號碼頭

電話：(07) 811-1131

台中營運管理處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43650)北五路二十三號

電話：(04) 2657-59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連淑凌、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www.emi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1
一、公司設立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6
九、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貿易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76
二、航運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86
三、倉儲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94
四、休閒觀光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97
五、媒體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104
六、從業員工	114
七、環保支出資訊	115
八、勞資關係	118
九、重要契約	122

陸、財務概況.....	12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2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3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2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1
一、財務狀況	271
二、財務績效	272
三、現金流量	2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74
六、風險事項	2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去(105)年全球黑天鵝滿天飛，所幸有驚無險，負面效應低於預期，全球經濟仍延續近年低緩成長的態勢，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今(106)年全球雖面臨美國川普執政不確定因素的挑戰，惟在成熟與新興市場景氣雙雙逐漸復甦的基本氛圍下，IMF 預測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而台灣去年由於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趨穩，半導體需求強勁擴張，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加以基期偏低影響，出口較前年增長許多，使 105 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1.5%，較 104 年低迷之 0.72% 成長率好轉許多，主計總處指出，今年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惟預期受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經濟結構調整，及兩岸關係走向的衝擊，預測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92%。

去年台灣經濟持續呈低緩成長之格局，適應經濟新常態，合併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去年在活化資產並聚焦科技零售及新媒體事業發展的策略下，轉虧為盈。主要因出售關渡土地及小巨蛋公司股權二資產處分案，合併公司於去年第二季開始獲利，惟因散裝海運市場雖有反彈卻仍舊低迷，又度假酒店之經營受來台觀光旅客人數減少的影響，此二項因素削減了合併公司轉虧為盈的力道，綜合以上使全年淨利有 2.42 億元，EPS 0.35 元。

散裝航運產業低迷多年之後，業者期待去年是反敗為勝的反轉年，波羅的海乾貨船綜合指數 (BDI) 在去年 2 月 10 日曾經跌到 1985 年有指數以來最低的 290 點，全年均數也較前年下跌 2.65%，但第四季指數卻是較前年同期大漲 57%，讓各家船公司能較樂觀地看待今年新的一年市場情勢。而在觀光旅館市場方面，陸客來台人數趨於減少對台灣觀光業的影響不容小覷，加上先前因觀光業興旺而興建之旅館房間逐漸釋出，都將對台灣各度假酒店的經營造成龐大壓力。

合併公司去年結算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 105.33 億元、營業毛利 34.70 億元、營業淨損 1.16 億元，再加上營業外淨收入 2.05 億元後，稅前淨利 0.89 億元、稅後淨利 0.42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2.42 億元，每股盈餘 0.35 元。各事業部門營運績效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部	營業收入	佔比%	稅後淨利(損)	淨利(損)率%
貿易	7,178,325	68.1%	27,481	0.4%
航運	502,485	4.8%	(361,333)	(71.9)%
倉儲	1,128,197	10.7%	367,548	32.6%
休閒觀光	260,058	2.5%	(36,860)	(14.2)%
媒體	374,557	3.6%	(81,996)	(21.9)%
其他	1,089,563	10.3%	127,617	11.7%
合計	10,533,185	100.0%	42,457	0.40%

以下茲分別就各事業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6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貿易事業：

合併公司貿易事業營收來源為重要子公司森森百貨，其主要經營台灣零售消費市場。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森森百貨 105 年總營收淨額 71.19 億元，相較 104 年 77.83 億元下滑 8.5%，主因網路通路調整商品結構以改善獲利，致網路營收下滑 32.1%，而電視通路則微幅成長 1.7%，營業毛利 26.72 億元，較前期提升 2.9%，營業利益 1.81 億元，稅前淨利 1.98 億元，稅前淨利率 2.8%，EBITDA 2.30 億元(較前期提升 83.1%)，EBITDA%為 3.2% (較前期提升 1.6%)。合作廠商共計 2,773 家，平均每月銷售商品 38 萬件，創造平均每分鐘單位淨毛利 2,096 元，累積會員數達 404 萬人。105 年森森百貨電視購物市佔率約為 34%，穩居台灣前兩名，網路通路則持續調整商品結構，並積極發展影音購物，未來更將持續開發獨家商品、強化供應鏈管理，提供顧客更體貼的購物環境，以提昇公司的獲利能力與市場規模，奠定未來快速成長的基石。

而合併公司原先於大陸佈局之零售事業，因大陸經營環境漸趨惡化，於 104 年即開始進行業務縮編，105 年僅餘庫存去化之銷售。合併公司整體貿易事業部門 105 年之營收為 71.78 億元，較 104 年之 80.71 億元減少 11.1%，稅後淨利 0.27 億元。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森森百貨 106 年度營業計畫重點為與東森得易購公司合併、降低成本、強化商品供應鏈管理及加速發展網路直播。與東森得易購合併方面，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提高市佔率及獲取綜效，106 年 4 月 1 日與東森得易購合併，以森森百貨為消滅公司，東森得

易購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東森得易購公司。降低成本方面，為改善電視通路成本結構以提昇利潤，積極與頻道商持續協商調降系統上架費。強化商品供應鏈管理方面，將發展獨家商品及自有品牌商品。電視商品擬與韓國現代購物合作引進韓國電視購物熱銷商品獨家銷售。網路商品則擬導入原廠以調整商品結構及供應鏈，期望藉原廠提升毛利率、知名品牌吸引消費者及媒體優勢洽談品牌原廠首賣等活動。加速發展網路直播方面，同時於購物網、APP 及 FB 粉絲團露出活潑吸睛之直播節目，以培養固定觀看粉絲，開創銷售商品之新商業模式。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森森百貨(合併後之東森得易購)未來將以物聯網為發展策略，電子商務為營運重點目標，期望藉發展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而發展次世代電子商務，以深耕生活服務及資訊供應領域，實際應用包括智慧家庭物聯及銀髮商機健康醫療等。

外部競爭方面，台灣各大實體零售業，包括 Costco、愛買、屈臣氏、微風百貨、全聯、SOGO 百貨等均加入電商戰場，使電商市場競爭愈加激烈。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 1.92%，且政府訂 106 年為建設年，擬全力振興經濟，經濟預期將逐步成長；然美國總統川普之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全球化及自由化為不確定因素。

航運事業：

合併公司航運事業部門之主要營收來源為巴拿馬子公司之散裝航運事業營收。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全球貿易發展較 104 年略為改善，這一年度全球乾散裝貨物海運量達 48.79 億噸，較 104 年的 48.19 億噸略增 0.6 億噸，年成長率呈現 1.3%。但在船噸供給方面，全球乾散貨船隊在 105 年達 7.94 億載重噸，比 104 年之 7.76 億載重噸增加 0.18 億載重噸，增加幅度為 2.3%。其中海岬型船噸淨增加 590 萬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貨輪淨增加 120 萬載重噸，市場供給超出需求之差距仍大。波羅的海乾散貨輪綜合運費指數 (BDI)105 年平均為 673 點，比 104 年平均 718 點下跌 45 點。巴拿馬極限型船(82K DWT, Panamax)一年期期租平均租金亦自 104 年的每日 8,041 美元下跌到 105 年的 6,740 美元，跌幅達 16.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營運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6 艘，載運鐵礦砂 28.6 萬噸、煤炭 200.7 萬噸、穀物 58.6 萬噸，載運量總計 287.9 萬噸，營收達新台幣 5.02 億元，其中論時出租的營運模式及載貨自營的模式下營收分別為 4.04 億元及 0.98 億元，總結稅後

淨損為 3.61 億元，其中含海岬型船舶 Pounda 合約已實現損失為 1.23 億元，及針對航運合約而產生之未實現回升利益為 7.52 億元(含海岬型船舶 Pounda 合約未實現評價回升利益 1.53 億元，及巴拿馬型租船虧損性合約估計未實現回升利益 5.99 億元)。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目前巴拿馬子公司長期租入之巴拿馬極限型船舶計有 6 艘。本公司船舶營運的主要貨載為穀物、煤炭及鐵礦砂等大宗散裝貨物，鑒於全球船舶供給量仍是大於貨物需求量，將視市場漲跌走勢，靈活調度現有船舶並採取短期論時出租或單趟論時出租/論程載貨的方式營運，以期爭取較好之租金或運價收益；另，其中 3 艘船舶-愛麗絲輪、曙光輪及艾薇輪的船齡已屆第 5 年期，為符合驗船協會要求，將於本(106)年度內陸續安排在太平洋區內船廠進塢作特別檢驗並取得新的船級證書。除進塢 3 艘船舶營運天數以每船 340 天計算，其餘 3 艘船舶的營運天數則為 355 天。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已連續六年維持在 3.4%左右的低幅度成長。依據英國克拉克森(Clarkson)航運專業研究機構統計，全球散裝貨物海運量在 105 年比 104 年成長 1.3%、106 年預估成長 2%。從船噸供應角度來看，該機構預測輕便極限型船的成長仍為最多，3.79%，其他依次為輕便型成長 1.4%，海岬型船船噸成長 1.27%及巴拿馬型船成長 0.87%，整個散裝貨輪船噸合計成長 2%，船舶供給新增量已放緩而貨物貿易量緩慢恢復中。總體而言，目前大量待租船舶仍是導致租金低迷的主因。

因應國際海洋環境保護意識抬頭，新的國際公約與法規紛紛生效實施，首先，北歐、波羅地海區域和北美等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對於船舶廢氣排放所產生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有新的規定，再者，在監管方面，壓艙水管理公約將在今(105)年 9 月 8 日生效，二者都將引發加裝新設備的投資，以及購油成本提高等後果，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艱困。

倉儲事業：

合併公司倉儲事業部門之唯一營收來源為本公司穀倉營運事業。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全國實際進口穀物 801.7 萬噸，惟因 105 年度進口貨櫃穀物的海運費費用相對於散裝穀物每英斗平均只有 20 美分的價差，使得進口業者在降低成本的前提下捨散

裝改貨櫃，遂使 105 年度進口穀物之散裝/貨櫃比較 104 年的 83/17 降低為 77/23，穀倉營運量亦因散裝進口穀物縮減只達 605.1 萬噸，較 104 年度的 631 萬噸減少 25.9 萬噸(降幅 4.1%)。

雖然營運量減少，但因穀船於第二、三季密集到港，貨主提領較慢，致營業收入 11.28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11.13 億元增加 0.15 億元(增幅 1.35%)，稅後淨利則為 3.68 億元。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進口貿易商：玉米近期原料買賣利差擴大，打破多年來交易記錄。
- (2) 飼料廠：原物料市場(如玉米、黃豆)價格低廉，又受到美西大雪封港影響，導致船期延誤，飼料價格微漲，飼料廠獲利亦創新高。
- (3) 畜牧業：近兩年每頭豬出售平均獲利為歷年來罕見。
- (4) 貨櫃穀物：受韓進海運破產效應，貨櫃運價扶搖直上，並就趨勢而言，川普的保護主義政策將可能大幅減少美國回頭至亞洲貨櫃數量，對散裝而言是一大利多。

在此樂觀經營環境下，本(106)年度全國進口穀物應仍可達 800 萬噸，則本(106)年度穀倉預算營運量 630 萬噸，可維持穩定的營業收入及獲利。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台灣進口穀物主供國內油脂、飼料、麵粉業者加工內需使用，穀物進口量不易有突破性增長，但也不致急速衰退，進口穀物除由穀倉營運的散裝穀物外，另有平均市占率約二至三成的貨櫃穀物。

穀倉營運面臨具價格競爭優勢的貨櫃穀物及業已飽和的進口穀物成熟市場，惟有適時汰換老舊設備，提昇服務品質以爭取更多散裝穀物貨源。

休閒觀光事業：

東森休閒育樂及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二公司之旅館經營事業為合併公司休閒觀光事業部門之主要營收來源。

105 年度營業報告：

在在休閒觀光事業部分，去年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位於楊梅之土地及建物，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買賣契約之簽訂。同時，東森休閒育樂公司亦於當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東森山林渡假酒店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轉由麗多國際顧問公司營運，以減少持續的營運損失，之後，合併公司即以「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為主要營收主體。

現「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已積極與北區旅館同業結盟成立旅遊平台，並建置旅遊行程套票及參加北中南區旅展行銷活動，大力推廣北部輕旅行及泡湯之旅活動。茲將二酒店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東森山林度假酒店

105 年度上半年度住房率 55%、平均房價 NT\$1,937、住房總數 21,657 間，較 104 年同期(77%、NT\$2,028、48,565 間)減少 22%、減少 NT\$91、減少 26,908 間。客房收入 0.46 億元、餐飲收入 0.26 億元、其他收入 0.06 億元，全年營收 0.78 億元，因只有半年之營運收入，故較 104 年度全年減少 1.02 億元(衰退 56.67%)，而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00 萬元(衰退 9.3%)。

(二)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105 年度全年度住房率 56%、平均房價 NT\$4,403、住房總數 20,610 間，較 104 年(71%、NT\$4,523、28,378 間)減少 39%，減少 NT\$120、減少 5,661 間。客房收入 0.87 億元、餐飲收入 0.49 億元，全年營收 1.3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0.46 億元(衰退 25.27%)。

合併公司休閒觀光事業部門 105 年營業收入 2.6 億元。而由於 105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楊梅土地及建物案，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土地買賣契約之簽訂，此楊梅土地交易案間接影響東森山林度假酒店營運，讓原定前來消費之旅客誤以為飯店將停業，而取消近期之自由行旅客住宿與團客預約。經飯店客服與業務單位詳細說明後，多數自由行旅客與團客都維持原行程，前來飯店消費與住宿。另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於 105 年 9 月因強颱蘇迪勒襲台時適逢漲潮期間，其巨浪拍岸激起滔天巨浪與強風狂襲，並颳起兩層樓高的巨浪襲擊，打破面海玻璃屋餐廳玻璃，大量海水湧入餐廳，且倒灌至酒店地下室，造成機電受損導致全館停電停水的狀況。經一周內機電組及災損搶修，與一個月內全館內外修繕後，才恢復飯店正常營運與正常接單。故兩家飯店在積極調整及維護營運中仍未轉虧為盈，而在東森休閒育樂公司出售東森巨蛋股權獲利 3.07 億元的挹注下，整體部門稅後淨損 0.37 億元。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6 年度之市場行銷策略及業務方針

(一)團客客源之開發

1. 加強國旅及直客團體之開發。
2. 加強星馬港澳泰日韓 I/B 團體之開發。

3. 加強教會團體之開發。
4. 加強學校機關團體夏(冬)令營及一日遊之開發。

(二)散客客源之開發

1. 加強旅展之散客開發。
2. 豐富館內活動，加強季節專案套裝行程之內容以吸引回流客。
3. 策略聯盟合作。
4. 特殊通路開發。

(三)媒體廣宣

1. 與媒體多方接觸、溝通及致力縣府觀光活動推廣。
2. 運用集團媒體及電視購物資源，強化行銷力道。
3. 加強異業結盟，結合主題式行銷活動。
4. 加強在地食材開發、關懷在地文化產業，創造獨特性之話題行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縱觀我國觀光產業規模在歷年來高速成長下，尤其近兩年受到國內觀光市場相關服務供給大增、東亞區域間觀光市場競爭擴大，乃推至於兩岸政經局勢改變的影響，導致台灣觀光旅遊景氣走勢較為趨緩。雖然政府持續推動新客源拓展計劃，反應在東南亞區域來台旅客人數有明顯成長，105年來台旅客人依舊可突破千萬人次。但由於中國旅客人數自105年5月起已有較明顯的下滑、萎縮量能，亦導致我國觀光外匯收入可能遭受衝擊，因此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年至107年)」中，原預計106年的來台旅客人數為1,120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台幣4,800億元的目標達成難度將顯著提高。

另依據行政院觀光局所提供之數值顯示，105年來中國來台旅客人數走勢每況愈下，導致接待中國旅客比率較高的業者受到極大打擊，相關觀光旅遊業者可依據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機制」中的「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申請總額度達新台幣300億元的貸款以改善軟硬體設施，且政府亦考慮實施相關稅賦減免措施以協助業者渡過難關。但上述新政策方向仍不脫「觀光大國行動方和(104年至107年)」中產業升級的範圍，並更加重於短期紓困。因此，就整體而言，在我國觀光旅遊產業由「量升」進入「質變」的轉型過渡期中，106年觀光旅遊業將進入經濟循環的平緩或衰退階段。

媒體事業：

合併公司媒體事業部門之主要營運主體為經營網路新聞之東森新聞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根據 Comscore 所公布的跨平台裝置調查顯示，東森新聞雲觸及率達 81.6%，為新聞類網站第一名，榮獲 Google2016 年所頒的「前瞻性大獎」，以及《數位時代》雜誌「2016 網路服務流量 100 強」台灣傳播媒體類第一名，成為近年崛起速度最快、最受關注的網站。ETtoday 東森新聞雲成立以來以倍速成長的流量，帶動廣告主的投放意願，廣告量快速成長，並深度與廣告主結合線上及線下行銷活動，成功創下新媒體整合行銷案例。東森新聞雲公司 105 年營收達 3.72 億、104 年營收 2.58 億元、103 年 1.5 億元，105 年較同期營收大幅年成長 44.2%，看好新媒體是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網路廣告快速成長利基，新年度可望為合併公司帶入更大的營收。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應寬頻行動時代來臨，以及新媒體「行動化」、「影音化」及「社群化」趨勢，本公司新媒體事業分別從「品牌創新」、「APP 升級」、「電商合作」、「直播新聞」等四大方向；將從早期的 1.0 圖文新聞，進入到 2.0 的影音視頻跟直播內容，並邁向 ETtoday3.0 的全方位數位內容平台。積極投入線上影音內容的製作，以強化內容力及影響力，並持續開發行動 APP，服務行動端的使用者，擴大用戶族群，在廣告營銷上，結合傳統媒體及網路行動新媒體的操作資源及優勢，推動跨媒體廣告整合行銷業務，並基於社群經營的成功經驗，評估以分眾社群結合大數據精準行銷的應用，建立社群行銷平台拓展業務。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 (DMA) 的資料顯示，104 年台灣整體數位廣告營收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 193.52 億元，較 103 年新台幣 161.77 億元成長，且數位媒體廣告量已在 105 年上半年超越電視媒體廣告市場，成為當代廣告市場主流。其中，社群口碑/內容行銷從 104 年上半年的 5.13 億元，成長至 105 年上半年的 7.89 億元，影音廣告從 104 年上半年的 13.56 億元，成長至 105 年上半年的 22 億元，關鍵字廣告從 104 年上半年的 24.58 億元，成長至 105 年上半年的 27.85 億元，展示型廣告從 104 年上半年的 20.48 億元，成長至 105 年上半年的 21.29 億元，此外，社交媒體廣告更在 105 年上半年達 32.61 億元、其他類型廣告 8.61 億元。

因應新媒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未來業務營運，將朝影音製作、跨屏行銷及社群行銷等方向規劃，同時與臉書等跨國企業異業結盟，以創造媒體價值及拓展營收。

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設立於 64 年，四十餘年的營運歷經多次景氣興衰與產業變革的挑戰，我們唯有不斷調整步伐，才能面對外在經營環境變化的衝擊，並且創造成長的機會。本公司以大宗物資倉儲及航運為奠基事業，以航運類股於 84 年上市掛牌後，因轉投資事業經營有成且財報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以合併報表為主體，故於 103 年改掛為貿易百貨類股，顯示我們多年在零售購物產業上已取得堅實的發展，也意味我們從 To B(對企業)服務轉型為 To C(對消費者)為主服務的企業了。

如前所述，合併公司過去二年以積極活化資產並將資源聚焦於零售及新媒體事業發展為核心策略，陸續處分了楊梅東森山林度假酒店、東森巨蛋公司股權及關渡土地。預期今年仍將延續此策略，各項事業體採汰弱留強政策以因應大環境的變化，轉投資亦評估適時停利或停損。因應大陸經濟發展減緩且經商環境日益困難的趨勢，大陸浦東的物流貨櫃場土地也不排除未來在可獲取相當資本報酬的情況下出售。

展望今年，合併公司有幾個關鍵的發展。除了財報受航運事業的影響幅度將逐漸縮小外，旗下購物公司森森百貨與東森得易購的合併案及東森新聞雲網站的影音事業將是發展重點，另外，東森電視的股權交易案的結果也會是一影響因素。

本公司今年全年營運的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船舶維持 6 艘，預期明(107)年將減少為 3 艘、108 年餘 1 艘，至 109 年全部租入營運的船舶合約都會到期。船舶合約截至去年底的累計未實現損失預估為 6.05 億元，該損失將於未來四年中，隨運價提升及合約逐漸到期而回沖列為利益。

子公司森森百貨去年的稅後淨利為 1.61 億元，該公司與東森得易購公司於去年 11 月分別同時召開董事會通過二公司之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4 月 1 日(詳 277 頁)。合併後公司將成為全台電視購物市占率最大之業者，亦將逐步發揮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等之效益。預期今年合併營收將因森森百貨與東森得易購之合併而大增，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持有合併後公司 25.46% 之股權。

已是台灣流量第一新聞網站的東森新聞雲 ETtoday，靠著日均流量達 1600 萬人、日不重複訪客 450 萬人的實力，去年廣告收入達 3.72 億元，與 104 年相較，成長超過了 4 成之多，且在去年 9 月達成了單月獲利的目標。而其於 12 月 5 日啟動新聞直播中心，觀看人數不斷上升，目前直播節目每週已達 15 小時以上，最高同時在線人數 3.5 萬人，隨著觀看直播節目人數的持續增加，預期將直接衝擊傳統媒體的影音收視人口，也將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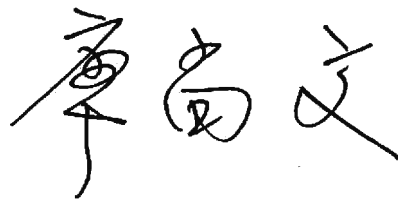

動新媒體另一波廣告收入的成長。

另外，眾所矚目的台數科向凱雷價購東森電視股權案，目前由主管機關審核中，本公司仍以司法途徑主張對東森電視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在股權出售案未明朗前，本公司持續認列其持股 21.32%之每年超過 2 億元之獲利(詳 274 頁)。

綜上所述，預期合併公司未來的發展在逐步淡化散裝航運事業的影響下，將審慎活化現有資產以將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投入零售購物與新媒體的研究發展並執行各項精實營運計畫，早日彌補虧損並朝獲利成長的方向前進，期以積極且審慎的步調，提升經營績效來回饋全體投資人。最後，謹對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貢獻、努力，深表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日期 民國 64 年 5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p>民國 62 年~68 年 籌設及建倉時期</p>	<p>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陸續推動成立「民間籌建穀倉策劃小組」及「民營高雄港散裝穀倉籌備委員會」，負責推動建倉工作。於 64 年正式成立「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籌建高雄港#71 碼頭八萬公噸、台中港#1 碼頭六萬公噸散裝穀倉，首任董事長趙常恕先生。</p>
<p>民國 69 年~83 年 經營穀倉及航運業務時期</p>	<p>高雄港#71 碼頭及台中港#1 碼頭穀倉陸續於 69 年及 70 年正式營運，同時開始跨入海上散裝航運業務之經營。後於 81 年起承租台中港#3 碼頭六萬噸穀倉營運，再於 83 年起承租高雄港#72 碼頭八萬噸穀倉營運。 董事長變更歷程:72 年由袁忠涓先生榮任董事長，75 年由林坤鐘先生榮任董事長，81 年由王令麟先生榮任董事長。</p>
<p>民國 84 年~93 年 股票上市及多角化事業雛形發展時期</p>	<p>8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產業類別為航運類股；為配合多角化事業發展，89 年更名為「遠森網路科技(股)公司」，並陸續以成立新事業部門或轉投資成立公司之方式陸續跨入媒體(經營時期:84 年至今)、大陸物流(經營時期:84 年至今)、土地開發(經營時期:86 年至今)、基隆港#32 卸煤碼頭營運(經營時期:87 年至 97 年)、零售購物(88 年至今)、穀物貿易(經營時期:89 年至 102 年)及休閒觀光事業(93 年至今)。</p>
<p>民國 94 年~102 年 以兩岸零售、媒體及休閒觀光三大事業為主軸擴張之發展時期</p>	<p>94 年更名為「東森國際(股)公司」。隨兩岸往來經貿環境之改善，開始佈局大陸內需市場，陸續跨入大陸零售貿易、家庭購物、電子商務及媒體等事業，同時亦加大台灣電子商務、休閒觀光旅館及網路新聞市場之投資力度。102 年由廖尚文先生榮任董事長。</p>
<p>民國 103 年~106 年 聚焦零售及新媒體事業為核心之發展時期</p>	<p>103 年上市產業類別調整為貿易百貨類股。面對大數據、移動裝置、雲端科技及通訊技術等相繼改變產業經營模式的時代，擴大資訊研發團隊，投入相關研發聚焦零售及新媒體產業的應用，並結合社群商務、點數經濟及 O2O 的各項新型態的發展，為消費者及閱聽大眾在食衣住行育樂的各個面向，創造跨產業、跨平台、並整合實體與虛擬的新體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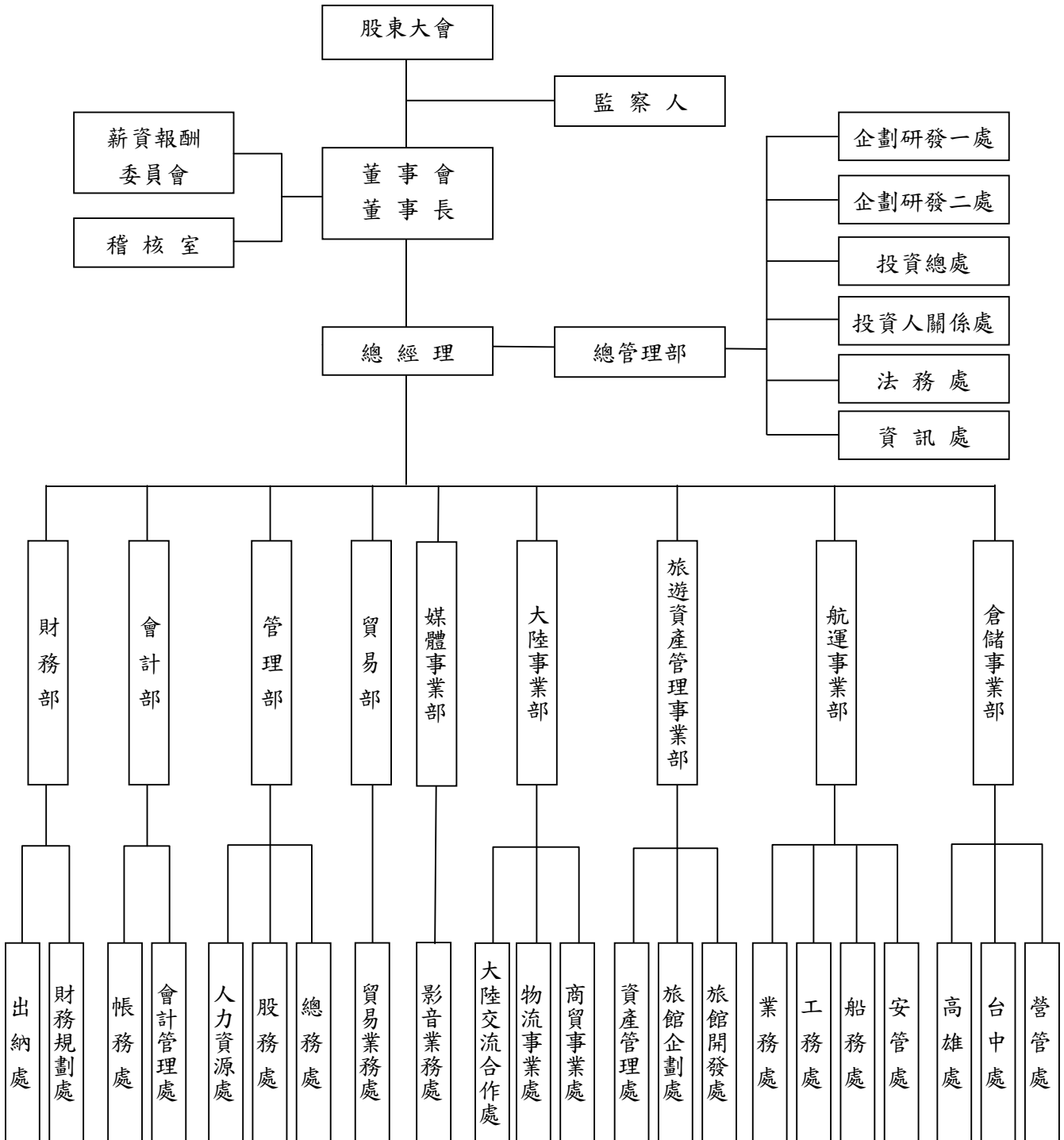
主要轉投資里程碑

<p>東森電視事業公司 (ETTV 東森電視)</p>	<p>成立於 80 年，為台灣第一家、也是最大多頻道電視公司，東森電視家族頻道分屬國內前七大主流類型頻道，包括綜合、新聞、兒童、國片、戲劇、洋片及財經新聞頻道，是擁有全方位收視觀眾的完整家族頻道。</p> <p>亞洲台與美洲台等境外頻道覆蓋亦為台灣電視事業中之領先者，其不僅充份掌握主流收視市場需求，節目口碑、社會評價亦深受兩岸及華人觀眾之肯定。</p> <p>本公司目前持有該公司 21.32% 股權。</p>
<p>森森百貨公司 (U-Life 電視購物) (U-Mall 購物網站)</p>	<p>98 年設立，主要經營國內三個電視購物頻道(森森購物)，並同時跨足網路、行動、電話專員銷售及 MOD 等全通路之商品銷售。</p> <p>99 年 01 月 U-Life 電視購物開台及播出營運。</p> <p>99 年 04 月 U-Mall 購物網站上線。</p> <p>99 年 09 月開始獲利，創國內電視購物公司開台後最快獲利紀錄。</p> <p>103 年 10 月《易普索民調》整體滿意度高達 94%；客服態度滿意度更高達 98%。</p> <p>104 年 02 月獲最大綜合網路購物比價網 Ezprice 評比為台灣 15 大 B2C 購物平台價格力冠軍，且自 103 年 7 月起連續 7 個月奪冠。</p> <p>104 年 11 月獲《遠見雜誌》第十三屆五星服務獎購物網站類首獎。</p> <p>105 年 3 月全方位民調整體滿意度高達 93%。</p> <p>105 年 11 月獲《遠見雜誌》第十四屆五星服務獎購物網站類首獎。</p> <p>106 年 4 月 1 日與東森得易購公司合併，以森森百貨為消滅公司，東森得易購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東森得易購公司。</p>
<p>東森新聞雲公司 (ETtoday 新聞雲) (原森信息公司)</p>	<p>100 年 11 月成立 ETtoday 東森新聞雲網站，以「樂在分享、愛上雲端」為社群新聞經營策略，是台灣第一家社群新聞網站。</p> <p>根據《數位時代》雜誌 105 年 2 月公布「2016 網路服務流量 100 強」，ETtoday 名列第 15 名，是台灣傳播媒體類第一名。</p> <p>ETtoday 最高日均流量突破 2,300 萬 PV，全台網站流量 Alexa 排名第七，新聞網站排名第一。</p> <p>105 年 12 月榮獲 Google 第一屆「前瞻性大獎」。</p> <p>105 年 8 月起 Comscore 調查連續五個月新聞網站類觸及率全台第一，達到 81.6%。</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部門工作職掌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管理部	1. 企劃研發一處：經營績效分析、策略規劃、經濟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專案管理及知識管理等相關業務。 2. 企劃研發二處：策略規劃與專題分析、專案管理與執行、外部產業開發合作專案推動。 3. 投資總處：負責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各項新投資機會之開發評估、各產業經營分析及作業流程建置管理業務。 4. 投資人關係處：發言人體制及運作、投資人關係活動及意見處理、對外資訊揭露及媒體發佈聯絡等相關業務。 5. 法務處：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6. 資訊處：資訊系統規畫開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管理等資訊相關業務。
倉儲事業部	1. 營管處：倉儲營運規劃、合約管理、作業管控、倉儲設備管理維修、工程規劃及重大機電設備採購等相關業務。 2. 營運處：台中、高雄營運處之港埠作業相關業務。
航運事業部	1. 船務處：船舶航行監控、證書更新、營運管理及船員聘僱管理等相關業務。 2. 工務處：船舶監造、機器設備維修保養、燃料物料消耗品之管理及採購。 3. 業務處：船舶業務承攬、運費租金估算、進出港及貨物裝卸安排聯絡等。 4. 安管處：船舶安全管理與稽查、船舶保險與理賠及德國子公司業務與會計等相關作業。
旅遊資產管理事業部	1. 旅館開發處：負責旅館資產營運相關業務及對外公關作業。 2. 旅館企劃處：負責總體調研、旅館企劃及資產活化相關業務。 3. 資產管理處：負責楊梅不動產相關業務。
大陸事業部	1. 商貿事業處：負責兩岸策略聯盟及兩岸商品貿易平台開發業務。 2. 物流事業處：負責大陸地區貨櫃堆場及相關物流事業開發業務。 3. 大陸交流合作處：統籌兩岸業務聯繫、交流及推展。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執行及改善等稽核相關業務。
財務部	1. 出納處：負責收付款出納作業、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保管、銀行往來、銀行存款調撥、短期票券交易等相關業務。 2. 財務規劃處：負責資本市場籌資、銀行融資往來、外匯交易、金融證券投資、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現金收支預估等相關作業。
會計部	1. 帳務處：負責傳票憑證審核、帳務處理、應收應付帳款管理、財稅報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會計作業手冊編制、合併報表及附註編製、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及稅務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 2. 會計管理處：負責年度預算編製、長短期財務預測、稅務規劃、經營分析、會計制度轉換、海外子公司會計管理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1. 人資處：人事制度、任用、假勤、薪資福利、考評、訓練等相關業務。 2. 股務處：公司登記及證照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股票/公司債發行管理、股息股利發放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 3. 總務處：印信管理、收發、零用金、資產管理、設備用品採購、車輛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業務。
貿易部	商品開發/代理、行銷企劃及業務研發推廣等相關業務
媒體事業部	影音企劃、拍攝、製作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3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男	103.06.23	3年	87.04.15 87.04.15	29,943,867 124,847	4.302 0.018	29,972,867 124,847	4.307 0.018	0	0.000	0	0.000	英國里茲大學紡 織工業博士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技術員 經濟部工業局副 組長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券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森富達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 Director & President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Director & President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 Director Grand Scene Media Co. Director Skyasia Media INC.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森文化基金會副董 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 利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食品安全暨產業發展策進會常務董事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忠明	男	103.06.23	3年	87.04.15 72.07.30	29,943,867 172,843	4.302 0.025	29,972,867 172,843	4.307 0.025	3,157	0.0005	0	0.000	國立政治大學國 貿系 台灣區麵粉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讓	男	103.06.23	3年	87.04.15 78.06.15	29,943,867 0	4.302 0.000	29,972,867 0	4.307 0.000	0	0.000	0	0.000	中山醫學院牙醫 系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蒼祥	男	103.06.23	3年	100.06.10	52,008	0.007	52,008	0.007	2,453	0.0004	0	0.000	美國Boston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交通大學(台灣) 管科所MBA 台灣大學物理系 學士 台灣財務工程學 會理事長 行政院國家安定 基金委員 行政院開發基金 投資審查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上市審查委 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 董事、監察人 華僑銀行常務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系 主任、人力資源長 泰國國立發展暨 管理大學(NIDA) 財金所客座教授 交通大學財金 所、政治大學財政 系、輔仁大學金融 所、台北大學 IEMBA班兼任教授	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及兩岸金融 中心主任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大健康政策及管理所兼任教授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Director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男	103.06.23	3年	98.06.19 96.01.08	8,662,724 0	1.245 0.000	8,707,724 0	1.251 0.000	0 0	0.000 0.000	0 0	0.000 0.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 統系畢業 中華票券金融 (股)公司總經理	東凱租賃股份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公司董事長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 Director & Treasurer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Director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男	103.06.23	3年	98.06.19 93.03.29	8,662,724 28,082	1.245 0.004	8,707,724 28,082	1.251 0.004	0 0	0.000 0.000	0 0	0.000 0.000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全國商業總會秘 書長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 別助理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長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東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上海)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勝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森富達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rand Scene Media Co. Director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Director & Secretary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 Director & V.P.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辭笙 (Morgan Wang)	男	103.06.23	3年	98.06.19 100.06.10	8,662,724 0	1.245 0.000	8,707,724 0	1.251 0.000	0 0	0.000 0.000	0 0	0.000 0.000	加州州立大學 Pomona分校市場 行銷及國際貿易 系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持股合計							38,658,599	5.554	38,732,599	5.565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男	103.06.23	3年	103.06.23 72.07.30	477,000 102	0.069 0.000	2,800,000 102	0.402 0.000	227	0.000	0	0.000	政治大學外交系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高雄港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璿	男	103.06.23	3年	103.06.23 101.04.02	477,000 0	0.069 0.000	2,800,000 0	0.402 0.000	28,947	0.004	0	0.000	國立台灣藝術大 學廣電系 威京總部集團京 華城育樂中心、媒 體中心副總經理 中天電視臺副總 經理 中時晚報財經記 者、主任、副總編 輯 正聲廣播公司主 持人、記者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合計							477,000	0.069	2,800,000	0.402									
合 計							39,135,599	5.623	41,532,599	5.967	34,784	0.005	0	0.000					

卸任董事(104.07.01-105.02.29)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男	100.06.10	3年	98.06.19 102.08.16	8,662,724 0	1.245 0.000	8,707,724 0	1.251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 新聞研究所碩士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66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4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悅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81
	傑森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52.1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66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4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悅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傑森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林高明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尚文			√			√	√		√	√	√	√		0
許忠明			√	√	√	√	√	√	√	√	√	√		0
陳維讓			√	√	√	√	√	√	√	√	√	√		0
林蒼祥	√			√		√	√	√	√	√	√	√	√	0
蔡高明			√	√		√	√	√	√	√	√	√		1
邱兆鑫			√			√	√	√	√	√	√	√		0
王辭笙			√			√	√		√	√	√	√		0
陳清吉			√	√		√	√		√	√	√	√		0
張 璪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尚文	男	83.08.15	124,847	0.018	0	0.000	0	0.000	英國里茲大學紡織工業博士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術員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森富達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 A. - Director & President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Director & President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 Director Grand Scene Media Co. Director Skyasia Media INC. 董事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食品安全暨產業發展策進會常務董事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森文化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應娜	女	96.07.01	739	0.000	0	0.000	0	0.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旺旺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富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 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 副總經理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副總經理 Grand Scene Media Co.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倉儲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景澤	男	97.08.21	36	0.000	295	0.000	0	0.000	嘉義大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本部副總經理 (105.05.31離職)	中華民國	謝長仲	男	97.10.01	0	0.000	0	0.000	0	0.00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旺旺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 Director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生忠	男	100.09.01	362	0.000	0	0.000	0	0.000	東海大學企管系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旅遊資產管理事業部本部副總經理 (105.12.31退休)	中華民國	曾謀忠	男	99.10.01	24,531	0.004	0	0.000	0	0.00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旅遊資產管理事業部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沃祥瑞	男	100.09.01	0	0.000	160	0.000	0	0.000	高雄海專航海科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105.03.31退休)	中華民國	盧中華	男	100.11.01	15,621	0.002	0	0.000	0	0.000	臺灣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貿易部副總經理 (105.02.14離職)	中華民國	宋湘嵐	女	101.11.01	70,504	0.010	0	0.000	0	0.000	中興大學企管系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勝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106年3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陸事業部副總經理 (105.01.31離職)	中華民國	邵正義	男	101.05.01	0	0.000	0	0.000	0	0.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新媒體事業部副總經理 (105.03.01離職)	中華民國	李傳偉	男	102.03.1	0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戰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105.12.31退休)	中華民國	徐言	男	102.03.25	531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馬利蘭大學電機系統控制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曉菁	女	103.08.13	0	0.000	0	0.000	0	0.000	銘傳大學大傳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淑珍	女	105.11.01	1,948	0.000	0	0.000	0	0.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富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 副總經理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正果	男	94.11.01	34,099	0.005	0	0.000	0	0.000	淡水平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易富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協理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協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協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 協理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協理 Grand Scene Media Co. 協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協理 (105.05.31離職)	中華民國	顧治清	男	94.11.01	0	0	0	0.000	0	0.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投資總處協理 (105.10.31離職)	中華民國	葉毓玲	女	100.11.01	139	0.000	2,000	0.000	0	0.00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航運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承宏	男	100.11.01	73,635	0.011	0	0.000	0	0.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洋運輸管理研究所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部 大陸交流合作處協理 (105.03.31離職)	中華民國	黃亦平	男	102.04.01	0	0.000	0	0.000	0	0.000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法學士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部帳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敏慧	女	102.05.01	30	0.000	0	0.000	0	0.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券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易富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協理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協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協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 協理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協理 Grand Scene Media Co. 協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法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惠英	女	102.08.15	178	0.0000	54,158	0.008	0	0.000	文化大學法律系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楊思勤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新媒體事業部技術處技術長 (105.01.05離職)	中華民國	簡元育	男	102.11.11	0	0.000	0	0.000	0	0.000	澳洲梅鐸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旅遊資產管理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宗毅	男	103.05.15	0	0.000	0	0.000	0	0.000	英國威爾斯大學企管碩士 英國里茲大學交通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倉儲事業部台中處經理 (106.01.26退休)	中華民國	孫華樓	男	87.07.27	0	0.000	0	0.000	0	0.00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倉儲事業部高雄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樑	男	105.05.01	547	0.000	0	0.000	0	0.000	海洋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暉暉	女	105.11.11	10,946	0.002	919	0.000	0	0.000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會計部會計管理處經理 (105.10.04離職)	中華民國	楊育禎	女	100.11.01	0	0.000	0	0.000	0	0.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券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財務規劃處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林	男	99.04.01	0	0.000	0	0.000	0	0.000	台北大學統計系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易富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經理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 經理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經理 Grand Scene Media Co. 經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遠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廖尚文		3,202	5,060	0	0	0	0	222	552	1.42%	2.32%	2,466	9,556	0	0	0	0	0	0	2.44%	6.27%	0
董事 許忠明		0	0	0	0	0	0	222	222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董事 陳維讓		0	0	0	0	0	0	222	222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董事 林蒼祥		0	0	0	0	0	0	222	267	0.09%	0.11%	0	0	0	0	0	0	0	0	0.09%	0.11%	0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高明		0	3,618	0	0	0	0	222	489	0.09%	1.70%	0	0	0	0	0	0	0	0	0.09%	1.70%	0
董事 邱兆鑫		0	2,808	0	0	0	0	210	440	0.09%	1.34%	740	2,959	0	0	0	0	0	0	0.39%	2.57%	0
董事 李傳偉(1050229卸任)		0	301	0	0	0	0	36	41	0.01%	0.14%	247	247	0	0	0	0	0	0	0.12%	0.24%	0
董事 王辭笙(1050301就任)		0	0	0	0	0	0	174	197	0.07%	0.08%	0	0	0	0	0	0	0	0	0.07%	0.08%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勁鑫貿易(股)公 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清吉		0	3,117	0	0	234	361	0.10%	1.44%	0
監察人 張 燦		0	0	0	0	114	114	0.05%	0.05%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兼)	廖尚文	16,090	23,679	8,157	8,157	8,253	11,419	0	0	0	0	13.44%	17.89%	0
副總經理	徐言													
副總經理	何景澤													
副總經理	鄭應娜													
副總經理	謝長仲													
副總經理	曾謀忠													
副總經理	李傳偉													
副總經理	宋湘嵐													
副總經理	盧中華													
副總經理	許生忠													
副總經理	沃祥瑞													
副總經理	邵正義													
副總經理	胡曉菁													
副總經理	唐淑珍													

註：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如配有司機者，每位司機月支薪新台幣34,000元。

2.邵正義副總經理於105年1月31日離職、李傳偉副總經理於105年2月29日離職、宋湘嵐副總經理於105年2月14日離職、盧中華副總經理於105年3月31日離職、謝長仲副總經理於105年5月31日離職、徐言副總經理於105年12月31日離職、曾謀忠副總經理於105年12月31日離職。

3.唐淑珍副總經理於105年11月1日就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長仲、李傳偉、宋湘嵐、許生忠 邵正義、胡曉菁、唐淑珍	謝長仲、李傳偉、宋湘嵐、許生忠 邵正義、胡曉菁、唐淑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尚文、徐 言、何景澤、鄭應娜 曾謀忠	徐 言、何景澤、鄭應娜、曾謀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盧中華、沃祥瑞	盧中華、沃祥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廖尚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4 人	1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兼)總經理	廖尚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言				
	副總經理	何景澤				
	副總經理	鄭應娜				
	副總經理	謝長仲				
	副總經理	曾謀忠				
	副總經理	許生忠				
	副總經理	沃祥瑞				
	副總經理	胡曉菁				
	副總經理	唐淑珍				
	助理	顧治清				
	助理	呂正果				
	助理	葉毓玲				
	助理	謝承宏				
	助理	劉敏慧				
	助理	林宗毅				
	助理	周惠英				
	經理	黃茂林				
	經理	楊育禎				
經理	孫華樓					
經理	陳伯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助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表：

職稱	104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54)%	(2.24)%	3.39%	11.16%
監察人	(0.02)%	(0.14)%	0.14%	1.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0)%	(2.32)%	13.44%	17.89%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股東常會通過每月固定支領車馬費，目前公司章程未訂定年度有盈餘時，可配發董事及監察人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兼負之責任、職位、年資、個人能力、經驗，並參酌市場薪資水準，做為評量給薪之基礎。薪酬主要包括固定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三部份；任用時之敘薪或任用後之薪資調整，均依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核准。

4. 本公司獎金之發放，係反映公司前一年度之經營績效及損益狀況，參酌內外部多項相關因素，並加權個人績效考核，由總經理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定。

5. 目前員工酬勞之發放原則，係以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為前提，提撥百分之三.五比例為員工酬勞，經股東會通過後，按員工薪資、前一年度個人之年服務日數比例及年度個人考績加權比率計算分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第 15 屆董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 董事長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16	1	94%	
	代表人:許忠明	16	1	94%	
	代表人:陳維讓	15	2	88%	
董事	林蒼祥	14	3	82%	
董事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16	1	94%	
	代表人:邱兆鑫	14	3	82%	
	代表人:李傳偉	3	0	100%	105/03/01 卸任 (A=3)
	代表人:王辭笙	4	10	29%	105/03/01 就任 (A=14)
監察人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16	0	94%	
	代表人:張 璦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於 106 年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利益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屆次	利益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年01月05日 第15屆第5次 臨時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p>案由：本公司擬簽署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意向書乙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蔡董事長高明、廖董事尚文、邱監察人兆鑫迴避。本案請李董事傳偉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2月05日 第15屆第7次 臨時董事會	<p>討論事項 二</p> <p>案由：擬為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而提供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林董事蒼祥、蔡董事長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3月30日 第15屆第13次 董事會	<p>討論事項 十五</p> <p>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請設備租賃額度而提供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之王董事辭笙迴避。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5月12日 第15屆第14次 董事會	<p>討論事項 二</p> <p>案由：擬提供「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之王董事辭笙迴避。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三</p> <p>案由：擬提供「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林董事蒼祥、蔡董事高明迴避。本案請許董事忠明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四</p> <p>案由：擬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蔡監察人高明迴避。本案請林董事蒼祥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2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6月01日 第15屆第9次 臨時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p>案由：擬簽署本公司與開曼群島商EBC Acquisition Co., Ltd.間有關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延長協議書乙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迴避。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6月22日 第15屆第16次 董事會	<p>討論事項 一</p> <p>案由：本公司擬以債轉股方式增加投資東森新聞雲(股)公司乙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之王董事辭笙迴避。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二</p> <p>案由：擬提供「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林董事蒼祥、蔡董事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會議日期、屆次	利益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年07月01日 第15屆第10次 臨時董事會	<p>討論事項 二</p> <p>案由：本公司為處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乙案，擬與投資人進行股權買賣合作洽議，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迴避。</p> <p>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7月27日 第15屆第11次 臨時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p>案由：擬終止本公司與開曼群島商EBC Acquisition Co., Ltd.間有關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協議書乙案，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迴避。本案請蔡董事高明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8月12日 第15屆第17次 董事會	<p>討論事項 一</p> <p>案由：本公司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關渡土地乙案，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蔡董事長高明、廖董事尚文、邱監察人兆鑫迴避。本案請林董事蒼祥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三</p> <p>案由：本公司擬增資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500萬元乙案，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長尚文、邱董事兆鑫迴避。本案請蔡董事高明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2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四</p> <p>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資金貸與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取方式案，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蔡監察人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2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五</p> <p>案由：擬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案，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長尚文、蔡監察人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2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9月06日 第15屆第18次 董事會	<p>討論事項 一</p> <p>案由：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蔡董事長高明、廖董事尚文、邱監察人兆鑫迴避。本案請林董事蒼祥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二</p> <p>案由：擬提供「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案，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長尚文、林董事蒼祥、蔡董事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年09月20日 第15屆第19次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p>案由：本公司擬將對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轉作股本，進行增資作業，提請 核議。</p> <p>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長尚文、林董事蒼祥、蔡董事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p> <p>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參、公司治理報告

會議日期、屆次	利益迴避之執行情形
<p>105年11月11日 第15屆第20次 董事會</p>	<p>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東森新聞雲(股)公司增資股乙案，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之王董事辭笙迴避。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三 案由：擬為子公司「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申請融資而提供人民幣肆仟萬元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邱董事長兆鑫、廖董事尚文、蔡董事高明迴避。本案請王董事辭笙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四 案由：擬為子公司「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大陸富邦華一銀行申請融資而提供美金伍佰萬元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邱董事長兆鑫、廖董事尚文、蔡董事高明迴避。本案請王董事辭笙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3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五 案由：擬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案，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蔡監察人高明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2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六 案由：擬提供「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尚文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七 案由：擬捐贈東森文化基金會一百萬元整以辦理文化及慈善活動之推動，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東森文化基金會之廖副董事長尚文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5年11月25日 第15屆第21次 董事會</p>	<p>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提請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廖董事長尚文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王董事辭笙迴避決議。本案請蔡董事高明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2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5年12月21日 第15屆第22次 董事會</p>	<p>討論事項 三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新台幣200萬元，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擔任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之廖常務監事尚文迴避。本案請邱董事兆鑫代理主席進行議案之討論。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五 案由：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退休後約聘案，提請 核議。 主席：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邱董事兆鑫迴避。 決議：除應迴避1席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第 15 屆監察人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代表人:張 璦	16 0	94% 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並可透過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處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 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監察人若有疑問或指示，均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p> <p>2. 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度報告前、後，均會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與監察人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p> <p>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依目前相關法律及規定有效運作公司治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彙整股東意見予經營階層。	如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機制。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依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風險事項則由投資部門定期評估。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53頁至第56頁)，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有7人，具有不同專業功能之商務、財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其組織規程運作。	審計委員會將於今(106)年董事改選時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循序漸進逐步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其績效評估。	暫未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除本年報第62頁揭露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外，經本公司確認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及財務利益關係；另亦遵守相關規定進行會計師之輪調，而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亦須迴避。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股務處為負責公司治理之專職單位，亦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臚列攸關之專責負責單位及負責人。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立網站專人負責維護，詳實並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 左列各項資訊揭露方式本公司皆有採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第43頁至第48頁)及有關環保資訊、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第115頁至第121頁)之說明。 (二)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定期參加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相關課程。各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詳見下表一。另經理人進修情形詳見下表二。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並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做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報告。</p> <p>(四)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請參閱第275頁至第280頁有關風險事項之說明。</p> <p>(五) 本公司除由投資人關係處負責對外事項外，各B2C事業子公司亦皆設有客服單位及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p> <p>(六) 本公司目前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進行購買。</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本公司列入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104年列為前36%~50%之間; 105年尚未公布。</p> <p>2. 評鑑結果顯示，其中多個優先加強事項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有關，本公司於今(106年)董事改選將選舉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可符合多項相關之指標要求。</p>			
<p>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表一：民國 105 年董事、監察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董事	許忠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29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董事	陳維讓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05.12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財務報告潛藏的危機
董事	蔡高明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05.04	105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2.2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2016年度關鍵議題

表二：民國 105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會計部副總經理	鄭應娜	12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12.08-12.09	發行人證券商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管理部副總經理	唐淑珍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8	跨國經營-法律風險思維
總管理部投資總處協理	葉毓玲	3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03.18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
會計部會計管理處經理	楊育禎	3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03.18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劉正元			✓	✓	✓	✓	✓	✓	✓	✓	✓	0	
其他	劉漢廷			✓	✓	✓	✓	✓	✓	✓	✓	✓	0	
其他	阮呂芳周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 b. 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正元	2	0	100%	
委員	劉漢廷	1	0	50%	
委員	阮呂芳周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長期且持續的關注社會公益活動，主要透過「東森慈善基金會」及「東森文化基金會」來關懷弱勢族群，達到服務社會，回饋人群，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有關實施成效之檢討，請參閱本表後之詳細說明。</p> <p>(二) 本公司以社會責任為企業經營重要的方向及使命，而公司的教育訓練政策亦是根據經營的方針而展開。長期以來，不管是在新進人員訓練、公司重要教育訓練，或是任何重要會議場合，均強調公司的經營理念及使命，並讓員工知道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及其意義。</p> <p>(三) 本公司由總管理部投資人關係處統籌CSR相關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則由不同功能之單位負責。各項作業績效及活動成效都會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會報。</p> <p>(四)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中強調員工的責任感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績效評核的結果，提供作為員工調薪、獎金、晉升、訓練及前程發展的依據。</p>	無 無 無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各項可回收之資源均回收再利用並採垃圾分類。</p> <p>(二) 本公司依不同之廠區特性，訂定有合適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守則及作業SOP。</p> <p>(三) 本公司辦公室已全面更換LED節能省電照明設施，空調與燈光均定溫、定時管控，時時宣導與稽查。</p>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一)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勞工局之核備在案，落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並獲得台北市政府頒發「企業足超額進用身障認證甲等標章」之獎勵。</p> <p>(二)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本公司業已修訂內部請假相關規定，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權益如受到侵害，可依規定提出申訴。</p> <p>(三) 本公司各營運處均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員，同時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有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定期由董事長召開經營決策及部門主管會議，隨時將公司的經營方向及政策通知公司同仁知曉，確保公司與員工間溝通之順暢。</p> <p>(五) 本公司對於員工教育訓練，極為重視，訂定有「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辦法」，由管理部人力資源處負責執行相關訓練計畫。</p> <p>教育訓練之種類區分為職前訓練、專業訓練、經營管理訓練、電腦/語言訓練、第二專長、E-learning網路學習訓練等六大類，各部門均編列有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除參加公司內部自辦之訓練外，亦鼓勵員工多參加派外訓練，自我進修，提昇競爭。</p>	無 無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長期重視顧客及消費者的聲音，無論是在商品的提供及後續的服務，均有完整的客訴處理及退換貨標準程序，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商貿產品在行銷及標示方面，均遵守國內相關法規規範及國際共同規格標準。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來往，均會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評價、品牌聲譽等。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社會責任為本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在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溝通中，均會強調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價值觀，以確實落實社會責任；倘若供應商有不法且有損社會公共利益之情事，本公司均會以合法、合理的手段處理之。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透過官網（網址： http://www.emic.com.tw ）及東森公益網（網址： http://www.etfoundation.org.tw ）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透過官網首頁（網址： http://www.emic.com.tw ）及東森公益網（網址： http://www.etfoundation.org.tw ）揭露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合併公司所屬企業皆長期且持續的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主要透過「東森慈善基金會」與「東森文化基金會」舉辦各項活動，以實際的參與及活動目標的落實，將服務社會、回饋人群的理念深植於每一位員工的心並善盡社會責任。東森慈善基金會與東森文化基金會以辦理文化及慈善活動、增進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社會祥和為宗旨，並以關懷原住民文化、培育才藝優秀青年、落實藝術常民化、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促進族群融合為工作主軸，致力發揮媒體的傳播影響力，以推動並整合台灣至善的力量，共建更美好的社會。

為讓原住民部落學童不再餓肚子上學，邀請董事及東森關企員工認養學童，有 31 位同仁參與，自 101 年七月份起執行認養計畫已滿四年，每月由基金會轉捐 25,000 元，做為山興部落學童的餐費及課輔費。該二基金會持續投入資源於關懷獎助學金、體育、藝文、兩岸交流等議題，透過文化活動，落實東森公益服務的理念，關懷社會弱勢文化生活。以下臚列 105 年舉辦之主要重點活動：

(一)送愛到部落

1. 基金會考量對成長中的孩童一年只能換一雙新鞋似乎不夠，已於 105 年年底募集近百雙鞋子，並轉給部落孩童們穿用。
2. 基金會結合東森集團各子公司及廠商募集冬衣，105 年共募集 3 千餘件，捐贈對象表列如下：

NO	單位
1	花蓮山興部落
2	台中和平區原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
3	花蓮縣秀林鄉天主教安德幼稚園
4	花蓮富里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3. 基金會結合台北市萬大國小及南港國小辦理募書活動，共募得近 4 千本書，送到 10 個部落學校。
4. 募集禦寒愛心盒
為送部落學童聖誕禮物，募集逾百個愛心盒，盒子裡有禦寒保暖物品及小禮物，並寄送給部落孩童們。

(二) 愛的早餐充實每一天

1. 105 年連續第十年辦理愛的早餐專案，今年約補助兩千多位部落學童，並至各部落學校探訪，了解愛的早餐專案執行情形及改進方向。雖然部落裡還是有很多孩子無法享用豐富的早餐，但是至少免於長期飢餓，得以正常學習和成長。
2. 為創造就業機會，也能讓孩子吃到健康衛生的早餐，基金會邀請烹飪老師至部落指導，鼓勵部落婦女為學童製作早餐。目前山興部落已承接了附近 6 所學校共 70 位學童的早餐。
3. 本案經費來源是購物台客戶捐贈發票，原本是手工兌獎，手續繁瑣；於 103 年 1 月起按照衛福部及國稅局要求，申請愛心碼，在購物網站上刊登愛心碼讓客戶自由選擇要捐贈發票的對象，歷經約半年，發票捐贈數量漸漸穩定。105 年發票中獎收入累計有 500 萬元。
4. 基金會以「愛的早餐十年有成」為題，至部落紀錄本專案執行成效及改進方向，並感謝會員捐贈發票。
5. 105 年補助學校 25 所，共支出 4,363,640 元，明細如下：

NO	學校	早餐費 (元)	NO	學校	早餐費 (元)
1	台東竹湖國小	197,320	11	台東富山國小	82,080
2	嘉義光華國小	233,730	12	花蓮東竹國小	375,840
3	桃園百吉國小	407,400	13	花蓮東里國小	198,960
4	花蓮長良國小	167,530	14	花蓮豐濱國小	85,500
5	花蓮萬寧國小	180,720	15	桃園巴峻國小	479,160
6	花蓮永豐國小	209,880	16	新北福山國小	81,000
7	台東忠孝國小	98,280	17	桃園高義國小	366,000
8	花蓮吳江國小	198,300	18	屏東地磨兒國小	183,000
9	花蓮古風國小	195,300	19	花蓮卓溪國小	99,000
10	花蓮信義國小	155,040	20	中華仁親社區關	369,600
			-	懷協會~	
			25	鳳林、鳳仁、北 林、大榮、見晴、 豐濱等國小	

(三)其他

1. 社會福利

(1)關懷更生人

贊助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合作認養汽車護模技術教學案。

(2)酒駕防制宣導

酒駕害人害己，基金會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合辦酒駕防制宣導親子活動。

2. 獎助學金

3. 持續獎助就學中的二位弱勢學生及 921 受災戶的二位網球好手。

4. 公益廣告

(1)藉今(105)年辦理送愛到部落活動，共製作 27 支公益短片，並在購物台露出。新聞雲也製作 12 篇報導及可同時在 Youtube 播放的影音新聞。

(2)為加強公益宣傳，105 年 9 月申請「東森慈善基金會 FB」，將基金會公益活動訊息及時貼文與網友互動。

5. 捐贈法學專書

基金會為推展我國法治建設的普及化與深耕化；且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與公立私立圖書館典藏經費有限，未能普遍入館。105 年共捐贈 731 套書，贈與各大專院校、政府及直轄市圖書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秉持營運透明及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提供即時、充分、正確之財務業務資訊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資訊，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嚴謹之規章、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各項報告書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對員工嚴格要求遵守誠信正直原則，絕不可徇私舞弊，不可索回扣、不賄賂，並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清廉守則」明確規定獎勵與懲戒條款及應遵守行為準則，以為員工執行業務活動時之指南與規範。</p>	無 無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一) 本公司有嚴謹的稽核制度及流程，對與往來客戶的交易行為、交易契約等，均有完整的查核與監督，以落實誠信經營的原則。</p> <p>(二) 本公司由各單位或跨部門推動企業誠信的運作。由管理部負責方案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p>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如對所提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應於議案討論前主動告知並迴避討論及表決。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並設有獨立之稽核部門，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按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定期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誠信經營為本公司所堅持的經營理念，而公司所舉辦的教育訓練均是根據公司經營的使命、願景、價值觀而展開，以落實員工行為準則與公司經營理念的一致性。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機制，例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亦接受員工具名之檢舉，秉公調查處理，對於違反廠規之行為，依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規定懲戒，公司設有人事評議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人力資源處主管組成，視需要隨時集會，考評員工之功過、獎懲，必要時得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根據本公司的員工申訴辦法機制,例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有關申訴的申請、調查、裁決、及處分等,均有完整的規範作業程序,且申訴案件時應本著保密與公正客觀之原則,如違背此原則或不適任參與調查處理工作之人員,得由申訴委員會成員建議總經理變更調整之。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根據本公司的員工申訴辦法機制,例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調查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如有違反,導致案情外流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相關資訊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mi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人利益，除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政策。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人事評議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處理，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於特殊情況下若須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官網網頁:股東服務/公司治理/章程及作業程序
(<http://www.emic.com.tw/www/index.php?action=qoa&id=66>)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項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線交易之買賣時點

上開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涉及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訂事項。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等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 八、其他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 三、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

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有關重大資訊之申報，依本公司『電腦作業管理準則』第八條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之控制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

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或依其他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公開。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五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邀集相關人員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尚文

總經理：廖尚文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

函文日期	內容	主管機關	改善情形
	違反法令	罰款	
105/12/15	代重要子公司森森百貨公告法人董事代表人辭任案延遲公告，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第15條規定裁罰。	台灣證券交易所	已責成相關單位應注意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新台幣3萬元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5年度	105/06/20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案。 五、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依修訂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已依修訂程序辦理。 已依修訂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2.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28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15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	105/01/05	通過本公司簽署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意向書乙案。
第15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	105/01/21	通過本公司處分座落於楊梅之投資性不動產等乙案。
第15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	105/02/05	一、通過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楊梅資產乙案。 二、通過為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而提供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第15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	105/03/01	一、通過本公司楊梅資產處分案之公開標售結果。 二、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公決。
第15屆第13次董事會	105/03/30	一、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資產提列減損案。 二、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p>表，送請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三、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送請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四、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稅報表簽證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會計師由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變更為簡蒂暖、連淑凌會計師辦理財務稅務簽證案。</p> <p>五、通過本公司 105 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六、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p> <p>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股東會公決。</p> <p>八、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股東會公決。</p> <p>九、通過修正本公司「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股東會公決。</p> <p>十、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股東會公決。</p> <p>十一、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p> <p>十二、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十三、通過為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p> <p>十四、通過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p> <p>十五、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請設備租賃額度而提供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背書保證案。</p> <p>十六、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p> <p>十七、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5/05/12	<p>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p> <p>二、通過提供「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三、通過提供「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案。</p> <p>四、通過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五、通過本公司主管人員晉升案。</p> <p>六、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退休後約聘案。</p> <p>七、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5/05/24	通過變更本公司與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為楊梅資產處分案已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部分條件。
第 15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105/06/01	通過簽署本公司與開曼群島商 EBC Acquisition Co., Ltd. 間有關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延長協議書乙案
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5/06/22	<p>一、通過本公司以債轉股方式增加投資東森新聞雲(股)公司乙案。</p> <p>二、通過提供「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案。</p>
第 15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105/07/01	<p>一、通過本公司與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第二次增補協議書，以變更雙方就楊梅資產處分案所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契約條件乙事。</p> <p>二、通過本公司為處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乙案，與投資人進行股權買賣合作洽議。</p>
第 15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	105/07/27	通過終止本公司與開曼群島商 EBC Acquisition Co., Ltd. 間有關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協議書乙案，
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05/08/12	<p>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關渡土地乙案。</p> <p>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 1-6 月營業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p>

		<p>三、通過本公司增資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 萬元乙案。</p> <p>四、通過變更本公司資金貸與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取方式案。</p> <p>五、通過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案。</p> <p>六、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p> <p>七、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05/09/06	<p>一、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p> <p>二、通過提供「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案。</p> <p>三、通過為提升本公司資金之運用效益，擬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自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上市公司股票。</p> <p>四、通過本公司組織體系調整案。</p> <p>五、通過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變更。</p>
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05/09/20	通過本公司將對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轉作股本，進行增資作業。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05/11/11	<p>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 1-9 月營業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p> <p>二、通過本公司取得東森新聞雲(股)公司增資股乙案。</p> <p>三、通過為子公司「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申請融資而提供人民幣肆仟萬元背書保證案。</p> <p>四、通過為子公司「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大陸富邦華一銀行申請融資而提供美金伍佰萬元背書保證案。</p> <p>五、通過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案。</p> <p>六、通過提供「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七、通過捐贈東森文化基金會一百萬元整以辦理文化及慈善活動之推動。</p> <p>八、通過本公司主管人員晉升案。</p>
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05/11/25	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
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	105/12/21	<p>一、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p> <p>二、通過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p> <p>三、通過本公司捐贈「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新台幣 200 萬元。</p> <p>四、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p> <p>五、通過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退休後約聘案。</p> <p>六、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	106/01/23	<p>一、通過 106 年度財務預測案。</p> <p>二、通過本公司取得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乙案。</p> <p>三、通過本公司處分高雄員工宿舍乙案。</p> <p>四、通過提供「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五、通過提供「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六、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p> <p>七、通過廢止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監事背書保證辦法」，另新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手續費支付辦法」，提</p>

		<p>請股東常會公決。</p> <p>八、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p> <p>九、通過本公司經理級人員晉升案。</p> <p>十、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第 15 屆第 24 次董事會	106/02/20	<p>一、通過提供「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六、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之相關作業。</p> <p>七、通過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p> <p>八、通過本公司組織體系調整案。</p> <p>九、通過本公司經理級人員晉升案。</p> <p>十、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第 15 屆第 25 次董事會	106/03/28	<p>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送請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三、通過本公司取得東森新聞雲(股)公司增資股乙案。</p> <p>四、通過本公司取得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乙案。</p> <p>五、通過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九、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p> <p>十、通過提請董事會審查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十一、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p> <p>十二、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十三、通過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十四、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p> <p>十五、通過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退休後約聘案。</p> <p>十六、通過本公司經理級人員晉升案。</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唐淑珍	97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1 月 1 日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簡蒂暖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1,773	300	12,073

註 1：上列審計公費包含為因應母公司出具合併報表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KPMG)上海分所出具國際會計準則下之財簽報告計新台幣 2,953 千元。

註 2：非審計公費係指移轉計價報告服務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8,820				300	300	105.01.01-105.12.31	係移轉計價報告服務公費
	簡蒂暖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30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擔任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滿七年應予以輪調，因此，自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起，簽證會計師由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改為連淑凌、簡蒂暖會計師辦理財務稅務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尚文	0	0	0	0
董事	許忠明	0	0	0	0
董事	陳維讓	0	0	0	0
董事	林蒼祥	0	0	0	0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董事	邱兆鑫	0	0	0	0
董事	王辭笙	0	0	0	0
監察人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陳清吉	0	0	0	0
監察人	張璿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應娜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景澤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長仲 1050531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生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謀忠 1051231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沃祥瑞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中華 1050331 退休	0	0	0	0
副總經理	邵正義 1050131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湘嵐 1050214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傳偉 1050301 離職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徐言 1051231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曉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唐淑珍	0	0	0	0
協理	呂正果	0	0	0	0
協理	顧治清 1050531 離職	0	0	0	0
協理	葉毓玲 1051031 離職	0	0	0	0
協理	謝承宏	0	0	0	0
協理	劉敏慧	0	0	0	0
協理	黃亦平 1050331 離職	0	0	0	0
協理	周惠英	0	0	0	0
協理	簡元育 1050105 離職	0	0	0	0
協理	林宗毅	0	0	0	0
台中處經理	孫華樓 1060126 退休	0	0	0	0
高雄處經理	陳伯樑 1050501 就任	0	0	0	0
經理	楊育禎 1051004 離職	0	0	0	0
經理	黃茂林	0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無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3月1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歡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高明	33,050,326 0	4.75 0.00	- -	- -	- -	- -	無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32,290,457 0	4.64 0.00	- -	- -	- -	- -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無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亨	29,972,867 0	4.31 0.00	- -	- -	- -	-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 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裕	18,800,329 112	2.70 0.00	- -	- -	- -	- -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 董事(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高煌	16,548,631	2.38	-	-	-	-	無	無	
張明吉	10,339,409	1.49	-	-	-	-	無	無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亨	8,707,724 0	1.25 0.00	- -	- -	- -	- -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長(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榮章	7,066,000	1.02	-	-	-	-	無	無	
林敬航	6,204,577	0.89	-	-	-	-	無	無	
蔡衍明	5,277,020	0.76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ESS-Bermuda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FESS-Panama	45,000	100			45,000	100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4.59	22,290,000	43.37	29,790,000	57.96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100			79,000,000	100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41,445	97.90			67,641,445	97.90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	40,690,330	53.77	34,810,500	46.00	75,500,830	99.77
東凱租賃(股)公司	40,847,294	53.76	34,948,500	46.00	75,795,794	99.76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	24,042,974	21.32			24,042,974	21.32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6,214,615	100			16,214,615	100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	19,169,741	95.85	330,259	1.65	19,500,000	97.50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公司	42,287,140	60.41			42,287,140	60.4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以 外 財 產 充 股 者	金 之 抵 款	其 他
64年5月	50,000	200	200,000	50	50,000	現金			
67年7月	350,000	700	700,000	400	400,000	現金			
69年3月	200,000	700	700,000	600	600,000	現金			
71年10月	258,317	85,832	858,317	85,832	858,317	現金			71.09.30(71)台財證 (一)第1776號
78年6月	238,422	133,516	1,335,161	109,674	1,096,739	現金			78.05.05(78)台財證 (一)第00983號
78年11月	504,500	160,124	1,601,239	160,124	1,601,239	現金及盈餘			78.09.13(78)台財證 (一)第01905號
79年8月	205,761	180,700	1,807,000	180,700	1,807,000	現金			79.03.09(79)台財證 (一)第00397號
80年2月	234,910	204,191	2,041,910	204,191	2,041,910	盈餘			79.11.30(79)台財證 (一)第03349號
80年9月	367,544	240,945	2,409,454	240,945	2,409,454	盈餘及 資本公積			80.07.19(80)台財證 (一)第01610號
81年11月	96,378	250,583	2,505,832	250,583	2,505,832	資本公積			81.10.14(81)台財證 (一)第02657號
84年6月	425,991	293,182	2,931,823	293,182	2,931,823	盈餘			84.05.19(84)台財證 (一)第29249號
85年7月	478,665	484,000	4,840,000	341,049	3,410,488	盈餘			85.07.01(85)台財證 (一)第41050號
86年6月	1,102,412	600,000	6,000,000	451,290	4,512,900	現金及盈餘			86.05.17(86)台財證 (一)第35656號
87年1月	316,281	600,000	6,000,000	482,918	4,829,181	轉換公司債			87.01.16(87)台財證 (一)第11377號
87年8月	1,762,667	960,000	9,600,000	659,185	6,591,848	盈餘、資本 公積及轉換 公司債			87.07.09(87)台財證 (一)第58507號
88年10月	1,450,206	1,100,000	11,000,000	804,205	8,042,054	資本公積			88.06.25(87)台財證 (一)第58251號
88年12月	15,000	1,100,000	11,000,000	805,705	8,057,054	轉換公司債			
88年12月	484,944	1,100,000	11,000,000	854,200	8,541,998	轉換公司債			
90年2月	(25,090)	1,100,000	11,000,000	851,691	8,516,908	購入庫藏股 減資			90上字第006506之1 號
92年8月	(2,912,782)	1,100,000	11,000,000	560,413	5,604,126	減資			92.7.28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3號
93年6月	757,129	1,100,000	11,000,000	636,125	6,361,254	盈餘			93.4.12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793號
93年10月	1,329,158	1,100,000	11,000,000	769,041	7,690,413	轉換公司債			93.5.19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370號

肆、募資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93 年 12 月	162,352	1,100,000	11,000,000	785,277	7,852,765	轉 換 公 司 債		93.1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1508 號 94.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962 號 95.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2 號 97.8.2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2408 號 98.3.30 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2457 號 102.9.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568 號
94 年 3 月	327,585	1,100,000	11,000,000	818,035	8,180,350	轉 換 公 司 債		
94 年 8 月	1,814,702	1,500,000	15,000,000	999,505	9,995,052	盈 餘 及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94 年 10 月	134,059	1,500,000	15,000,000	1,012,911	10,129,111	轉 換 公 司 債		
95 年 4 月	3,815	1,500,000	15,000,000	1,013,292	10,132,926	轉 換 公 司 債		
95 年 8 月	1,552,819	1,500,000	15,000,000	1,168,574	11,685,745	盈 轉 及 資 轉		
95 年 8 月	11,626	1,500,000	15,000,000	1,180,200	11,697,371	轉 換 公 司 債		
95 年 9 月	6,116	1,500,000	15,000,000	1,170,348	11,703,487	轉 換 公 司 債		
95 年 12 月	469,318	1,500,000	15,000,000	1,217,280	12,172,805	轉 換 公 司 債		
96 年 3 月	30,680	1,500,000	15,000,000	1,220,348	12,203,485	轉 換 公 司 債		
96 年 6 月	629	1,500,000	15,000,000	1,220,411	12,204,114	轉 換 公 司 債		
96 年 9 月	3,769	1,500,000	15,000,000	1,220,788	12,207,883	轉 換 公 司 債		
96 年 12 月	167,434	1,500,000	15,000,000	1,237,531	12,375,317	轉 換 公 司 債		
97 年 3 月	35,393	1,500,000	15,000,000	1,241,071	12,410,710	轉 換 公 司 債		
97 年 6 月	172,983	1,500,000	15,000,000	1,258,369	12,583,694	轉 換 公 司 債		
97 年 9 月	2,301,612	1,500,000	15,000,000	1,488,530	14,885,307	盈 餘、資 本 公 積 及 轉 換 公 司 債		
98 年 4 月	(700,000)	1,500,000	15,000,000	1,418,530	14,185,307	庫 藏 股 減 資		
102 年 9 月	(7,225,433)	1,500,000	15,000,000	695,987	6,959,874	減 資		

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 市 普 通 股	695,987	804,013	1,500,000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肆、募資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6年3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72	75,220	80	75,472
持有股數	0	0	151,424,352	517,939,061	26,623,948	695,987,361
持股比例	0.000	0.000	21.757	74.418	3.825	10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40,661	8,659,316	1.244
1,000至 5,000	22,449	50,913,800	7.315
5,001至 10,000	5,637	44,418,274	6.382
10,001至 15,000	1,859	23,514,186	3.379
15,001至 20,000	1,328	24,665,447	3.544
20,001至 30,000	1,154	29,891,745	4.295
30,001至 40,000	549	19,544,885	2.808
40,001至 50,000	400	18,860,845	2.710
50,001至 100,000	767	55,398,825	7.960
100,001至 200,000	364	51,252,268	7.364
200,001至 400,000	175	47,072,387	6.763
400,001至 600,000	43	20,784,956	2.986
600,001至 800,000	17	11,734,956	1.686
800,001至 1,000,000	19	16,711,432	2.401
1,000,001以上	50	272,564,039	39.162
合計	75,472	695,987,361	10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3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歡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3,050,326	4.75
2.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90,457	4.64
3.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972,867	4.31
4.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800,329	2.70
5. 林高煌		16,548,631	2.38
6. 張明吉		10,339,409	1.49
7.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7,724	1.25
8. 張榮章		7,066,000	1.02
9. 林敬航		6,204,577	0.89
10. 蔡衍明		5,277,020	0.7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註 8)	104 年	105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1.30	8.85
		最 低	4.10	4.53
		平 均	7.96	6.5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96	7.06
		分 配 後	6.96	7.0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扣除庫藏股)	695,987,361	695,987,361
		每 股 盈 餘 (註3)	(3.10)	0.3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56)	18.69
		本利比 (註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表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4,837,880,420 元，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期初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出售轉回累積盈餘增加 2,586,631,785 元，未按持股比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淨值變動數減少 77,387,453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一次認列攤提數增加 16,691,441 元，認列被投資公司精算損益變動數減少 8,409,22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241,758,43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078,595,44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106年)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公司章程無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規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年為稅前淨利，因彌補累積虧損而不估列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5年為稅前淨利，因彌補累積虧損而不估列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年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貿易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貿易事業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森森百貨之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服務。

2. 營業比重

貿易事業營收來源 99.2% 為森森百貨，餘為大陸零售市場之商品銷售。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森森百貨目前之服務項目為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行動購物、電話專員銷售及 MOD 購物，現就最主要之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分述如下：

(1) U-Life 電視購物

99 年 01 月開台及播出營運，為台灣虛擬通路百貨公司領導品牌，具備商品開發、節目呈現、金流控管及物流服務等一流執行能力，更擁有智慧型無店鋪通路營運管理系統與資訊整合平臺。

(2) U-Mall 購物網站

99 年 04 月上線，以提供電子商務品牌全系列商品。另為獲取行動商機，以電子商務建置為基礎延伸至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之行動版網頁，發展出行動購物通路。

4. 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1) MOD 新通路

MOD 購物頻道 1 台預定 4/1(六) 上架，中視頻道 CF 廣告託播預定 5/1(一) 上架。

(2) 引進韓國電視購物熱銷商品

擬透過與韓國現代購物合作，引進韓國電視購物熱銷商品獨家銷售使產品差異化。

(二) 產業概況：

1. 現況及發展

森森百貨產業屬零售業，故先說明零售業整體產業概況，另因其以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為最主要營業項目，故擬再分別說明此二虛擬零售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零售整體

根據德勤 2017 年(民國 106 年)1 月發佈之「全球零售力量 2017 (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17)」報告，104 年度全球前 250 大零售商銷售額(網路及實體加總)總計 4.31 兆美元，平均每家 172 億美元，成長率 5.2%，而台灣僅統一超商排 158 名入榜。跨境佈局方面，66.8%有海外業務，平均每家於 10.1 個以上國家營運，境外收入佔比 22.8%。其中之前 10 大零售商彙總於表 1。

表 1 104 年度全球前 10 大零售商

單位：10 億美元

排名	零售商	國家	104 年度銷售額
1	沃爾瑪	美國	482.1
2	好市多	美國	116.2
3	克羅格	美國	109.8
4	Schwarz-Gruppe	德國	94.4
5	沃爾格林博茲聯合	美國	89.6
6	家得寶	美國	88.5
7	家樂福	法國	84.9
8	阿爾迪	德國	82.2 ^(e)
9	特易購	英國	81.0
10	亞馬遜	美國	79.3

註：e 為預估營收數字

資料來源：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17

全球前 10 大零售商皆歐美企業，銷售額總計 1.31 兆美元，佔前 250 大零售商 30.4%，平均每家 1,310 億美元，成長率 2.9%，其中僅好市多及家樂福 2 家有於台灣開店。跨境佈局方面，僅克羅格未有海外業務，平均每家於 15.7 個以上國家營運，境外收入佔比 28.7%。

排名方面，前 4 大零售商持續保持領先：沃爾瑪銷售額 4,821 億美元持續居冠，為排名第 2 之好市多 1,162 億美元 4.2 倍；美國最大食品連鎖超市克羅格銷售額 1,098 億美元排名第 3；歐洲最大零售商之德國 Schwarz-Gruppe 集團銷售額 944 億美元排名第 4。美國連鎖藥房巨頭沃爾格林博茲聯合公司銷售額 896 億美元排名第 5、世界最大家裝零售商家得寶銷售額 885 億美元排名第 6、法國量販店家樂福銷售額 849 億美元排名第 7、德國折扣商店阿爾迪銷售

額 822 億美元排名第 8、英國連鎖店特易購銷售額 810 億美元排名第 9。電商龍頭亞馬遜銷售額 793 億美元，首度進入零售業前十強，宣告純電商挑戰實體巨人之里程碑來臨，另全球零售成長動力幾為電子商務。

(2) 電視購物

因電視購物頻道受限制，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支援，然政府對電視購物頻道採總量管制，故電視購物業者若缺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支援，播出機會將受限制。因此掌握通路，即有線電視系統台為電視購物發展關鍵因素，目前台灣有線電視主要業者為凱擘、台固媒體、中嘉網路、台灣寬頻通訊及台灣數位光訊，加上具單區獨大及地方勢力特性之獨立業者。

台灣電視購物頻道市場原為以傳統叫賣式行銷之購物業者創造，爾後因市場受廣大迴響及創造龐大利潤而吸引許多業者加入。稍後東森集團進入電視購物市場，為此市場帶來新生命，故為最早及最強大之電視購物集團。隨後富邦集團之 momo 購物及京城集團之 ViVa 購物亦進入這塊市場，故目前台灣電視購物產業巨頭分別為森森購物、東森購物、momo 購物及 ViVa 購物。

(3) 電子商務

因電子商務為許多全球前 250 大零售商之主要成長動力，故多數全球前 50 大電商(自營電商，不含平台)亦為全球前 250 大零售商，並多歐美企業，其中美國 26 家及歐洲 19 家。其中之前 10 大電商彙總於表 2。

表 2 104 年度全球前 10 大電商

單位：10 億美元

排名	零售商	250 強排名	國家	104 年度電商銷售額
1	亞馬遜	10	美國	79.3
2	京東商城	36	中國	27.0
3	蘋果	33	美國	24.4 ^(e)
4	沃爾瑪	1	美國	13.7
5	蘇寧電商	46	中國	8.1 ^(e)
6	Otto	92	德國	7.2
7	特易購	9	英國	6.5 ^(e)
8	唯品會	157	中國	6.1
9	Liberty Interactive	97	美國	5.1
10	梅西百貨	35	美國	4.9 ^(e)

註：e 為預估營收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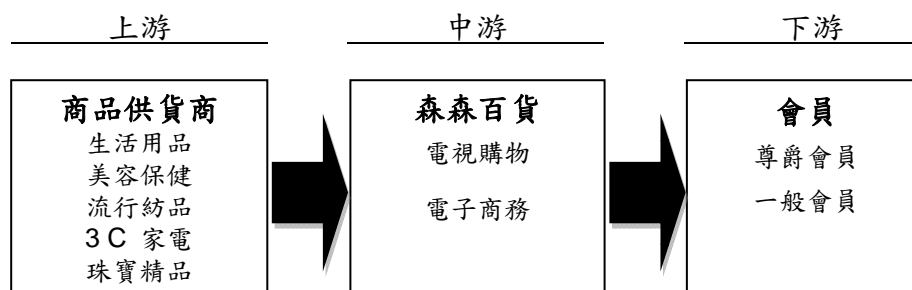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17

全球前 10 大電商 7 家為實體零售轉型，僅亞馬遜、京東商城及唯品會 3 家為純電商；相對台灣前 10 大電商皆純電商，實體零售轉型相較國際廠商緩慢。另中國廠商皆大幅成長，有 3 家進入榜單，且排名皆有進步。

排名方面，電商巨頭亞馬遜電商銷售額 793 億美元持續居冠，亦首入進入前十大零售商，為排名第 2 之京東商城 270 億美元 2.9 倍，且成長率仍高達 13.1%。京東商城由於成長率高達 54.4%，故由 103 年度第 3 名進步至第 2 名。蘋果因完善付款方式及豐富數位化內容使網路銷售佔比高達 46.5%，故電商銷售額 244 億美元排名第 3。零售巨頭沃爾瑪雖網路銷售佔比僅 2.8%，然因其整體銷售額高達 4,821 億美元，故電商銷售額 137 億美元排名第 4，其亦於電商積極佈局。中國大陸最大零售店蘇寧電商為轉型電商典範，網路銷售佔比已達 37.1%，電商銷售額 81 億美元，由於成長率高達 95.0%，亦為成長最快零售商第 2 名，故由 103 年度第 10 名躍進至第 5 名。德國全通路虛實整合典範 Otto 網路銷售佔比高達 68.0%，電商銷售額 72 億美元排名第 6。第 9 大零售商特易購為世界最具虛實整合概念之量販店，亦為國際大量販店中唯一網路銷售超過 8% 者(8.1%)，故電商銷售額 65 億美元排名第 7。以閃購模式著稱之唯品會電商銷售額 61 億美元，由於成長率高達 64.4%，亦為成長最快零售商第 1 名，故首度進入前 10 大電商排名第 8。美國 Liberty Interactive 為兼營電視購物(世界最大 QVC 電視購物)、網路及型錄之全通路業者，網路銷售佔比 51.5%，電商銷售額 51 億美元排名第 9。世界第 2 大百貨公司梅西百貨網路銷售佔比已 17.9%，電商銷售額 49 億排名第 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中游為森森百貨，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因此產業上游為商品供應商，主要為生活用品、美容保健、流行紡品、3C 家電及珠寶精品等廠商。之後再透過電視、網路及手機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因此產業下游為森森百貨之會員。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3. 發展趨勢

人工智慧、AR 及 VR 等科技開始進入消費情境，科技不再僅為購物體驗之輔助工具；而成基本要素，故零售業應以合適科技設計新穎體驗，以提高消費者忠誠度。然而因消費者總不斷追求新奇之產品和體驗，僅有科

技並不足夠，故零售業尚朝個性化及多元化等趨勢發展：

(1) 服務科技化

人工智慧、機器人及虛擬實境等科技發展迅速，利用這些科技提供零售服務將越來越普遍，且科技不僅影響零售體驗，也正改變民眾之生活及購物方式。如以 VR 虛擬實境及邊看邊買等方式打造虛擬實境商店，可增加消費者購物之參與感及趣味性，給予消費者全新之購物體驗。聊天機器人可詢問顧客偏好，並協助提供更為個人化之服務，使消費者體驗之流程更順暢。因人工智慧使數據分析能力更進步，而使再行銷廣告更精準，甚至將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結合，以產生更靈活及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廣告。

(2) 消費個性化

消費者偏好方面，消費體驗相較消費物品將成消費之最重要元素，消費者將越來越重視個性化之物品及體驗；而非擁有物品的數量，以能於社群媒體展現個人形象，即消費已具高度目的性：偏好更少但更好的事物，使生活更精彩。因此零售商應以消費者體驗為核心，致力於銷售商品之個性化及多元化；而非大量生產之同質性商品，並提供可體驗之零售環境，讓消費者之消費體驗更特別，以提供消費者於社群媒體分享之購物體驗而協助廠商口碑行銷。

(3) 模式多元化

零售模式方面，因共享經濟使許多新平台模式出現而難以定義零售商。非傳統零售商正開發新業務模式，以針對消費者需求提供服務，如訂閱服務及閃購等模式。以訂閱為基礎之商業模式為例，近年許多電商提供以訂閱模式所提供之實體商品，許多定期使用之產品已透過訂閱模式銷售。如 Dollar shave club，訂閱者僅需每月支付少量金額，其便定期將刮鬍刀或其他美容用品寄送到府。閃購模式則以唯品會為代表，其以現時折扣模式將品牌服裝及服飾賣予中端市場客戶。

4. 競爭情形

森森百貨係以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為主要營業項目，故分別就此二市場說明其競爭情形。

(1) 電視購物

森森百貨於電視購物產業之台灣主要競爭業者為 momo 購物及 ViVa 購物，106 年 4 月 1 日與東森得易購合併後，此三家廠商為台灣目前之主要電視購物業者。

(2) 電子商務

台灣前三大電子商務廠商依序為：PChome、momo 及 Yahoo 奇摩，為森森百貨於電子商務產業之主要競爭業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森森百貨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操作計劃

(1) 與東森得易購合併

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提高市佔率及獲取企業綜效，106 年 4 月 1 日與東森得易購合併，以森森百貨為消滅公司，東森得易購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東森得易購公司。

(2) 降低成本

為改善電視通路成本結構以提昇利潤，積極與頻道商持續協商調降系統上架費。

(3) 網路直播

同時於網路 APP 及 FB 露出活潑吸睛之直播節目，以培養固定觀看粉絲，發展銷售商品新商業模式。

(4) 韓國現代購物合作

引進韓國電視購物熱銷商品獨家銷售使商品差異化，並合作置播高質感節目使節目精進。

(5) 改善消費者網購體驗

擬由消費者角度提供消費者對的商品、友善網頁搜尋介面、快速送貨、良善售後服務及購物體驗，以促進回購而產生正向消費循環。

(6) 網路商品導入原廠

以調整商品結構及供應鏈，期望藉原廠提升毛利率、知名品牌吸引消費者及媒體優勢洽談品牌原廠首賣等活動。

(7) 提升網站流量

擬提高優化搜尋引擎 (SEO)、提升自有流量及東森新聞雲流量轉化等方式之比重，並逐步降低投放廣告佔比。

(8) MOD 新通路

MOD 購物頻道 1 台預定 4/1(六)上架，中視頻道 CF 廣告託播預定 5/1(一)上架。

2. 長期發展計劃

(1) 物聯網發展

為電子商務營運未來重點目標，期望藉其將現實世界數位化而發展次世代電子商務，以深耕生活服務及資訊供應領域，實際應用含智慧家庭物聯及銀髮商機健康醫療等。

(2) 社群粉絲經營

成立專業社群粉絲經營團隊以優質內容行銷長期深耕年輕會員，以培養年輕粉絲為未來主力會員。

(3) 國內電話行銷(OB)領導品牌

電話行銷為本公司獨家特色，擬加速擴張及創新，以成長為國內第一大電話行銷公司。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森森百貨銷售地區皆為台灣地區，並無外銷情形。

2. 市場占有率

虛擬零售產業尚無具公信力之第三方資料，故無法明確計算市占率。106 年 4 月 1 日森森百貨與東森得易購合併，由於兩家公司均從事虛擬零售業務，故合併後將擴大雙方市場規模，進而提高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森森百貨屬零售業，故先說明零售業整體市場，另因其以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為最主要營業項目，因此擬再分別說明此二虛擬零售產業。

(1) 零售整體

世界前 50 大成長最快零售商之 99~104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2.2%，為世界前 250 大零售商整體 4 倍以上，電子商務及併購為其主要成長動力。34 家亦名列 103 年度榜單，而前 2 名皆中國廠商，分別是唯品會及京東商城，亦為全球前 10 大電商。其中之前 10 大成長最快零售商彙總於表 3。

表 3 104 年度全球前 10 大成長最快零售商

排名	零售商	250 強排名	國家	99~104 年複合成長率
1	唯品會	157	中國	184.6%
2	京東商城	36	中國	81.3%
3	Albertsons	17	美國	74.1%
4	Axel Johnson	164	瑞典	49.2%
5	Sporouts	242	美國	47.4%
6	Steinhoff	72	南非	44.5%
7	Southeastern	84	美國	34.6%
8	OJSC	198	俄羅斯	33.5%
9	PJSC	61	俄羅斯	32.0%
10	Grandvision	244	荷蘭	29.1%

註：e 為預估營收數字；*收入包括批發和零售業務

資料來源：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17

(2) 電視購物

受觀眾收視習慣改變影響，致收看电视人數逐漸減少。尤其數位頻道數大幅增加，高清畫質節目皆於 100 台後，致電視購物頻道收視率於 105 年漸受影響。然透過網路直播節目之節目創新及置播高質感節目之節目精進，電視購物預期仍深具成長潛力。

(3) 電子商務

2006~2017(E)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成長趨勢



圖 1 95~106 年(E)台灣電子商務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據資策會電子商務產值調查預估，整體電商市場（B2C 及 C2C）已於 104 年突破新台幣兆元(B2C 為 6,138 億元)，成長率達 14.0%，已成新兆元產業，預估 106 年將可再成長 11%而達 1.25 兆元，顯見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 10%高度成長。

4. 競爭利基

(1)全通路

以電視購物為核心，延伸至網路、移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話專員銷售(OutBound)及 MOD 等所有虛擬零售通路。

(2)大數據分析團隊

為因應全球虛擬零售科技產業蓬勃發展而推動「大數據」計畫，並利用 SAS 公司所研發之分析工具(EM/EG/VA 等)提供本公司策略發展、資料精準分析及應用服務。

(3)堅強之電話專員銷售(OB)團隊

為本公司獨家特色，電話行銷專員透過大數據分析會員消費輪廓而掌握會員需求，以推薦其所需之優質商品。

(4)森森嚴選

商品過五關檢驗，層層把關，以確保最優質商品送交顧客。

5. 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行動零售時代

根據 eMarket 調查，105 年台灣使用智慧型手機比例已達 73.4%，高居全球之冠。連網速度方面，105 年 5 月台灣 4G 用戶佔比高達 64.4%已超越 3G。由上資訊顯見台灣行動裝置普及率高及具行動網路影音需求，加上現今網路直播新銷售模式，行動購物已成台灣電子商務成長重要關鍵。

B. 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電子商務蔚為風潮

針對消費者購物習慣分析，發現網路使用黏度高消費者對電子商務偏好較高。藉由直接經營網路商店方式，除可增加銷售額外，亦能直接接觸消費者瞭解市場需求。

C. 物流和金流環境逐漸成熟

物流方面，台灣物流業近年應用高科技使系統、服務及準確率皆顯著提升，在送貨時間顯著縮短且宅配系統使用介面更為便利下，提高消費者使用電子商務之意願。金流方面，行動支付法規鬆綁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提供有心經營電子商務中小企業良好且完善之解決方案。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消費者對網路資安環境之疑慮-

根據資策會調查，電子商務交易時，消費者對網路安全機制及個人隱私的擔憂，網路商店的信用度不透明，皆影響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付款安全機制的信心。而 TWNIC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05 年 7 月發表 105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報告，其中 12 歲以上曾上網民眾擔心危害上網安全之事，以「個人隱私外洩」佔比 30.3%最高。

因應對策-

認證方面，已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以對客戶做出最大安全承諾。資安內控方面，訂定資安規範，依政策於開放資訊服務過程中，進行相關資安監控及違反資安行為通報等作業。另嚴禁私人電腦或設備與內部網路連結，確保外部 USB 隨身碟、Bluetooth 藍牙、Smart Phone/blackberry 行動裝置、Floppy 磁碟、Wifi 無限上網及 CD/DVD 等皆無法儲存及複製內部網路資料，以避免內部資料外洩及病毒入侵，確保會員隱私不受侵害。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森森百貨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森森百貨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主要客戶：

1. 進貨

森森百貨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採寄售方式銷售商品而未向供應商進貨，故不適用。

2. 銷貨

森森百貨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並無特定銷貨對象，故不適用。

(五) 最近生產量值：

森森百貨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NTD 仟元；件

104 年		105 年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867,657	7,471,641	3,989,966	6,848,826

(七)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無。

二、航運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以不定期散裝船舶經營全球海上運輸業務，主要貨載為穀物、煤炭及鐵礦砂等大宗散裝貨，預估今(106)年自營及船舶出租(含短期論時出租)營收比重約為 1:15。

(二) 產業概況

1. 105 年波羅的海乾散裝貨船運價指數 BDI，最高點為 1,257 點，最低點為 290 點，其中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運費指數 BPI 最高點為 1,565 點、最低點為 282 點；海岬型散裝貨輪運費指數 BCI 最高點為 2,752 點、最低點為 161 點。105 年 2 月 16 日 BDI 指數跌到 290 點，創下 31 年來新低，與 2008 年 5 月之歷史高點 11,793 點相比，下挫幅度高達約 97.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今(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與去年之 3.1% 相比略增，其中美國因川普總統的擴張性財政政策之影響，GDP 預計上漲 0.1% 達 2.3%；中國大陸官方為提升戶籍人口城鎮化的比率，預期公共建設發展將持續增加，亦上調 GDP 至 6.5%；而印度受到紙幣作廢計劃的衝擊，GDP 從去年的 7.6% 向下調整至 6.6%。
2. 貨物需求方面：根據英國克拉克森(Clarkson)航運專業研究機構預估，106 年全球主要散裝大宗貨物(含鐵礦砂、煤炭、穀物)的貿易成長量為 2.48%。受到中國鐵礦砂進口量增加之影響，全球鐵礦砂海運量在今(106)年預計將增加 4%，達 14.71 億噸。而中國動力煤相較 102 年預計將減少 17% 的進口量，加上印度煤炭進口量減少以及歐洲進口需求下降，全球煤炭海運量貿易總量預計與去年持平達 11.33 億噸。在穀物方面，貿易總量預計將增

加 3.6% 達 4.89 億噸。因此依據英國克拉克森(Clarkson)預估，隨著中國煤炭和鐵礦砂進口量的增加，以及穀物和其他小型散貨貿易的成長，預計今(106)年全球總體海運乾散貨貿易量將成長 2%。

3. 船舶供給方面：105 年新船交船量有 564 艘，並報廢了 401 艘老齡船舶，總計淨增加了 163 艘散貨船。倘拆船量可以持續且穩定，將可限制散貨船市場的船噸位成長在 2%。航運諮詢機構 Drewry 就表示，未來幾年內船舶供給成長速度放緩，加上貿易的前景將有溫和改善，預計將有助於緩和散裝航運市場長期以來船噸過剩的情況。

- (三) 技術及研發：為充份掌握運費市場脈動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定期訂閱及蒐集國內外航運相關資訊及報導，計有 Clarkson Intelligence Weekly、Dry Bulk Trade Outlook、Dry Cargo market report by Maersk/SSY broker、Maritime Research、中國海事服務網及中貿物流觀察等，隨時查閱並據以修正經營方針。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操作計劃：承運國內外煤炭、穀物-論程貨載 5%

國外現貨市場操作-論時運務 85%

國外短期出租操作-論時運務 10%

長期發展計劃：a. 開展全面成本管理以降低企營運的成本

b. 掌握市場動態於適當時機以長短期論時租傭船方式，以增加營收。

c. 強化船舶安管、提升船員素質確保船貨安全且靈活度。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最近三年主要運輸量：

單位:千公噸

貨物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 計	
	運輸量	%	運輸量	%	運輸量	%	運輸量	%
穀物	1,308	42.40	1,014	34.83	586	20.35	2,908	32.77
煤炭	1,521	49.30	1,493	51.29	2,007	69.71	5,021	56.57
礦砂/其他	256	8.30	404	13.88	286	9.94	946	10.66
合計	3,085	100.00	2,911	100.00	2,879	100.00	8,875	100.00

2. 業務內容：

客戶名稱	載運內容
AS KLAVENESS	煤炭
AUSCA	煤炭、黃豆
BEIBU GULF	冶金煤
BILGENT	黃豆
BUNGE	黃豆
CHINA SHIPPING	煤炭
D'AMICO	黃豆
FUK HING	黃豆
GNS SEOUL	煤炭
GUODIAN	煤炭
HYUNDAI	焦煤
JALDHI	精鍊礦、煤炭
KAI SHUN	煤炭
LD BULK	煤炭
LDC	黃豆、磁鐵礦砂
NOBLE	玉米、黃豆
NOBLE AGRIS	黃豆
NORVIC	煤炭
OLDENDORFF	煤炭
PAN OCEAN	煤炭
PCL	燃煤
RAINBOW SUCCESS	煤炭
SAIL	煤炭
SIMTRA	焦煤
SINO EAST	焦煤
SOJITZ	煤炭
TRANSGRAIN	黃豆
U-MING	煤炭
VALE	鐵礦砂
WINDROSE	黃豆

3. 主要航線：

航 線	載運內容
阿根廷－中國	黃豆
阿根廷／巴西－中國	鐵礦砂
澳洲－日本	煤炭
澳洲－印度	煤炭、焦煤
澳洲－中國	煤炭、焦煤
澳洲－印度	冶金煤
巴西－中國	黃豆
巴西－越南	玉米
巴西－泰國	黃豆
中國－南韓	煤炭
印度－中國	精鍊煤
印尼－南韓	煤炭
印尼－中國	煤炭
印尼－印度	煤炭
印尼－菲律賓	煤炭
印尼－台灣	煤炭
印尼－印度	燃煤
莫三比克／南非－中國	磁鐵礦砂
俄羅斯－中國	煤炭
俄羅斯－日本	煤炭
俄羅斯－中國	煤炭
俄羅斯－馬來西亞	煤炭
俄羅斯－南韓	煤炭
烏拉圭／阿根廷－中國	黃豆
美國－中國	黃豆
美國－印度	煤炭

4.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據波羅地海國際航運商會(The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 簡稱 BIMCO)預估, 今(106)年散裝船新船交船量淨增加率為 1.6%, 將低於去(105)年的 2.0%, 目前預期今(106)年有 3,500 萬載重噸之新船將交付營運, 一旦今(106)年的舊船報廢拆解量能達到 3,000 萬載重噸, 將能紓緩散裝航運市場上船舶供給持續大於船舶需求之壓力。
- B. 依據英國勞氏日報(Lloyd'List)預估, 隨著中國煤炭和鐵礦砂進口量的增加, 以及全球穀物 and 小型散貨貿易的成長, 預計今(106)年全球總體海運乾散貨貿易量將增加 2.0%, 這將可能是自 103 年以來增幅最大的一年。
- C.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簡稱 IMO)所規範的壓艙水管理公約規定, 最晚至今(106)年 9 月以前, 船舶需全面安裝合格的壓艙水處理系統, 預期將可加速老舊船舶拆解量, 進一步改善散裝航運供過於求的困境。
- 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在 2017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 對於今(106)年和 10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 3.4%和 3.6%, 優於去(105)年的 3.1%。
- E. 中國政府計畫在未來的三年內將投資 5000 億美元以擴建 3 萬公里鐵路, 屆時將大幅增加中國大陸對於原物料如鐵礦砂的需求, 換言之將對散裝航運市場帶來復甦力量。

(2)不利因素：

- A. 自今(106)年 1 月 22 日開始, 印度實施一項新政策, 所有進口至該國的貨物, 需在原來的運費基礎上, 額外徵收 4.5%的服務稅, 由「收取運費當事人」支付 4.5%服務稅給代理行, 再由代理行支付給印度政府, 如不支付該稅款, 將不准該船離開印度港口。因此如船舶以論程方式出租到印度港口卸貨時, 將必須支付此項 4.5%的服務稅, 進而增加船舶之營運成本。
- B. 今(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能無法達成 IMF 預測之 3.4%, 主因是對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所抱持高度不確定性的貿易政策感到憂慮, 並認為「保護主義的壓力」也是主要風險之一。加上英、美兩國陸續推出

- 不確定性的貿易政策，導致未來面臨的風險如日益升高的保護主義壓力、金融市場的亂象以及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可能低於預期等等，皆為今(106)年經濟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 C. 依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MPA)規定，從今(106)年1月1日開始，所有在新加坡港口為船舶提供燃油的加油船，都需要安裝MPA認證的質量流量記錄儀(Mass Flow Meter，簡稱MFM)，以期增加在加油過程中計量之準確性，同時藉此減少加油船非正規操作的腐敗現象，進而確認交船油量之公平交易。並指出若訂購燃油量低於500噸時，此項措施將容許油商供應商向採購人加收美金1,500到2,000不等的駁船費用，如此一來將加重船舶營運成本。
- D. 中國交通部從今(106)年1月1日起，要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控制區內核心港口當局須強制船舶，在靠泊期間使用硫含量0.5%以下的低硫燃油（或採取岸電、清潔能源替代或排氣後處理達到同等控制要求），此項規定已然造成船舶不得不因此增加額外補給低硫燃油的成本。

(3)因應對策：

- A. 隨時注意市場供需變化，蒐集相關資料並深入分析，參考具體的成交資訊及散裝貨量報告，內容包含煤炭和穀物的進出口狀況，及主要散裝船進出港口的狀況(含天氣、滯港天數、是否有不可抗力因素等影響)，藉以在市場上洽定適當的運務來營運各租入船舶。一旦遇市場有重大變化，或當市場波動過大時，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提高公司的營收。
- B. 將視市場漲跌走勢，慎選可靠租商，並適時取得穩定貨載及調整船舶於各大洋區之運務；同時盡量採取論時出租的方式營運，進而避免因論程出租時需面臨增加稅收等額外成本與意外風險之衝擊，以期為公司爭取穩固收益。
- C. 隨時注意燃油價格走勢，並謹慎選定加油地點及決定加油數量，以期在適當時機訂購燃油，進而降低船舶之燃油及潤滑油成本。關於船舶補給方面，將盡量於物價較為合理之港口或地點補給船上，以期降低營運成本。
- D. 每年與相關港口之民營引水人公司或拖船公司簽訂優惠費率合約，例

伍、營運概況

如澳洲大堡礁引水費可藉此節省 10~22%，美灣拖船費用可節省 30%，巴西拖船費用可節省 45%，以期降低相關港口之港費支出。

E. 落實船舶管理、海事安全作業、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及定期檢查，使船舶符合港口最新法規與環保要求，以期減少意外事故，及避免船舶被港口管制人員(Port State Control，簡稱 PSC)要求矯正缺失或扣船事件。同時船務及輪機部門將督導加強船員之在職訓練，以期船舶運作順利、降低人為事故及縮減停航檢修的費用和時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經營不定期散裝船舶之全球航線運輸服務；

產製過程：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主要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D-e	142,039	31.9%	無	D-e	36,560	27.9%	無
2	C-e	58,658	13.1%	無	H-e	35,304	26.9%	無
3	H-e	54,053	12.1%	無	C-e	16,682	12.7%	無
4	E-e	30,944	7.0%	無	I-e	11,689	8.9%	無
5	G-e	17,512	4.0%	無	J-e	4,896	3.7%	無
	其他	141,907	31.9%	無	其他	25,991	19.8%	無
	進貨 淨額	445,113	100%		進貨 淨額	131,12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工務處主動聯繫各廠家調降合約價格，其中包括滑油、油漆、化學藥品，及找尋替代配件以大幅減少成本開支，另工務處同仁皆親自前往各輪進行維修工程，減少各廠家技師之修理費用。

註 3：營運船舶自 104 年 11 艘縮減至 6 艘，費用大幅下降。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A-b	112,971	13.01%	無	A-b	72,012	14.33%	無
2	B-b	88,549	10.19%	無	B-b	50,686	10.09%	無
3	C-b	78,341	9.02%	無				
	其他	588,739	67.78%	無	其他	379,787	75.58%	無
	海運 收入 淨額	868,600	100%		海運 收入 淨額	502,48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規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變動（差異）原因：因航運市場欠佳，多以短期租約為主，故客戶所佔比例比不高且頗為平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噸數 (噸)	年度	104 年	105 年
	自營		920,946.17
出租		1,989,849.83	2,597,093.09
合計		2,910,796.00	2,879,038.7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營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自營		360,809
出租		507,791	407,630
合計		868,600	502,485

(七)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年度(西元)	2014	2015	2016
CLARKSON SHIPPING WEEKLY全球PANAMAX 年度 RETURN	US\$7,783	US\$5,452	US\$5,515
本公司航運 每日租金	US\$7,653	US\$4,617	US\$5,244

三、倉儲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倉儲事業主要為從事進口大宗穀物(黃豆、小麥、玉米、高粱)卸船進倉、存倉及卡、火車裝車出倉等自動化作業。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倉儲事業係從事大宗穀物散裝穀船之碼頭裝卸儲轉，純屬港埠倉儲裝卸服務業，其主要功能在以高卸率自動卸穀機將貨主進口之穀物，迅速從船艙卸載入倉筒儲轉、裝車出倉，提供國內大宗物資業者(如：飼料廠、沙拉油廠、麵粉廠及穀物貿易商等)安全、快捷的原料進倉、儲轉及出倉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投入相關業務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充份發揮碼頭穀倉自動化設備優勢，加速卸船進出倉作業效率，大幅降低散裝進口穀物客戶慢卸罰款之機率，並增加快卸獎金收入而得降低進口成本，加強客戶向心力。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大穀倉營運利基，掌握港口穀倉優勢，提供更便利加值服務，發揮最佳綜效。
2. 多角化經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台灣地區飼料廠、沙拉油廠、麵粉廠等大多數在中、南部地區，其原料皆以台中港與高雄港為進口港，本公司四座碼頭穀倉也分佈在中、高兩港，適足以提供進口散裝穀物卸船儲轉之服務。

(2)因畜殖地區以台灣中、南部為主，故進口穀物皆以地緣因素在台中港、高雄港儲轉及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近三年之進口大宗穀物實際卸載情況統計，本公司穀倉卸載量均佔台灣進口散裝穀物之市場佔有率為 90% 以上(詳下表)，居產業領導者的地位。

本公司穀物卸載量市場佔有率

單位:萬公噸

穀倉 年度	台中處卸載量		高雄處卸載量		本公司 卸載量	全國散裝		全國總進口量(含貨櫃)	
	#1	#3	#71	#72		進口量	本公司 市佔率	進口量	本公司 市佔率
103	163.3	142.1	111.1	128.9	545.4	558.1	97.7%	781.4	69.8%
104	190.8	159.8	123.7	156.7	631.0	654.9	96.4%	785.8	80.3%
105	185.7	155.0	117.8	146.6	605.1	618.5	97.8%	801.7	75.5%

3.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經營碼頭穀倉迄今四十二年，目前分別擁有台中、高雄等兩個國際商港之#1、#3 及第#71、#72 號等四座深水碼頭，配置全自動卸穀、進出倉設備及 33 萬噸穀倉倉容等硬體設施，再結合累積四十二年穀倉營運經驗所培育出專業經營團隊及核心能力，此即為本公司倉儲事業之最大競爭利基。
- (2) 畜產飼料主要原料如玉米、黃豆等，都需仰賴國外進口供應，而本公司在台中、高雄兩港擁有深水碼頭穀倉，經營大宗穀物裝卸倉儲，對周遭產業甚為瞭解，可提供國內畜牧相關產業更直接的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碼頭穀倉，業已累積豐富之實務經驗，並且擁有技術熟練和服務熱忱之團隊，必定能夠提供業者迅速精確高效率之最佳服務。
- B. 本公司擁有全自動化電腦程控之進出倉設備，以及可在台中港及高雄港同時各卸載兩艘巴拿馬極限型穀類船舶之四座總倉容量 33 萬噸的深水碼頭，可發揮快速卸載穀船和儲轉穀物功能。
- C. 穀倉營運市場占有率高，可確保競爭優勢。
碼頭穀倉之經營，受法令限制僅有租賃經營權而每年必須支付固定之鉅額租金及港埠規費，其占固定成本四成以上，因此建立經濟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方可確保經營優勢。憑藉著穩紮穩打、堅定踏實的企業態度，致力發展碼頭穀倉裝卸及倉儲服務事業。

D. 高效率穀倉運轉，提昇裝卸效率，紓緩港口壅塞為本公司始創宗旨，面臨經營環境丕變之影響，從業人員均能精確掌握市場即時資訊，與國際脈動接軌，制定彈性管理策略，對於港埠穀倉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

E. 國際海運費低檔盤旋，有助穀物採用散裝方式進口。

(2) 不利因素：

A. 近年來，進口穀物業者利用大批回頭櫃裝運穀物，導致本公司流失上百萬噸穀物卸載量；今雖散裝海運費大跌，惟美國線回頭貨櫃仍具有短小輕便及採購作業彈性佳之優點，短期內仍不易消失。

B. 2015 年 5 月立法院修法通過畜牧業於 2017 年開徵水污費(29 元/頭/年)，屆時養豬頭數可能逐年下探。

C. 政府若加入 TIFA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或與美國簽訂 FTA 則瘦肉精美豬可能大量進口。

D. 國內少子化，再加上人口外移(國外業或移民)顯著增加，今年全國總進口穀物為 801.7 萬噸，未來五年恐續下探至 700~750 萬噸左右。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大宗物資港埠倉儲、裝卸、儲轉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萬元)	占全年度 倉儲收入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萬元)	占全年度 倉儲收入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2	10,449	9.4%	無	2	10,013	8.9%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100,945	90.6%	其他	其他	103,806	91.1%	其他
	倉儲收入淨額	111,394	100.00		倉儲收入淨額	112,81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生產量值

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倉儲服務之營運量及金額

穀物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萬公噸)	金額(萬元)	數量(萬公噸)	金額(萬元)
玉米	353.16	62,344.33	361.76	67,442.92
黃豆	177.55	31,342.90	140.48	26,189.69
小麥	99.41	17,548.85	102.02	19,019.59
其他	0.92	157.98	0.88	164.06
合計	631.04	111,394.06	605.14	112,816.25

(七)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不適用，因為港埠倉儲事業係特殊行業，每噸營收皆遵循各港務分公司裝卸倉儲費率表規定辦理，故不適用”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四、休閒觀光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業務範疇包括旅遊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主要依本公司目前經營相關不動產開發案之投資評估分析、規劃、執行及管理，以期使本公司之不動產創造資產運用之效益，並積極與其他飯店及產業結盟，以利拓展休閒觀光產業之經濟規模。

(二) 產業概況

1. 休閒觀光業現況及發展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5 年旅客入進我國人次數為 10,690.279 人次，較 104 年成長 1.02%。年增率則較 104 年為負成長 2.95%，更是近十年首度呈現負成長狀態。其中主要受到中國團體旅客人數下滑的影響，中國來台人數年減率達 7.07%，然中國旅客占外國入境我國人次數比重達 36.29%。

而國內觀光旅館業市場經營概況方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月報資料顯示，我國觀光旅館業以國際觀光旅館營收比重較高，105 年營收比重達 84.28%，至於一般觀光旅館則僅占比 15.73%。其中由於台北萬豪酒店、台北美福大飯店相繼正式開幕，因此國際觀光旅館客房數較 104 年增加 2.39%，國際觀光旅館客房收入仍較 104 年上揚 0.28%，為新台幣 213.71 億元，餐飲收入年增率則為 0.67%，合計 105 年國際觀光旅館總營收較 104 年微幅增加 0.39%。

而在一般觀光旅館營運表現方面，雖然受惠金門的陸島酒店新加入與新整修飯店拉抬房價挹注下，且深受各國自由行觀光客來台住宿選擇之一，故 105 年住房率僅較 104 年為微幅縮減 0.54%，所幸平均房價微幅上升為 3168 元，較 104 年平均房價微幅上揚 4.39%，年增率 4.39 個百分點，進而帶動客房收入成長。然而自由行觀光客偏好在旅館外用餐，故餐飲收入較 104 年減少 3.55%，合計 105 年一般觀光旅館總營收較 104 年成長 1.12%，為新台幣 67.92 億元。

假使兩岸政經情勢有所變化，將會導致中國團體來台旅客不如預期或是急遽退縮，故 105 年下半年中國來台旅客人數均較為 104 年同期減少，合計 105 年中國來台旅客人數較 104 年衰退 16.07%；然而，105 年 1 月我國已完成第 14 任總統選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正式就任，為避免涉及政治敏感因素，中國國家旅遊局在此期間即適時縮減中國旅客出團人數，經交通部統計，這段時間中國來台旅客人數約減少三成，其中又以團費旅客居多，因此使得該期間住宿服務業之銷售額表現轉弱。

整體而言，雖然 105 年我國住宿服務業整體家數持續微幅成長，但來台旅客人數已顯著趨緩，加上受到我國總統選舉因素影響，以致中國來台人數縮減，於 105 年底未有上升格局，故 106 年我國觀光旅遊業景氣仍不可過度樂觀視之。

2.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於休閒觀光產業中之主要業務，係以住宿服務業為主軸，而本產業的上游，如為住宿部分，則包括客房用品供應商、個人訂房、旅行社訂房、電視購物銷售及異業結盟廠商等，如為餐飲部分，則包括生鮮食品供應商、飲料供應商及一般用品供應商等，中游係為觀光休閒旅館，至於下游則為消費者，包括非會員制之一般旅客，及屬會員制之會員與由會員帶入之旅客（公司或個人）為主。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軟硬體技術的進步，如何運用科技增進旅客來台觀光時的便利性，與提供超乎旅客期待的服務以創造更多商機，遂成為各界熱烈探討的議題。

在臺灣經濟研究院 106 年觀光旅遊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中，也明確指出因千禧世代消費者興趣多元，各類旅遊網路平台多種，尤以國際線上旅行情報業者因有龐大的資料庫，可以迅速滿足旅客的各種需求，因此在貼近顧客、以及品牌立上下足功夫，已經是整體觀光旅遊業中最有競爭力的業別，例如全球最大的出租住宿網站 Airbnb 更逐漸將業務範圍延伸至旅遊行程規劃。這些國際線上旅遊巨頭相繼開設中文網頁進入我國市場後，以影響到我國本土業者的市場地位，且由於相關金流均產生於海外，若顧客發生消費糾紛，則難以依循我國法律途徑保障自身權益。

為因應國外業者的強勢競爭，除仰賴政府修改相關法律，將國際線上旅遊業者列入課稅對象與納入管理之外，105年起我國觀光局、運研所、工研院和旅行業者也合作開發「旅途中」目的地旅遊平台，整合全台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元件在同一個網站和應用程式(APP)，讓國內外消費者能自行搭配專屬的台灣行程。

4. 競爭情形：

目前營運主力飯店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位於台二線北部濱海公路頭城段，與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的北關海潮公園比鄰；除以參加旅館同業之聯合行銷模式，共同銷售住宿餐飲外，另亦可透過轉投資關係企業之電視購物頻道、網路購物及平面刊物等各強勢通路進行銷售，故不論在提升知名度、及增加產品之銷售量上，都具有加成的效果。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朝向地區性飯店、與連鎖品牌飯店合作，並積極與其他飯店結盟，拓展休閒觀光產業之經濟規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因應網路數位商機日益增長，增加國內外網路訂房通路。
- (2)維持及開發國內北、中、南各區域客源之外，亦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台灣觀光協會籌辦之國際性觀光推廣活動，尤其針對東南亞、日本、大陸海外地區開拓業務，並於歐美市場展開佈局。
- (3)綜觀國內或海外來台獎勵暨會議旅遊市場(MICE)逐年成長，推出會議假期並搭配東台灣特有之旅遊景點及部落文化背景，提供企業舉辦獎勵暨會議旅遊新選擇。
- (4)異地同業聯合銷售及異業結盟共同行銷，提供多元化商品選擇，進而豐富旅遊行程，達成提升企業曝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及品牌國際化形象，有助於客源開發。
- (2)堅持企業精緻服務精神，維持消費者心目中形象及定位，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 (3)忠誠賓客製化服務內容，提升顧客認同價值。
- (4)階段性改善硬體設施，研發餐飲新品，固守優質軟體服務優勢，致力提升顧客滿意度。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酒店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為一般旅館住房、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其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

項 目	佔 105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東森山林渡假酒店 (上半年度)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全年)
客房收入	55%	64%
餐飲收入	31%	33%
其他營業收入	14%	0%

至於服務提供地區為「台灣」，均於其所在之縣市位置提供各項服務及商品之銷售。而其服務對象大致區分為本國旅客與外國旅客，外國旅客中多以大陸、港、澳、星、馬等國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有關 105 年度桃園及宜蘭地區之旅館營運狀況統計表列示如下：

排名	旅館名稱	客房數	住用率	平均房價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其它收入	總營收
1	蘭城晶英酒店	193	58%	8,949	363,493	302,688	160,861	827,042
2	礁溪老爺大酒店	193	75%	7,040	373,339	267,607	92,218	733,164
3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231	66%	6,481	359,627	244,338	121,416	725,381
4	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360	92%	2,588	314,105	230,252	48,474	592,931
5	尊爵大飯店	230	83%	2,302	161,137	211,189	28,636	400,962
6	古華花園飯店	243	83%	2,847	220,054	157,356	33,411	410,551
7	南方莊園	111	48%	4,474	86,870	118,607	60,942	266,419
8	尊爵天際大飯店	230	80%	2,438	178,386	101,601	10,848	290,835
9	桃園大飯店	388	66%	1,738	160,120	81,000	13,933	255,053
10	福容大飯店 林口	148	76%	2,810	116,012	65,888	1,478	183,378
11	福容大飯店 桃園	182	70%	2,182	102,837	59,413	8,273	170,523
12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101	56%	4,193	87,192	48,760	0	135,952

註：1. 單位：房價為新台幣元；收入為新台幣萬元。

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運統計月報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由於主要住宿服務業者陸續新增據點擴大營運基礎，以其我國出境旅客人次進一步提升，支撐主要旅行業者國外線之營運績效，因此上市櫃觀光旅遊業主要九家廠商 105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24.81 億元，仍較 104 年小幅成長 2.84%。故主要廠商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反較 104 年下滑 6.47%，合併毛利率縮減至 24.11%；加以拓增據點與全球旅遊景點陸續傳出天災人禍導致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攀升，因此 105 年上市櫃主要廠商合併營業利益為 8.85 億元，年減率高達 40.51%，雖漸整體觀光市場規模持續放大，但主要業者之獲利能力已有所下滑。

展望 106 年，由於中國團體旅客市場急遽降溫，加上業者獲利表現不如預期，整體而言，台經院認為 105 年觀光旅遊業景氣已經進入轉折期。

4. 競爭利基：

位於台二線北部濱海公路頭城段，與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的北關海潮公園比鄰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是宜蘭唯一濱海飯店且蘭陽八景其中之二景-龜山朝日、北關海潮，於飯店即可親臨體驗蘭陽美景，因飯店內七成房間均面對太平洋及龜山島，具得天獨厚美景之地理區位優勢。另外，飯店設計乃採用閩南建築的安靜與雅緻，結合現代與傳統，室內裝潢也採取傳統南方語彙加上現代饒富禪意的裝置。同時，飯店內擁有全台唯一「深層海水溫泉」—『黃金湯』，此係氯化物硫酸鹽泉，含鹼成份及其他稀有礦物質，為世界稀有溫泉極品，日本尊稱「黃金湯」或「美人湯」，本湯於 99 年 11 月 3 日獲政府核頒「溫泉」標章。

除以與北區旅館同業聯合行銷模式，共同銷售住宿餐飲外，另亦可透過轉投資關係企業之電視購物頻道、網路購物及平面刊物等各強勢通路進行銷售，並積極與其他飯店結盟，拓展休閒觀光產業之經濟規模，以提升「東森度假酒店」系列之知名度，及增加產品之銷售量。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由英國經濟學人中心在105年10月的預測觀之，106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為2.5%，較105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高出0.3個百分點。IMF對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則達3.4%，亦較105年之估計值高出0.3個百分點。雖然全球經濟成長率難有大幅度的揚升，所幸由於新興市場民眾對於海外旅遊之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在106年全球景氣可望維持成長趨至的環境中，仍將為我國接待外國旅客人數帶來部分挹注。

B. 由於105年新政府就任後積極開發國際客源與提振國民旅遊，政府持續推動以人員交流為核心的「新南向政策」，希望透過旅遊等面向深化台灣與東南亞的關係；觀光局亦加強與日本當地鐵路業者的行銷合作，期望106年日本來台旅客可達200萬人次。國發會並在105年9月決議延長國民旅遊制度至109年，行政院更研擬我內旅遊相關補助方案。整體而言，多項政策可望支撐入境旅遊人次並擴大國民旅遊市場。此外，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公布103年全球國際會議場次排名，我國以舉辦145場國際會議名列亞洲第四大會議國，而105年台北市主辦世界設計之都（The World Design Capital, WDC）相關活動，亦可提升國外旅客來台旅遊意願。

(2)不利因素

A. 因國際間多國推動觀光政策加劇市場競爭態勢，尤其在亞太地區乃至於全球光觀市場規模持續放大的環境中，多國政府相繼推出觀光鼓勵政策以招徠外國民眾前往當地旅遊。例如：日本政府在105年3月調升109年和119年訪日遊客人數目標分別至4,000萬和6,000萬人次，並計畫對中國、印度、菲律賓、越南、俄羅斯五國遊客放寬簽證條件，其中對中國的簽證條件至105年10月起進一步放寬。在各國家大行銷力度的環境中，我國部分境外旅客源恐將有所流失。

B.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公布，104年至106年年底間，我國新開業的旅館總數將達356家，總計可釋出26,097間房，其中大台北地區至106年年底前合計新增房間數更高達3,054間。而因業者看好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將於106年年底前分段通車，故由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的統計觀之，105年起煙波、晶華、立德、四維航業、永泰建設與力麒建設等集團旗下飯店已陸續在宜蘭開幕營運，而雲朗、昇恆昌、遠雄悅來、自然美、寒舍與全球人壽等集團也規劃在宜蘭地區興建住宿服務設施。然而在來台人數不如預期的趨勢下，住宿服務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將日益明顯。

C. 隨著中國民眾出境旅遊人次快速成長，該國旅客亦成為全球觀光產業與政府機構的行銷重點。如105年9月美國與中國簽署「中美旅遊合作行動計畫」，推動兩國旅遊產業的交流及合作；而反觀我國政府則欲推動中國觀光團體的「分時、分區、分流」概念，將環島行程擴散為各類短天期的特色產品，雖有助於消費者從事深度旅遊，但將影響價格較為敏感的

中國團體旅客來台人次與天數。而在105年7月中國旅遊團所乘坐的遊覽車火燒車事件，導致全車共26人死亡之事件中，其原因主要由人為所致，也突顯我國交通運輸的安全問題。整體而言，由於短期內兩岸關係尚未緩和，以及其他國家招徠中國旅客將對較為積極，因此106年中國來台旅客人次將難以回溫。

(3)因應對策

- A. 運用關係企業資源整合，透過關企員工獎勵辦法推廣開發，並搭配行社及購物台各業資源吸引不同客源。
- B. 透過同業策略聯盟，及配合已建置之旅遊平台，規劃鄰近景點深度旅遊，相互導客拉抬業績。
- C. 運用在地海鮮食材，推出創意料理及精緻化餐飲服務。另為爭取婚宴市場，推廣至本酒店海邊結婚之商機。
- D. 拓展境內區域性產銷合作契機，規劃主題性套裝行程，提升雙方互惠與合作績效。
- E. 增加旅遊商品深度，訴求體驗式休閒度假取代消費性模式，讓旅遊中也能夠學習。
- F. 定期參加國內北部及南部大型旅遊展覽活動，開發禮券商品市場，增加商品銷售通路及國民旅遊市場曝光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飯店經營之主要產品係以客房出租、餐飲服務及 SPA 等相關休閒設施之服務為主，以期邁向高品質休閒旅館經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飯店營運之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生鮮食材及飲料等，因有分散供應商，故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因二酒店無論進銷貨之客源皆較分散，故無佔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單位：(1)客房-可賣房數(間)
(2)餐飲-消費人次(人)
(3)銷值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26,271	113,895	20,610	87,192
餐飲收入	136,609	67,704	139,418	48,760
合計	162,880	181,599	160,028	135,952

(七)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無。

五、媒體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本公司新媒體事業經營範疇包含新聞網站經營、廣告業務銷售、影音內容製作等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發展現況說明：

(1)本公司子公司東森新聞雲經營之新聞網站《ETtoday 東森新聞雲》自 100 年 11 月 1 日開站以來，深化社群互動，整合新聞、資訊、知識和娛樂的訊息大平台，呈現具有溫度的新聞內容，以規模化、社群化、及真誠信賴為經營理念，與網友共創「樂在分享，愛上雲端」的新媒體，公司營運主軸與操作模式係以積極善用各種社群操作深耕網路，讓社群互動與新聞、網路行銷及購物作深度結合。103 年初，《數位時代》雜誌公布台灣網路百強，《ETtoday 東森新聞雲》獲第 9 名，同時也是台灣新聞類網站的第 1 名；此外，105 年初公布的「2016 網路服務流量 100 強」，ETtoday 名列第 15 名，是台灣傳播媒體類第一名。105 年日均流量達到 1,200 萬，Alexa 網站排名第 7 名，領先所有新聞網站。

(2)105 年《ETtoday 東森新聞雲》共有 25 個臉書粉絲團、4 個新浪微博專頁、1 個新聞雲 G+ 專頁、1 個 LINE 官方帳號、1 個 Instagram 帳號、1 個優酷、1 個微信官方帳戶，總計粉絲數共已破千萬粉絲數（截至 106 年 2 月臉書粉絲團達約 1,117 萬）。若從導流效果來看，臉書導流佔了最大宗。同時，行動（包含 APP 平台）佔比也逐步升高，行動流量與造訪比不斷提升。也顯示行動的重要性逐漸提升，以行動方式觀看本網之造訪次數與流量屢創新高，而 105 年底 APP 載具流量已達到 160 萬以上，而發展行動 APP 等成為重要發展目標。

2.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網路新聞產業的發展趨勢，可歸納成以下項目：

- (1)即時新聞：以現在 Alexa 排名前五（ETtoday、UDN、蘋果、Nownews、中時）之新聞媒體來看，每一家均積極發展即時新聞。目前《ETtoday 東森新聞雲》主要競爭對手 UDN 及蘋果兩者背後皆有母體報業支持。《蘋果日報》之族群與《ETtoday 東森新聞雲》頗為接近，新聞內容相近，社群發展與行動 APP 發展進程也類似。各新聞網站都朝向發展年輕化、活潑、高點閱的新聞內容。平面報紛紛轉向網路即時新聞，此市場競爭逐漸白熱化。
- (2)社群操作：各新聞媒體，以發展社群粉絲團經營為重點策略，近來皆全心投入社群操作。《ETtoday 東森新聞雲》於此較早投入，但其他媒體追趕腳步漸快，除了新聞雲及星光雲早已突破百萬粉絲數外，105 年底寵物雲、美女雲、分享雲也分別陸續粉絲數破百萬，106 年目標總粉絲數達 1,500 萬，其中，分享雲、鍵盤大檸檬亦將擠身百萬粉絲俱樂部，為發展下一階段之社群操作預做準備。
- (3)行動網路：以行動方式（手機、平板等）閱讀新聞的比例已逐漸攀升，消費者人手一機，使用習慣也與以往不同，讀者使用行動裝置時間不斷增加。行動版網頁（Mobile Web）與行動 APP 的發展，至關重要。105 年底，新聞雲旗艦 APP 改版，加強直播影音、即時、影音內容、活動功能，以及 106 年起新增 APP 會員機制，進行個人化版面配置來更符合讀者需求。由於 APP 使用者是較為忠誠的讀者，一旦習慣後容易經常性使用，可增加東森新聞雲的自主流量，因此，《ETtoday 東森新聞雲》將持續優化行動版網頁，方便更多讀者使用。

- (4)影音新聞：美國知名風險投資人馬克安德森預言，網路新聞媒體行業，正式進入黃金時代，推估市場規模將會迎來十倍以上的成長，網路影音新聞儼然成為下一個網路明星，各媒體操作網路社群媒體時，會增加影音新聞，增進內容的豐富度與討論度。《ETtoday 東森新聞雲》在社群發展居媒體領先者，目前已開播午間「一起撩新聞」娛樂新聞時段，未來將開發下午以及晚上「影音新聞」，並配合社群的推播，加強網路新聞之可看性。
- (5)直播節目：目前每周直播節目產量已達到至少 15 小時，最高同時在線人數達到 3.5 萬人以上，不僅在新聞時事類、娛樂類及醫藥類等均有相關節目直播，除了藉由現有臉書粉絲導流外，同時也不斷增加 APP 直播自主流量。
- (6)廣告業務：根據 DMA 台灣數位行銷經營協會的資料顯示，105 年上半年數位廣告合計 111.95 億，展示型廣告 21.29 億元、影音廣告 22.58 億元、關鍵字廣告 27.85 億元、社交媒體廣告 32.61 億元、口碑/內容行銷 7.89 億元、其他類型廣告 8.61 億元。另外，綜合台灣數位行銷經營協會以及廣告代理商之資訊，預計至 108 年，傳統五大媒體廣告量為 297 億，數位廣告量為 293 億，數位廣告市場蓬勃發展。
- 順應數位行動媒體發展與市場趨勢，除了逐步拉近網站與行動平台廣告業務外，也加強影音廣告收入，在 105 年業務營收上，一般網站廣告佔 39.39%、影音 21.10%、社群（新聞）有 17.40%，其餘聯播網佔 22.1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針對新媒體發展所需之行動 APP 應用、並藉由各粉絲團所創造高流量所衍生之內容電商的研發，及線上影音串流等新技術進行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新聞產品與內容

A. 新聞取徑：

《ETtoday 東森新聞雲》強調即時、快速的報導，以及「樂在分享，愛上雲端」的社群分享概念。時下年輕族群除了不看報紙之外，近年收看电视時間也大幅減少，改從網路獲取資訊。每遇有重大事件，透過即時新聞報導，均創下高流量，譬如：103 年 5 月 22 日台北捷

運殺人魔鄭捷砍人案，全網流量 23,168,375，創下開站以來最高流量。105 年 1 月 16 日 105 年總統暨立委選舉，全網流量 20,882,076，創下次高紀錄。此外，106 年初 2 月 13 日國道 3 號蝶戀花旅行社遊覽車翻覆造成 33 死重大社會事件，全網流量也來到 18,079,589，代表在重大新聞中，新聞雲不缺席，帶給讀者最即時、正確的新聞，獲得網友肯定。

在新聞操作上，維持一定的新聞稿量，加強下標的精準性並符合網路新聞的調性外，也加強新聞社群推播。104 年成立行動中心，積極經營新聞雲 APP，以「直播影音」和「獨特的新聞內容和觀點」嘉惠網友，將新聞作最有效的擴散，爭取更多曝光，帶來更多業務機會。105 年開始直播影音內容產製，全力衝刺影音內容及銷售，不僅同步推廣 APP 影音直播，藉由影音內容差異與直播節目來吸引網友下載《東森新聞雲 APP》外，同時也增加自主流量，讓整體新聞流量再創新高。

B. 創新產品

影劇星光雲於 104 年全新改版，105 年新增健康雲及房產雲，以及 106 年開播 ET 車雲來滿足各類網友需求外，同時在廣告客戶銷售上能更靈活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增加整體廣告預算。除了原有的新聞內容外，同時也增加影音直播與回看的影音廣告銷售，並加強行動版之頁面規劃，以提升整體業績。

C. 社群操作策略

以「分眾」、「互動」、「即時」為基礎的社群三大操作策略，在「移動社交」、「兩岸社群」之新戰場開疆拓土。未來也將發動兩岸社群活動，吸引大陸網友參與，增加《ETtoday 東森新聞雲》知名度。

D. 行動策略

行動流量成長快速，利用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瀏覽的趨勢已形成。《ETtoday 東森新聞雲》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推出 APP 與手機版優化。目前手機版網頁已完成優化，新聞雲旗艦版 APP 自 104 年 2 月推出後，也持續加強影音、直播、社群互動與個人化功能，106 年起開始進行 APP 會員制來進行個人化服務做準備，未來將不斷透過使用者經驗測試 (User Experience test)，加強用戶體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並透過數據分析不斷優化產品本質，達到產品

與市場匹配 (Product Market Fit)，增加用戶黏著度，提高 App 下載數，終極目標是成為 Mobile TV 的領航者。

E. 建置專屬影音平台

自 105 年 1 月 11 日「播吧」開播，匯集新聞、節目、直播、短視頻各種形式的影音內容，佈建適合網友點閱影音內容的收視環境，預期未來流量提升到水平，進行商業分潤，帶進更多公司收益。

F. 海外發展與合作

a. 與大陸合作：《ETtoday 東森新聞雲》的新聞沒有黨派色彩，在藍綠對峙的光譜分佈中，站居中間最大版塊，獲得最多中產階級及年輕族群的喜愛，且有利於與大陸媒體之合作與市場開拓。目前，《ETtoday 東森新聞雲》與《北京新浪》、《人民網》、《新華社》、《騰訊微博》、《百度》等合作，彼此互供內容，拓展在大陸網友間的指名度。

b. 與東森美洲台合作：考量美國西岸與台灣時差 15 小時，台灣中午 12 時係美國西岸晚間九時，配合美國華人作息，目前已提供週一至週五的「雲端最前線」節目予東森美洲台播出。

c. 未來展望：因應全球化趨勢，嘉惠海外讀者，東森新聞雲預計於 106 年起陸續推出美洲、東南亞等分版，以台灣在地出發、放眼全球角度，提供全球華人第一手資訊。

G. 大數據精準行銷

為提升東森新聞雲讀者的閱覽量、黏著度和停留時間，以及 APP 黏著度和開啟率，新聞雲積極建置讀者新聞推薦系統，以及個人化推播系統。未來希望完成網站內容推薦優化，提高整體網站流量 25%，提高內頁文章點閱率 2 倍，提供讀者最想看的內容，同時，提供廣告主精準行銷服務，充分結合廣告和讀者市場。

(2) 新媒體事業發展

A. 影音業務：

建置影音平台同時，也建立影音製作團隊，製作內容充實平台，產業影音內容涵蓋七大系列：美食烹飪—人來瘋好菜、健康保健—脫殼吧帥哥醫生、美容化妝—不准不漂亮、生活類—鳳梨不累、寵物—我愛小 PET 孩、娛樂話題—星光雲 run 新聞及星光雲 cue 新聞、新聞時事—雲端新聞室及雲端最前線，後續將針對不同網友及主題

進行各項設定產製影音內容，提升業務需求。

B. 社群影音：

以社群累積的讀者群基礎，以及順應社群影音化的趨勢下，ETtoday 影音新聞策略，是以「影音新聞」與「社群操作」環扣結合的「社群影音」，由掌握各社群分眾的特性及偏好的記者及編輯，策動影音製作內容，把圖文新聞進化為「影音新聞」，以最快速、最即時的方式，透過社群進行擴散與互動。

為快速進入社群影音操作，ETtoday 於 104 年 9 月成立「即新聞」FB 粉絲團，專為影音新聞設置的粉絲團，並於 105 年 1 月成立「影音新聞中心」，專職影音新聞的編輯與製作，快速產出影音新聞，同時將各類型影音，結合 ETtoday 分眾粉絲團操作推播，擴大各粉絲團的觸及人數、增加粉絲數並強化粉絲互動。

C. 廣告業務推廣

因應新媒體廣告市場大趨勢，T 雲業務廣告的策略為「產業深耕」、「平台佈局」以及「多元廣告及服務」，全力主攻行動廣告(M-SITE、APP)、內容行銷(CONTENT MARKETING/Native advertising)、影音廣告(包含影音廣告版位、影音廣編及 PRE-ROLL 廣告)及大視覺高震撼感的 RICHMEDIA 四大方向，並針對廣告主有商機且 T 雲凝聚強、分眾明顯的星光雲/電影、生活雲(女性)、旅遊雲、遊戲雲、汽車精品(男性)、運動雲、鍵盤大檸檬頻道做深度化的頻道改版彙整規劃，增加分眾主題區格的產品線，迎合並納容更多屬性明確且精準的客戶群。

(3)106 年展望

A. ETtoday 將成為一個多元服務平台，除了圖文新聞，會發展更多與電視頻道傳統推送服務之外的影音點選、直播、分享。除了各類型的直播、互動節目，也要發展更多粉絲喜愛的主題性節目，例如寵物、星光、美女...。為了增加節目的創意，也歡迎有創意的素人做有創意的直播、電商合作，增加內容多元性。邁向相似於臉書、YouTube 的影音直播平台服務。

B. 此外，終極理想是成為一個全方位的娛樂資訊平台，結合報紙的功能、電視的功能、網站互動的功能，讓使用者隨時隨地、隨心所欲的獲得他所想要的資訊或娛樂。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社群分眾操作：朝「News 3.0」的概念發展，建立人人都為總編輯之社群操作概念與族群行銷。除了臉書粉絲團，也發展各種社群媒體，應用各種社群新科技。因應個人自媒體時代來臨，也將與外界各粉絲團互相合作，擴大分享能量。此外，也將規劃「社群大數據」之應用，藉由大數據資料與個人推薦化系統，更精準預測讀者所需之新聞。
- (2) 社群影音：隨著社群媒體不斷演化及影音技術飛速的進展，社群影音將結合新技術研發及新工具應用，進行影音新聞的優化及進化。
- (3) 持續借由大數據工具的應用，監測社群風向、影音熱門趨勢及競頻動態，找出讀者最感興趣的影音內容，強化影音新聞製作的切題性與讀者的互動。
- (4) 創作共投、開創商業合作：邀請多位藝人、網路紅人共同合作網路節目、網路劇、短視頻、O2O 活動，共同拼流量、打造商業模組，創造更多商業合作與效益，主要項目包含：兩岸偶像團體網路節目、偶像歌手網路節目、美妝導購偶像劇、大型 O2O 活動。將以台灣為中心，串聯亞洲華語區，以東森新聞雲自製節目、戲劇、短視頻，以及創作共投合製的各個大型項目，集結包裝，串聯上架到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等相關數位平台，做商業分潤、再共同合作項目，創造更大商業利益。
- (5) 業務開發與異業合作：以 T 雲的線上廣告宣傳為核心，延展提供更多面向的實體活動或跨媒體廣告傳播的多元行銷服務(包含電視、戶外媒體、海內外影視聯播代理等)，除廣告共同整合營銷外，更在分眾內容上也可藉由異業或同業的加乘聯盟，創造多贏的合作局面，再者，水平、垂直的多元異業整合行銷，除可便利並滿足廣告主的多元的行銷需求外，更以強化 T 雲廣告服務的更具競爭力的領導地位。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發展概況

- (1) 網路新聞市場：《ETtoday 東森新聞雲》的主要競爭媒體為蘋果日報、UDN、中時電子報與自由時報。綜觀競爭對手之發展趨勢，歸納為「社群化」、「即時新聞化」、「影音化」、「行動化」、「對外合作」、「專案活動」。

- (2)網路廣告市場：根據資策會所公布的台灣廣告主投資傾向顯示，網路廣告從 103 年的 92 億，104 年成長到 97 億；社群廣告從 103 年的 83 億，104 年成長到 90 億；行動廣告從 103 年的 64 億，104 年成長到 80 億；顯示在新媒體的浪潮下，數位媒體仍將繼續快速成長。
- (3)線上影音市場：根據 Facebook 104 年公布最新影音數據，顯示過去一年內全球平均每人張貼影片數量增加 75%，在美國地區更增加高達 94% 比例，同時全球 65% 的 Facebook 影片流量源自行動裝置，因此，預期包含視覺化 (照片、表情符號、貼圖、影片)，以及具行動化的通用視覺語言趨勢即將來臨。另外，根據 Yahoo 奇摩的報告顯示，103 年七月到十月短短一季之間，用手機收看影音的比例從 9% 躍升至 19%，彈幅增加一倍以上；Opera Mediaworks 第三季的調查也指出行動影音因在情感營造上更具渲染力，比起一般廣告能創造高達八倍的 eCPM (有效千次曝光成本)。此外，台灣電信市場自 103 年 6 月開通 4G 以來，用戶數已突破千萬，行動影音勢必成為 4G 的殺手級應用。以《動腦雜誌》在 105 年 9 月刊載 DMA 所公佈的 105 年 1~6 月數位影音廣告市場佔 28.1%、關鍵字廣告 24.2%、社群媒體廣告 29.1%、網站廣告 19%、口碑內容行銷 7.1%，其它數位廣告 8.5%，可見影音廣告市場已是數位廣告中佔比相當高的重要營收。

2. 產品發展與競爭利基

- (1)社群化：隨著臉書等社群網站愈臻成熟、行動裝置的普及，透過社群媒體分享、導流內容，是眾家新聞媒體必做要務。在社群網站中，目前社群操作仍以臉書為主戰場。而各家媒體也紛紛仿效《ETtoday 東森新聞雲》，發展「分眾社群」的概念。但隨臉書演算機制的改變，後進的社群經營者會越來越辛苦。《ETtoday 東森新聞雲》除了臉書，也不斷發展各種社群工具，分散過度倚重臉書所產生之風險。另外，大陸社群操作部分，目前以操作新浪微博、微信、美拍等網站為主。
- (2)即時新聞化：《ETtoday 東森新聞雲》的主要競爭對手如蘋果、UDN，因編制與人數均遠超過新聞雲，故新聞量上也大於我司。未來除了增加人力以提升稿量，也將積極與讀者邀稿，並邀約外部更多名家寫手撰寫專欄，增加點閱。即時新聞戰場越來越重要，需即時搶快，創造高點閱率；每日監看導流成效，並每日比報、做競品分析，瞭解各媒體之新聞表現，每日分析敵情；另，預計增加行動簡易編採系統，便利記者發稿，

增加發稿速度。也規劃將文字內容影音化，以便於在社群上擴散，吸引更多網友觀看。

- (3) 影音化：《壹傳媒》、《中時》、《聯合》等皆有母體報或電視台提供影音內容。因應競爭對手之影音發展，《ETtoday 東森新聞雲》積極發展影音，提供新聞隨手拍、即新聞、直播新聞、UGC 爆料等自製影音新聞內容。同時，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正式成立「播吧」互動影音新聞平台，陸續推出新聞類、生活類、健康類、娛樂類等等自製節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直播節目每周至少 15 小時以上。
- (4) 行動化：在新聞網站趨勢變化方面，網路新聞已呈現『行動化』及『影音化』。另新聞網站的『廣告量』大幅成長，瓜分了平面報紙、雜誌及電視的廣告量；傳統五大媒體廣告量與數位廣告量消長趨勢圖預估，105 年年中已面臨死亡交叉點，數位廣告量首度超過傳統廣告量。《ETtoday 東森新聞雲》目前手機版網頁以及新聞雲旗艦版 APP 持續優化，。104 年成立的行動中心，負責經營新聞雲旗艦版 APP 內容；另由總管理室研發中心，負責優化產品設計並積極推廣新聞雲旗艦版 APP。105 年年底新聞雲旗艦版 APP 已達到 160 萬流量，並累積 154 萬下載量。
- (5) 對外合作：《蘋果日報》日前與獨立媒體合作，提供平台讓這些獨立媒體提供稿件，增加曝光。《ETtoday 東森新聞雲》原本即與許多名家和雜誌合作，其可提供稿件於 ETtoday 平台上刊登。未來也將持續合作，並加入更多名家論壇。此外，104 年底正式與 FB 合作 Instant Articles，讓讀者更快速、更友善讀取新聞雲的新聞內容。105 年與各網路網紅合作自製節目內容，並同時與大陸百度、愛奇藝等平台合作，不僅只是平台上的合作串連，而是內容產製上的露出合作。
- (6) 專案活動：活動能吸引網民目光，除能讓粉絲團成長，也可以成為之後流量的穩定來源。104 年持續舉辦星光大賞、兩岸男神等專案，提升品牌知名度與流量，並創造業績收入。因應 105 總統大選，104 年將規劃總統大選專頁與相關活動，虛擬結合實體，開票當天達 2,000 萬 PV。105 年開始從線上網路走向線下實體活動，舉辦了 ET 好朋友野餐日、撒野生活節等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同時也藉由活動推廣東森新聞雲 APP 下載，同時在 105 年 APP 線上舉辦各類抽獎活動，使得 APP 在 104 年 20 萬流量，在 105 年創造 160 萬以上的倍增流量，藉由專案活動，大幅地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E-001G	26,918	10.43%	無	E-001G	41,529	11.18%	無
其他	231,098	89.57%	無	其他	330,016	88.82%	無
銷貨淨額	258,016	100%		銷貨淨額	371,54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04 年銷售收入 25,802 萬元，105 年銷售收入 37,155 萬元。

(七)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無

六、從業員工

一)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81	149
	技術人員	105	120
	合 計	286	269
平 均 年 齡		47.94	46.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58	15.99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 士	4	2
	碩 士	43	34
	大 專	185	155
	高 中	44	71
	高中以下	10	7

二) 關係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01	894
	技術人員	1,047	1,006
	合 計	2,048	1,900
平 均 年 齡		34.77	33.6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4	2.88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 士	1	1
	碩 士	124	163
	大 專	1,181	1,172
	高 中	500	399
	高中以下	242	165

七、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航運事業：

本公司於 86 年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簡稱 ISM CODE)施行之初，即取得中華民國、巴拿馬、賴比瑞亞等船籍國認證之符合文件(Document of Compliance，簡稱 DOC)，戮力於海上安全及防止海洋環境污染之工作；其後各屬輪並陸續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證書(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簡稱 SMC)，嚴格遵守公約所要求之海上安全及防止海洋環境污染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對於屬輪之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方面之設備及認證大致如下：

- (1)船上備有符合規定的汙水處理設備，以處理船上的衛浴系統及醫療室排出之廢水及其他廢棄物，並取得國際防止汙水汙染(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簡稱 ISPP)證書；
- (2)船上除安裝油水分離、濾油、偵測控制及 15ppm 油汙排放警報系統外，以確保禁止含油汙水之不當排放；同時並備有焚化爐設備，用以處理機艙、油艙殘留之汙油；船上對於防止油汙染之排放，已確實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並取得國際防止油汙染(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簡稱 IOPP)證書；
- (3)此外，船舶之引擎與設備的檢查皆符合氮氧化物之技術章程，並完全依照國際公約規定，使用低硫之燃油，並取得國際防止空氣汙染(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簡稱 IAPP)證書；
- (4)各輪依據公司所制定符合 MARPOL ANNEX V 之廢棄物處理計劃，確實將船上各類廢棄物分類存放，並於方便港口送交岸上合格之廢棄物處理業者回收處理。
- (5)本公司屬輪之船體防污塗料採用無毒之環保用漆，完全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及歐美各國之嚴格規範要求，並取得國際防污系統證書(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 (6)為因應美國港口對於防止海洋環境污染之嚴格要求，公司屬輪於98年陸續取得美國環保局船舶污染物排放許可，確實針對船上26項可能排放之污染源進行管制及記錄。基於本公司多年來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努力，故屬輪雖經年航行海上與世界各港口，從未發生污染港口國海洋生態環境之情事。
- (7)本公司屬輪船舶已依據98年安全與無害環境之船舶回收國際公約的規定，制定有害物質清單，以落實船舶清潔回收的工作。
- (8)本公司自102年1月起，制定各輪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hip Energy Efficiency Management Plan，簡稱SEEMP)，同時，新造船的設計將符合能源效率設計指數的要求(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戮力於綠色星球的維護工作。
- (9)本公司船隊率先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即將於今(106)年9月8日正式生效之「國際船舶壓艙水及沉澱物公約」，不但已取得驗船協會核准之「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ertificate)，並對於102年起建造之新船，陸續裝設符合該公約第二階段(D2)之壓艙水處理系統(BALLAST TREATMENT SYSTEM)，以積極的態度回應國際間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避免海洋與港口污染。
- (10)本公司屬輪船舶依據104年4月14日生效之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移除公約(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所屬船舶皆已順利取得船舶殘骸移除證書(Wrecks Removal Certificate)。

三) 倉儲事業：

- (1)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碼頭穀倉因行業性質毋須申領污染設施或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防治污染環境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產生之效益：
截至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環保污染事件及損失。

- (3)針對環保署於 104.07.01 頒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法」(簡稱溫減管理法)，目前四座穀倉未列入排放源清查對象，對碼頭穀倉作業尚無影響。
- (4)109 年度後六都將全面實施「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依條例規定「高耗能產業用電逾 800 瓩，需自備 1/10 綠能」，粗估本部台中、高雄四座穀倉至少須備 876.5 瓩綠能方符規定，目前本部已朝裝置太陽能板方向規劃(預計利用四座穀倉頂及台中無遮蔽空地等處裝置 2,000 瓩太陽能板，估計投資金額 1.4 億元，每年可躉售太陽能綠電約 1,500 萬元，可望在 11 年內回收投資)，惟因穀倉系向臺灣港務公司租賃，必須取得該公司同意後始能裝置。

四) 休閒觀光事業：

- (1)嚴格執行定期保養及維修防治污染設備，並加強教育員工之環保意識，以期做好環保工作，更為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 (2)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已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
- (3)飯店經營屬於服務業，為促進業績且讓旅客能有舒適之休憩空間，不僅時時注意飯店四週環境整潔及安全衛生外，更致力於環境美化，因此所營業務均為無環境污染情形，因之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八、勞資關係

(一)、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全體員工

- (1) 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每位員工 6,000 元預算之員工健康檢查服務，並採到院檢查之方式辦理，體檢內容除一般性法定檢查項目外，尚包括身體各部位超音波、X 光、驗血驗尿、心血管各式檢查、電腦斷層掃描及癌症指數檢測...等，且擴及員工眷屬可以同等優惠價格自費參加員工健檢，對員工及其家人健康之維護，投入極大之關懷。
- (2)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等法定保障外，公司及福利會均再為每位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包含項目—重大疾病險、壽險、意外傷害險、職業傷害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且上述保險項目多項還涵蓋配偶子女，是一項同時能照顧員工並兼顧其家人之全方位福利保障。

2. 航運事業

- (1) 依照公司制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MS)，除嚴格要求船員遵守公司工作安全程序外，並對船上人員實施講習、演練、視聽教材教育觀摩..等安全訓練，以加強人員之安全認知。
- (2) 所有船舶均投保船東責任險 (P&I)，以確保船東責任之履行並保障船員意外事故之理賠。
- (3) 公司依照 102 年 8 月 20 日通過之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之要求，就船員之起居艙室、娛樂設施、膳食餐點、醫療健康、社會福利、工作休假及船上投訴等制定程序並取得船籍國認證，以確保船員權益並提供船員友善舒適的工作環境。

3. 倉儲事業

本公司鑑於穀倉主要以散裝穀物船卸載與穀物出倉裝車為主，工作環境與一般生產性質作業場所迥異，環境部分主要為粉塵、噪音，較直接影響作業人員健康。工安部份則以火災、塵爆、吊掛及墜落等較易發生。

本公司目前針對前揭環境及工安管理措施彙整如下：

(1) 環境部份：

- a. 集塵設備隨時保持正常運作並定期檢查、清理、更新濾袋，務必作到排放氣體無粉塵。
- b. 室內外環境清潔委由專業勞務公司隨時清理地腳穀物，做到隨時保持環境整潔。
- c. 裝置卡、火車出料口緩衝裝置，降低裝車之逸塵。
- d. 穀倉廠區設置阻鴿網，降低野鴿棲息、覓食，以抑制野鴿增殖。
- e. 配發工作人員防塵口罩、防噪音耳塞以保護員工身體健康。
- f. 每年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2) 工安部份：

- a. 依循消防法規規定，每半年台中、高雄營運處均舉辦消防演練，務必使每位員工熟悉逃難、滅火等動作。

- b. 吊掛之器具依勞檢法規規定須取得使用證照，並每年申請複檢取得合格使用證照。
- c. 每年春安期間，配合港口管理單位辦理演訓，落實春安作業。
- d. 台中、高雄兩營運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年實施演練，務必使每位員工熟悉災變應變作業及所擔當任務。
- e. 保持消防及警報系統設施在合格期限內且可隨時運作，並依消防法規要求，每年委請消防相關專業廠商檢查並修換損壞設施。
- f. 吊掛及起重機具操作人員須受訓合格取得操作證書方准予操作，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 g. 輸送設備（鏈條輸送機、斗昇機）均安裝監控儀表，訊號均傳送控制中心監控，隨時取得設施運作訊息，以利即時處理異常狀況。

(3)自我督導檢查措施：

- a. 依電力法規設置電氣管理員，依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修換並製冊向所處地區（台中市、高雄市）建設局呈報結果。
- b. 台中、高雄四座穀倉對高、低壓設備、線路委由專業電氣工程顧問公司定期全面實施檢測，針對不合格設備、線路予汰換。
- c. 依據經濟部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劃規定」，本公司已委託台塑網股份有限公司在台中穀倉執行用電監測，據以取得用電變化數據以利制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劃。
- d. 台中、高雄兩營運處分別設立環保、工安專責管理人員，定時巡查廠區，如發現有違反環保、工安法規、或影響員工建康之情事，立即予以糾正改善並接受總公司倉儲事業部不定期之督察。
- e. 總公司倉儲事業部蒐集環保、工安最新規定或新知，並據以辦理現場員工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福利制度：

- 1. 本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福利體系，除公司提供的各項福利項目、設施及活動外，另依法令規定設立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制定職工福利辦法及推動相關活動；公司、福委會，均編列年度預算，按計劃實施。
- 2. 主要的福利項目有團體保險、婚喪喜慶補助、進修補助、旅遊補助、年節贈品(禮金)、生日禮金...等。

(三)、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對於員工教育訓練，極為重視，訂定有「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辦法」，由管理部人力資源處負責執行相關訓練計畫。
- 2.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種類區分為職前訓練、專業訓練、經營管理訓練、電腦/語言訓練、第二專長、E-learning 網路學習訓練等六大類，各部門均編列有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除參加公司內部自辦之訓練外，亦鼓勵員工多參加派外訓練，自我進修，提昇競爭。
- 3. 本公司 105 年度之教育訓練以培訓員工經營管理能力、加強現行勞動法規認知及提升員工資訊電腦操作技能為努力方向，透過公司內部講師及外聘專業師資

講授等方式積極推動。

4. 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內部訓練總時數： 2,633 H

B：派外訓練總時數： 1,714 H

C：合計訓練總時數： 4,347 H

D：教育訓練總費用：1,179,686 元

(四)、退休制度

1. 本公司訂有完備的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各項作業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2.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對選擇適用新制之人員，均依法令規定提繳 6% 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員工申訴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本公司業已修訂內部請假相關規定，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權益如受到侵害，可依規定提出申訴。

(六)、員工服務守則

1. 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忠誠服務。
2. 員工應恪守職位、負責盡職，對於主管事項，負監督指揮及時完成之責，對於經辦事項，負妥善確實迅速處理之責。
3. 員工對於上級主管在職掌範圍內之指揮、調遣，有服從之義務，不得違抗、規避或擅離職守，各級主管亦應對所屬人員公正寬厚，引導工作進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工作。
4. 員工對外應謙恭誠懇，維護公司聲譽。
5. 員工辦公時間應著端莊大方之衣服，不吃零食或聚眾聊天，注意四周環境整潔，私人電話盡量避免，必要時長話短說。
6. 員工間應和衷共濟、通力合作，發揮團隊精神，達成工作目標。辦理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應報請上級主管裁處，不得爭吵、毆鬥、擾亂秩序。
7. 員工不得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並不得利用職務（權），為自己或他人非法圖利。
8. 員工對於經管之文書、物品，應善盡保管之責，對於公司之財務設備，應愛惜維護，不得浪費、毀損或變更私用。
9. 員工不得對他人之工作報酬，中間剝削、抽取利益。
10. 員工不得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挪借款項，或以職務上名義為他人做保證。
11. 員工不得偽造憑證，向公司報支費用，並不得於應付費用中剋扣或收取回佣。
12. 對於承辦事項及公司的各項機密資料、營業祕密，在聘僱期間和終止聘雇後，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13. 員工應遵守薪資保密之規定。
14. 員工服務期間所為職務上或與職務上有關發明、創作或著作之智慧財產，均應呈報公司，並歸屬公司所有。

15. 員工未經公司事先核准，不得兼任公司職務以外之任何職務。
 16. 在港區工作之員工，出勤時應穿著制服，並恪守港區之各項規定。
 17. 員工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時，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依獎懲規定議處，其行為如因而造成公司之損失或損害時，在合理範圍內公司有權要求予以賠償。
- (七)、設有「員工服務馬上辦中心」服務採隨到隨辦、限期處理、即時回覆與結案管制等作業標準，員工可採書面直接申請、員工意見諮詢箱、網路申請等多種方式提出。
- (八)、本公司勞資雙方溝通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發生。
- (九)、榮獲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2 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甲等。
- (十)、本公司倉儲事業部高雄處楊吉壽，獲選中華民國 105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
- (十一)、本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1. 會計主管鄭應娜－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證)
 2. 稽核室李暉暉－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頒證)
 3. 投資人關係處黃立文－企業評價師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頒證)
 4. 總管理部法務處周惠英－84 年律師考試合格證書
(法務部頒證)
 5. 大陸事業部商貿事業處姜清木－95 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頒證)
2010 年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
考試合格證 (中國大陸財政部註冊會計師
考試委員會頒證)
 6. 會計部帳務處賴秋華－97 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頒證)
企業評價師證書 (中華民國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頒證)
 7. 會計部帳務處謝敏鳳－96 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頒證)

九、重要契約

(一) 倉儲事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高雄港 71 號碼頭暨 8 萬噸及 2 萬噸穀倉租賃契約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2.01.01 107.12.31	承租 71 號碼頭十萬噸穀倉及附屬設備，租期六年。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或以本契約設定抵押權擔保。
高雄港 72 號碼頭暨 8 萬噸穀倉租賃契約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2.01.01 107.12.31	承租 72 號碼頭八萬噸穀倉及附屬設備，租期六年。	同 上
台中港第 1 號碼頭岸肩後線土地與穀倉設施租賃契約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1.09.02 107.12.31	承租 1 號碼頭九萬噸穀倉及附屬設備，租期六年三個月又 30 日。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本契約設定質權擔保。
台中港第 3 號碼頭岸肩後線土地與穀倉設施租賃契約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1.09.02 107.12.31	承租 3 號碼頭六萬噸穀倉及附屬設備，租期六年三個月又 30 日。	同 上

(二) 長期借款合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1. 東森國際(股)公司 2. 京城商業銀行	106~111	授信額度新台幣 22 億 9 佰萬元。	無
長期借款	1. 東森海洋溫泉(股)公司 2. 京城商業銀行	101~106	綜合額度新台幣 6 億 7 仟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追溯重編)
流 動 資 產		5,512,122	5,387,285	7,213,728	7,482,01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1,958,162	2,956,483	3,695,124	3,873,489
無 形 資 產		94,241	99,883	86,833	93,204
其 他 資 產 (註 2)		1,749,223	9,231,454	9,714,253	9,954,383
資 產 總 額		9,313,748	17,675,105	20,709,938	21,403,09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876,967	5,721,347	7,016,108	5,377,927
	分配後	註 6	5,721,347	7,016,108	5,377,927
非 流 動 負 債		401,258	6,668,691	5,990,203	4,446,5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278,225	12,390,038	13,006,311	9,824,517
	分配後	註 6	12,390,038	13,006,311	9,824,51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914,754	4,844,662	7,051,131	10,938,635
股 本		6,959,874	6,959,874	6,959,874	6,959,874
資 本 公 積		9,757	12,293	11,911	8,24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47,964)	(2,220,617)	(45,823)	3,888,864
	分配後	註 6	(2,220,617)	(45,823)	3,540,870
其 他 權 益		(6,913)	93,112	125,169	81,65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20,769	440,405	652,496	639,94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35,523	5,285,067	7,703,627	11,578,575
	分配後	註 6	5,285,067	7,703,627	11,230,58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尚未召開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追溯重編)
營 業 收 入		10,533,185	11,382,594	12,813,375	11,718,163
營 業 毛 利		3,470,083	2,014,048	1,029,307	3,384,661
營 業 損 益		(116,407)	(1,577,806)	(2,743,714)	(434,5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5,245	(677,435)	(850,306)	291,919
稅 前 淨 利		88,838	(2,255,241)	(3,594,020)	(142,6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457	(2,336,537)	(3,708,173)	(231,0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42,457	(2,336,537)	(3,708,173)	(231,03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0,031)	(18,338)	46,275	150,9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7,574)	(2,354,875)	(3,661,898)	(80,0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1,758	(2,156,763)	(3,589,668)	(226,20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99,301)	(179,774)	(118,505)	(4,82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0,015	(2,201,191)	(3,543,179)	(75,2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97,589)	(153,684)	(118,719)	(4,821)
每 股 盈 餘		0.35	(3.10)	(5.16)	(0.3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追溯重編)
流 動 資 產		1,611,920	1,474,331	2,066,147	2,818,35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255,861	455,134	532,609	545,315
無 形 資 產		821	1,716	1,275	1,695
其 他 資 產 (註 2)		4,429,297	9,960,120	11,225,052	11,687,218
資 產 總 額		6,297,899	11,891,301	13,825,083	15,052,58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31,409	2,236,950	2,849,144	1,708,654
	分配後	註 6	2,236,950	2,849,144	1,708,654
非 流 動 負 債		651,736	4,809,689	3,924,808	2,405,29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83,145	7,046,639	6,773,952	4,113,949
	分配後	註 6	7,046,639	6,773,952	4,113,94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914,754	4,844,662	7,051,131	10,938,635
股 本		6,959,874	6,959,874	6,959,874	6,959,874
資 本 公 積		9,757	12,293	11,911	8,24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47,964)	(2,220,617)	(45,823)	3,888,864
	分配後	註 6	(2,220,617)	(45,823)	3,540,870
其 他 權 益		(6,913)	93,112	125,169	81,65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14,754	4,844,662	7,051,131	10,938,635
	分配後	註 6	4,844,662	7,051,131	10,590,64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尚未召開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追溯重編)
營 業 收 入	1,511,590	2,020,772	3,106,335	3,330,149
營 業 毛 利	251,471	(468,363)	(1,922,488)	596,997
營 業 損 益	(155,978)	(851,098)	(2,353,531)	68,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264	(1,310,307)	(1,212,074)	(270,619)
稅 前 淨 利	254,286	(2,161,405)	(3,565,605)	(202,0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1,758	(2,156,763)	(3,589,668)	(226,20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41,758	(2,156,763)	(3,589,668)	(226,20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1,743)	(44,428)	46,489	150,9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0,015	(2,201,191)	(3,543,179)	(75,21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1,758	(2,156,763)	(3,589,668)	(226,20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0,015	(2,201,191)	(3,543,179)	(75,2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35	(3.10)	(5.16)	(0.3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財務準則轉換前四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2,579,331	2,974,383	4,337,205	4,536,005
基金及長期投資		7,805,409	8,273,064	9,014,389	8,840,116
固定資產		1,877,666	2,042,894	2,306,864	2,452,872
無形資產		263	34	34	0
其他資產		758,438	1,059,703	1,348,628	1,261,977
資產總額		13,021,107	14,350,078	17,007,120	17,090,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13,032	1,021,078	1,369,983	1,693,576
	分配後	1,913,032	1,021,078	1,369,983	1,693,576
長期負債		2,178,250	1,295,731	1,817,497	658,056
其他負債		1,497,607	678,647	570,351	321,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88,889	2,995,456	3,757,831	2,673,265
	分配後	5,588,889	2,995,456	3,757,831	2,673,265
股 本		14,185,307	14,185,307	14,185,307	14,185,307
資本公積		680,768	673,767	657,687	1,029,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5,433)	(3,339,097)	(1,375,885)	(883,697)
	分配後	(7,225,433)	(3,339,097)	(1,375,885)	(883,6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982)	(152,773)	(252,528)	48,5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42)	(12,582)	34,708	37,795
股東權益		7,432,218	11,354,622	13,249,289	14,417,705
總 額		7,432,218	11,354,622	13,249,289	14,417,705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財務準則轉換前四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3,733,398	5,727,791	6,119,554	3,869,608
營業毛利	(1,883,023)	(113,190)	140,617	596,920
營業損益	(2,481,275)	(888,803)	(728,763)	(72,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202	644,313	410,033	679,8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87,824	1,447,810	611,418	719,63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09,897)	(1,692,300)	(930,148)	(112,17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886,185)	(1,963,212)	(891,576)	131,71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3,886,185)	(1,963,212)	(891,576)	131,710
每股盈餘	(2.74)	(1.38)	(0.63)	0.09

(三) 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簡蒂暖、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簡蒂暖、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簡蒂暖、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簡蒂暖、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連淑凌、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年 度 (註 1)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追溯重編)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3	70.10	62.80	4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77.65	404.32	370.59	413.7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2.18	94.16	102.82	139.12
	速動比率	126.56	76.00	75.00	100.33
	利息保障倍數	123.39	(382.88)	(771.23)	61.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05	17.60	13.91	11.15
	平均收現日數	16.55	20.73	26.24	32.73
	存貨週轉率(次)	49.30	24.06	15.10	9.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02	6.64	8.13	5.85
	平均銷貨日數	7.40	15.17	24.17	40.1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4.29	3.42	3.39	2.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59	0.61	0.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10.15)	(15.98)	0.33
	權益報酬率(%)	0.82	(35.98)	(38.46)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 7)	1.28	(32.40)	(51.64)	(2.05)
	純益率(%)	0.40	(20.53)	(28.94)	(1.93)
	每股盈餘(元)	0.35	(3.10)	(5.16)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6.18	(23.35)	7.37	(3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150.37	(261.66)	(38.69)	6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4.73	(9.52)	1.05	(12.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35)	(4.37)	(2.21)	(7.80)
	財務槓桿度	0.23	0.87	0.87	0.5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變動 34.48%

主要係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及楊梅渡假村，長短期借款淨減少 6,222,000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出售各減少 7,266,884 千元及 757,545 千元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變動 31.33%

主要係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及楊梅渡假村，長短期借款淨減少 6,222,000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出售各減少 7,266,884 千元及 757,545 千元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變動 51%；速動比率增加變動 66.53%

主要係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減少 1,479,189 千元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變動 132.23%

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2,256,731 千元

a. 本公司航運事業部損失較同期減少 980,239 千元，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利益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6,811 千元，及營運船舶艘數減少而減少虧損 457,489 千元，綜合上述兩項因素，105 年減少虧損 909,488 千元。

b. 合併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收益 449,230 千元。

c. 合併公司東森休閒公司處分東森巨蛋公司獲利 307,633 千元。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105 年東森海洋公司提列 51,696 千元，而 104 年本公司及東森休閒公司各提列 701,407 千元及 19,371 千元，105 年較 104 年淨減少 669,082 千元。

(5) 應收款項周轉率增加變動 25.28%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變動 20.16%

主要係合併公司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169,014 千元所致。

(6) 存貨周轉率增加變動 102.67%，平均銷貨日數減少變動 51.22%

主要係合併公司平均存貨減少 137,150 千元，本公司營建存貨 105 年減少 49,101 千元及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 104 年出清庫存較 103 減少存貨 152,145 千元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增加變動 25.44%

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出售楊梅東森渡假村所致。

(8) 總資產周轉率增加變動 32.20%

主要係主要係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出售各減 7,266,884 千元及 757,545 千元所致。

(9) (資產報酬率增加變動 32.20%，權益報酬率增加變動 126.11%，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變動 103.95%，純益率增加變動 101.95%，每股盈餘增加變動 111.29%)

主要係稅後淨利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2,378,994 千元

- a. 本公司航運事業部損失較同期減少 980,239 千元，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利益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6,811 千元，及營運船舶艘數減少而減少虧損 457,489 千元，綜合上述兩項因素，105 年減少虧損 909,488 千元。
- b. 合併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收益 449,230 千元。
- c. 合併公司東森休閒公司處分東森巨蛋公司獲利 307,633 千元。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105 年東森海洋公司提列 51,696 千元，而 104 年本公司及東森休閒公司各提列 701,407 千元及 19,371 千元，105 年較 104 年淨減少 669,082 千元。

(10)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變動 811.6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7,778,845 千元，主要係 105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變動 157.47%

主要係 101 年至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係 105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變動 1,095.06%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7,778,845 千元，主要係 105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減少變動 800.46%，財務槓桿度減少變動 73.56%

主要係營業損失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虧損 1,461,399 千元，係本公司航運事業部損失較同期減少 980,239 千元，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利益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6,811 千元，及營運船舶艘數減少而減少虧損 457,489 千元，綜合上述兩項因素，105 年減少虧損 909,488 千元。

合併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收益 449,230 千元。

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追溯重編)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6	59.25	49.00	27.3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175.59	2,121.21	2060.78	2447.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0.39	65.91	72.52	164.95	
	速動比率	208.64	34.72	32.30	93.29	
	利息保障倍數	217.13	(1,006.98)	(2063.02)	(50.6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45	22.41	22.35	26.98	
	平均收現日數	6.96	16.29	16.33	13.53	
	存貨週轉率(次)	1.21	0.07	0.21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4.36	104.90	66.08	15.74	
	平均銷貨日數	301.65	4,562.50	1738.10	20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4.25	4.09	5.76	5.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7	0.16	0.22	0.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4	(15.51)	(23.91)	(0.73)	
	權益報酬率(%)	4.95	(36.26)	(39.91)	(2.06)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24)	(12.23)	(33.82)	0.98
		稅前純益	3.65	(31.06)	(51.23)	(2.90)
	純益率(%)	17	(106.73)	(115.56)	(6.79)	
	每股盈餘(元)	0.35	(3.10)	(5.16)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3.69)	(48.91)	(17.72)	(5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879.03)	(620.54)	(159.99)	310.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64)	(10.38)	(7.47)	(8.5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50)	(1.94)	(0.17)	39.77	
	財務槓桿度	0.42	0.82	0.9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變動 62.94%

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及本公司處分楊梅渡假村，長短期借款淨減少 3,792,000 千元及 105/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沙鋼合約到期減少金融負債 153,424 千元，長投資項減少 786,179 千元，係東森休閒公司以債轉股 620,000 千元所致。另 105/9/10 簡易合併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減少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帳面值 5,051,269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楊梅渡假村帳面價值減少 589,274 千元。

(2) 流動比率增加變動 234.38%，速動比率增加變動 500.92%

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及本公司處分楊梅渡假村，短期借款淨減少 857,000 千元及 105/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沙鋼合約到期減少金融負債 153,424 千元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變動 121.56%

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2,437,538 千元

- a. 本公司航運事業部損失較同期減少 980,239 千元，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利益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6,811 千元，及營運船舶艘數減少而減少虧損 457,489 千元，綜合上述兩項因素，105 年減少虧損 909,488 千元。
- b. 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收益 449,230 千元
- c. 東森休閒公司處分東森巨蛋公司獲利 307,633 千元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105 年東森海洋公司提列 51,696 千元，而 104 年本公司及東森休閒公司各提列 701,407 千元及 19,371 千元，105 年較 104 年淨減少 669,082 千元。

(4) 應收款項周轉率增加變動 134.05%，平均收現日數減少變動 57.27%

主要係 105 年平均應收款項較 104 年減少 61,355 千元所致。

(5) 存貨周轉率增加變動 1,628.57%，平均銷貨日數減少變動 93.39%

主要係營建存貨於 105 年銷售五戶減少 49,101 千元。

(6) 資產報酬率增加變動 129.92%，權益報酬率增加變動 113.65%，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變動 81.68%，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變動 111.75%，純益率增加變動 115.93%，每股盈餘增加變動 111.29%

- a. 本公司航運事業部損失較同期減少 980,239 千元，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利益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6,811 千元，及營運船舶艘數減少而減少虧損 457,489 千元，綜合上述兩項因素，105 年減少虧損 909,488 千元。

- b. 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收益 449,230 千元。
- c. 東森休閒公司處分東森巨蛋公司獲利 307,633 千元。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105 年東森海洋公司提列 51,696 千元，而 104 年本公司及東森休閒公司各提列 701,407 千元及 19,371 千元，105 年較 104 年淨減少 669,082 千元。

(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變動 71.11%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淨流出 482,066 千元及流動負債減少 1,505,541 千元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變動 41.66%

主要係 101-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較 100-104 年增加 1,252,850 千元所致。

(9) 營運槓桿度減少變動 338.14%，財務槓桿度減少變動 48.78%

主要係營業損失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虧損 695,120 千元

主要係本公司航運事業部損失較同期減少 913,890 千元，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利益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46,811 千元，及營運船舶艘數減少而減少虧損 457,489 千元，綜合上述兩項因素，105 年減少虧損 909,488 千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財務準則轉換前四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2	20.87	22.10	15.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83	619.24	618.12	614.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83	291.30	316.59	291.46	
	速動比率	55.67	184.60	127.84	67.43	
	利息保障倍數	(46.87)	(39.10)	(39.02)	(2.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1	49.50	53.64	38.31	
	平均收現日數	10.30	7.37	6.8	9.53	
	存貨週轉率(次)	4.70	4.38	3.91	4.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44	62.81	54.33	49.50	
	平均銷貨日數	77.65	83.33	91.48	73.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2.80	2.65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40	0.36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0)	(12.30)	(5.12)	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7)	(15.96)	(6.45)	0.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9)	(6.27)	(5.14)	(0.51)
		稅前純益	(27.56)	(11.93)	(6.56)	(0.79)
	純益率(%)	(104.09)	(34.28)	(14.57)	3.4	
	每股盈餘(元)	(2.74)	(1.38)	(0.63)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72)	62.75	69.21	10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08	63.83	23.03	1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7)	4.21	5.45	1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1.54)	(2.65)	(21.97)	
	財務槓桿度	0.97	0.95	0.97	0.71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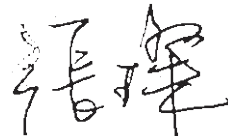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37%及3.1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68.97%及(9.7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之子公司一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稱森森公司)從事無實體店面通路零售業，該客戶眾多且交易量體龐大。其民國一〇五年營業收入7,118,792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68%。其銷貨交易(含退回)依賴資訊環境系統，且其估列銷貨退回涉及高度之估計。因此，該集團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森森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客訴及銷貨退回作業流程，及其相關作業之主要系統應用及人工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查並檢視管理當局針對估計銷貨退回之重要假設。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虧損性合約準備之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於財務報導日有關負債準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森集團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為605,374千元。由於依未來運價市場預計之租金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負債準備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集團就負債準備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及外部專家報告。評估運價報告所闡述之市場情勢及假設值等之合理性，另，核對並驗算期末虧損性負債準備之評估及表達是否允當。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之子公司一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稱房角石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處分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7,266,884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449,230千元，該交易係屬重大資產之處分，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房角石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並抽查管理當局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作業程序法令規定；另，抽查不動產移轉證明文件及交易價款收取情形等，核對至產權移轉證明文件，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損益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貞



會計師：

簡壽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80,921	38	3,645,98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95,210	3	1,774,3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4,836	2	11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3,424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二))	12,020	-	2,32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二))	98,616	1	9,073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二))	114,286	1	114,52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二))	1,018,108	11	1,221,18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5,574	4	505,8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二))	1,209,028	13	1,091,9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二))	34,142	-	35,5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4,076	-	1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3,869	2	48,9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95,237	5	717,95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461,128	5	1,23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二)及九)	84,963	1	134,42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96,270	2	229,8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二))	600,264	6	568,91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二))	182,468	2	235,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65	-	38,5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2,576	2	561,074	3			3,876,967	40	5,721,347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32	-	6,599	-						
		5,512,122	58	5,387,285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9,243	1	60,86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8,970	1	5,341,780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604,689	6	592,82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0,137	1	512,2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58,162	23	2,956,48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	-	334,72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三)及八)	-	-	7,250,800	4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七(二))	930	-	171,011	1
1780	無形資產	94,241	1	99,8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2,847	1	210,3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6,610	2	204,6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二))	68,370	1	98,0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八及九)	337,989	4	400,7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49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七(二))	40,658	-	154,944	1			401,258	4	6,668,691	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24	-	17,512	-			4,278,225	44	12,390,038	7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479,714	5	549,0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896	-	25	-						
		3,801,626	42	12,287,820	70						
	資產總計	\$ 9,313,748	100	17,675,105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6,959,874	76	6,959,874	39	
					3200	資本公積	9,757	-	12,293	-	
					3300	保留盈餘	(2,047,964)	(21)	(2,220,617)	(13)	
					3400	其他權益	(6,913)	-	93,112	1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4,914,754	55	4,844,662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769	1	440,405	3	
						權益總計	5,035,523	56	5,285,067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13,748	100	17,675,105	100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本報告係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長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二))	\$ 10,533,185	100	11,382,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附註七(二))	7,063,102	67	9,368,546	82
營業毛利	3,470,083	33	2,014,04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3,586,490	34	3,591,854	32
營業淨損	(116,407)	(1)	(1,577,80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附註七)：				
7010 其他收入	39,873	-	67,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306,900	3	(496,064)	(4)
7050 財務成本	(379,688)	(4)	(467,03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38,160	2	218,13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88,838	-	(2,255,24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381	-	81,296	1
本期淨利(淨損)	42,457	-	(2,336,53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91	-	(12,3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282	-	(12,3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198)	(1)	20,7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0)	-	(27,6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15	-	9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13)	(1)	(5,9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031)	(1)	(18,33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74)	(1)	(2,354,875)	(2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758	2	(2,156,76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301)	(2)	(179,774)	(2)
	\$ 42,457	-	(2,336,53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0,015	1	(2,201,191)	(19)
非控制權益	(197,589)	(2)	(153,684)	(1)
	\$ (47,574)	(1)	(2,354,875)	(2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3.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9,874	11,911	30,632	2,586,632	(2,663,087)	117,178	7,991	7,051,131	652,496	7,703,627
本期淨利(損)	-	-	-	-	(2,156,763)	-	-	(2,156,763)	(179,774)	(2,336,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1)	(2,521)	(29,536)	(44,428)	26,090	(18,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9,134)	(2,521)	(29,536)	(2,201,191)	(153,684)	(2,354,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2	-	-	-	-	-	382	-	3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660)	-	-	(5,660)	-	(5,66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4,849	44,84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3,256)	(103,2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21,545)	4,844,662	440,405	5,285,067
本期淨利(損)	-	-	-	-	241,758	-	-	241,758	(199,301)	42,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2	(102,366)	2,341	(91,743)	1,712	(9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040	(102,366)	2,341	150,015	(197,589)	(47,5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6,632)	2,586,63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2	-	-	-	-	-	392	-	3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8)	-	-	(77,387)	-	-	(80,315)	80,31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3,718)	(193,71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8,644)	(8,6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59,874	9,757	30,632	-	(2,078,596)	12,291	(19,204)	4,914,754	120,769	5,035,523

董事長：廖尚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838	(2,255,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576	293,028
攤銷費用	56,260	69,242
呆帳費用	3,006	4,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5,807)	(396,433)
利息費用	379,688	467,036
利息收入	(31,879)	(67,492)
股利收入	(678)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8,160)	(218,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14	36,112
處分投資利益	(322,456)	(13,8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4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294	605,20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490)	(166,857)
負債準備迴轉	(624,851)	(107,0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938)	505,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22,33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50)	20,92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046	(1,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4)	178,893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01,402)	72,295
存貨減少	13,331	392,95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43	(15,615)
其他資產減少	123,032	412,3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266,8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48,951	1,060,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781	(25,771)
應付帳款減少	(213,582)	(334,1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025	(208,269)
預收款項減少	(54,190)	(35,9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84	4,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0,788)	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470)	(598,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81,481	461,820
調整項目合計	6,363,543	967,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52,381	(1,288,055)
支付之所得稅	(9,517)	(47,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42,864	(1,335,98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743
權益法投資配發股利	198,499	189,170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3,653)	(2,378)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現數	48,003	305,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52)	(103,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119	14,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711	84,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3,474)	(54,580)
處分無形資產	5,88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594)	(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8	1,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4,286	72,000
收取之利息	30,722	68,860
收取之股利	678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515	662,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85,762	2,451,000
償還短期借款	(2,861,913)	(2,661,173)
舉借長期借款	1,398,860	4,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3,498)	(3,527,36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87)	(2,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5,814	-
發放現金股利	(8,644)	(103,256)
支付之利息	(317,580)	(444,1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718)	44,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4,304)	36,9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65	10,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060)	(625,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5,981	4,271,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0,921	3,645,9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設立以推動民營港口散裝穀倉業務，並於民國六十九年穀倉完成建倉正式營運。另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營運績效，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吸收合併遠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航運類股正式股票掛牌上市。另因近年來航運營收比重逐年下降，而貿易營收比重卻上升達整體營收50%以上，故經證交所審核通過，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改掛百貨零售類股。

本公司業務發展係以多角化為主，並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四年間配合所經營事業範疇而辦理更名。本公司除已另跨足經營土地開發、穀物貿易及消費性商品開發銷售等事業外，於民國九十八年復透過轉投資子公司而增加兩岸商貿平台、多媒體購物及動漫幼教等新事業體系。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裝卸或棧埠設施接轉等業務；大宗穀物貿易業務；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及船舶出租等業務；投資興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消費性商品之批發、零售業務及銷售商品之相關節目製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合併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之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FESS-Panama)	經營船舶運送租賃業務及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td.(FESS-Bermud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投資)	一般投資業	97.90%	97.9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易富(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森租賃)	租賃服務業	53.77%	69.77%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凱租賃)	租賃服務業	53.76%	69.76%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	休閒活動場管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房角石)	不動產買賣諮詢業務	- %	100.00%	註7
本公司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14.59%	14.59%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聞雲)	一般廣告服務	95.85%	96.70%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原龜山島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海洋)	休閒活動場管業務	60.41%	60.41%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整合行銷)	仲介服務業	19.00%	19.00%	子公司直接持股未達50%，但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森租賃)	租賃服務業	10.00%	10.00%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投資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凱租賃)	租賃服務業	10.00%	10.00%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聞雲)	一般廣告服務	1.65%	3.30%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投資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43.37%	43.37%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新聞雲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新立方社群)	一般廣告服務	- %	14.29%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8)
東森租賃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凱租賃)	租賃服務業	36.00%	20.00%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凱租賃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森租賃)	租賃服務業	36.00%	20.00%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凱租賃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新立方社群)	一般廣告服務	- %	28.57%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8)
東凱租賃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整合行銷)	仲介服務業	11.00%	11.00%	子公司直接持股未達50%，但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森森百貨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新立方社群)	一般廣告服務	- %	14.29%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8)
森森百貨	永亮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永亮貿易)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之批發業務	50.00%	- %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9)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FESS-Panama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GEHS-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FESS-Panama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GSMC-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FESS-Panama	EMI Schiffart GmbH	船舶管理業務	- %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0)
FESS-Panama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東企(上海))	承攬貨物、接送、裝卸業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FESS-Bermuda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富(上海))	批發零售業	8.77%	8.77%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FESS--Panama	東森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東森通訊(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 %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GEHS-Cayman	東森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東森通訊(香港))	投資控股	- %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休閒	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巨蛋)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	75.00%	註6
易富(香港)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鼎楷(上海))	食品什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84.97%	66.32%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易富(香港)	勝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勝夯(上海))	食品什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企發展(上海)	東企(上海)報關有限公司(東企(上海)報關)	貨運代理及運輸諮詢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企發展(上海)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東森(上海)食品)	食用農產品及包裝食品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東企發展(上海)	上海東企物流有限公司(東企物流)	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及國內到陸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3)
東企發展(上海)	昆山鼎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昆山鼎富)	投資控股公司及企業管理顧問諮詢等	- %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5)
勝夯(上海)貿易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東森(上海)食品)	食用農產品及包裝食品銷售	- %	- %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東森通訊(香港)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富(上海))	化妝品、珠寶首飾日用百貨等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91.23%	91.23%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向富(上海)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豐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食品什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1
上海豐富	廣州森視購物有限公司(廣州森視)	批發及零售業貿易	- %	- %	註4
GSMC-Cayman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森旺(香港))	投資控股及貿易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森旺貿易(香港)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允富)	紙製品、服裝、鞋帽、娛樂用品及玩具等進出口貿易、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企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南京允富	南京基誠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基誠)	紙製品、服裝、鞋帽、娛樂用品及玩具進出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合併公司為經營大陸多媒體購物通路及幼兒教育等事業，由大陸子公司與個人投資者簽訂一系列框架協議方式(以下稱VIE架構)而達到100%實質控制該等經營多媒體購物通路事業等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即負責管理及營運所有業務活動，並承受其因業務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依律師之意見，前述VIE架構中，所涉及之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簽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各份協議內容均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惟仍不能排除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之解釋或根據未來頒布之法律法規，認為上述VIE架構下各項安排有違中國現外資准入政策或其未來頒布法律法規之原則，從而對上述VIE架構產生質疑；亦不能排除協議之一方因違約涉訟而致管轄法院可能對該VIE架構主張產生不同之見解。向富(上海)與昆山鼎富、上海豐富之個人投資者簽訂框架協議，復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220千元取得全部股權；前述股數業於同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持股比例變更為100%。另，向富貿易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1,220千元取得上海豐富全數股權。
- 註2：勝券(上海)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10千元處份東森(上海)食品全部股權予東企(上海)；前述股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過戶登記。
- 註3：東企(上海)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1,500千元取得東企物流(上海)全部股權；前述股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過戶登記。
- 註4：廣州森視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註銷完成。
- 註5：東企(上海)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昆山鼎富全部股權；前述股權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完成過戶登記，另，於一〇五年度東企(上海)與昆山鼎富進行合併，以東企(上海)為存續公司。
- 註6：東森巨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招標處份全數股並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登記。
- 註7：東森國際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房角石進行簡易合併；前述股權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 註8：新立方社群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同年經台北市政府商字第10594277910號函核准申請，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註9：永亮商貿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由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同投資新設之子公司。
- 註10：EMI Schiffart GmbH於國一〇五年度業已辦理清算完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ii)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iii)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一般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亦經營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除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當作購入處理者外，視為應收帳款融資。

- (i) 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收取對價(移轉資產之受益權利除外)之範圍內，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 (ii) 關於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所謂移轉人放棄對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資產)之控制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B. 每一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當受讓人為特殊目的個體時，則受益權利之持有人有權質押或交換受益權利)，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a.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b.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款債權之能力。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屬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餘者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ii)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iii)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25%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於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於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6～25年
- 3.運輸設備：3～20年
- 4.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屬大修及增添者：依耐用年限及約定租賃間孰短
- 5.其他設備：2～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 10年

(2)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係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簽訂不可取消租船合約若經評估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認列或有損失。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係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若所簽訂不可取消租船合約係屬融資租賃，則其於認列前述虧損性合約之或有負債之前，應先依資產減損之規定，對該合約標的資產已發生之任何減損損失先予認列。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參考市場可得之資訊，估計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效益之金額，據以認列當期費損，不得主張因未來租金變動幅度甚大而免予估計。此外，亦不得因租期較長即主張未來現金流量無法合理估計而不認列未來五年全部之或有損失；若確實無市場可得之相關資訊，則至少應考量目前之租金行情，認列最近年度(例如二年內)之損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則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船舶運輸收入係依航次運務完成程度或貨物載送至結航港口時認列；代營操作費收入等則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5.裝卸及倉儲收入

裝卸及倉儲等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提供完成之程度認列。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二)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針對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所能獲得經濟效益所估列，惟因國際海運市場近年各型船舶每日租金波動甚大，任何上述估計基礎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估列。有關評價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廿一)。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3,203	4,979
銀行存款	2,867,958	3,333,729
約當現金	<u>609,760</u>	<u>307,27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480,921</u></u>	<u><u>3,645,981</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u>\$ 214,836</u>	<u>11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	<u>\$ 59,243</u>	<u>60,8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運價選擇權	<u>\$ -</u>	<u>153,424</u>

- 1.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與沙鋼公司簽訂7年之「海岬型貨輪Pounda」之承租與回租合約，致按約定承租運價美金45千元以下與回租運價前一月份BCI之4TC月均價之間，於租期結束前產生運價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明細如下：

	<u>選擇權可執行期間</u>	<u>每日履約價格</u>	<u>選擇權合約價值</u>
<u>104.12.31</u>			
買入選擇權	104.01.01~105.04.30；	大於美金60,000元×50%	\$ -
賣出選擇權	4個月	小於美金45,000元	<u>(153,424)</u>
			<u>\$ (153,424)</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稅前損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上漲3%	<u>\$ 6,445</u>	<u>3</u>
下跌3%	<u>\$ (6,445)</u>	<u>(3)</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止，因上述船舶租賃合約已到期月份所產生之租金損失，分別為123,177千元及439,986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前還船結束租期，期末已無運價選擇權合約。
- 4.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止，合併公司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3,722千元。
- 5.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26,306	116,847
應收帳款	399,716	541,366
其他應收款	684,997	50,17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40,658</u>	<u>154,944</u>
	<u>\$ 1,251,677</u>	<u>863,33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一年以內	\$ 73,558	82,231
逾期超過一年	<u>13,540</u>	<u>5,541</u>
	<u>\$ 87,098</u>	<u>87,77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減損損失，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存貨	\$ 42,924	59,370
待售房地	16,065	65,166
原物料及其他(含油品)	<u>137,281</u>	<u>105,318</u>
	<u>\$ 196,270</u>	<u>229,854</u>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254千元及20,267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出售上述待售房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3.合併公司提供存貨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604,689</u>	<u>592,820</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5.12.31</u>	<u>104.12.31</u>
東森電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電視、廣播節 目之企劃製作、代理	台灣	21.32%	21.3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3,069,173	2,885,613
非流動資產	1,145,965	1,312,090
流動負債	(1,302,307)	(1,378,231)
非流動負債	(122,240)	(104,664)
淨資產	<u>\$ 2,790,591</u>	<u>2,714,8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594,544</u>	<u>1,551,24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196,047</u>	<u>1,163,567</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5,710,037</u>	<u>5,687,175</u>
本期淨利	1,022,501	1,006,321
其他綜合損益	(17,586)	(146,286)
綜合損益總額	<u>1,004,915</u>	<u>860,0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74,208</u>	<u>491,42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30,707</u>	<u>368,611</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1,860	560,04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9,208	190,59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98,499)	(189,17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392	382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92,961	561,860
加：商譽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92,961</u>	<u>561,860</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728</u>	<u>30,96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87)	(1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87)</u>	<u>(134)</u>

合併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處分東森巨蛋公司75%股權及放棄對其所有債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80千元，其處分利益307,536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東森巨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28
其他流動資產	3,614
其他資產	25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32,029)
其他流動負債	(21,705)
其他負債	(10,703)
	<u>\$ (338,644)</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分網勁科技公司8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60千元，其處分利益20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網勁科技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	\$ 2,4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576)
其他流動負債	<u>(3,053)</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47,25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65,986	2,720,834	410,641	190,365	486,185	47,210	794,590	6,215,811
增 添	-	14,547	19,006	2,211	39,250	2,938	29,300	107,252
轉入(出)	-	(43,025)	2,156	68,461	28,228	(23,829)	76,500	108,491
處 分	(1,068,559)	(1,040,583)	(1,603)	(17,588)	(209,316)	(9,939)	(591,932)	(2,939,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56)	(11,940)	(11,506)	(1)	(1,068)	(1,547)	(84,3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427</u>	<u>1,593,517</u>	<u>418,260</u>	<u>231,943</u>	<u>344,346</u>	<u>15,312</u>	<u>306,911</u>	<u>3,407,71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65,986	2,785,831	397,750	197,249	368,312	49,942	810,503	6,175,573
增 添	-	3,379	16,884	1,616	30,536	5,917	45,437	103,769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	-	-	(632)	(632)
轉入(出)	-	7,888	(3)	2	109,967	(8,503)	729	110,080
處 分	-	(59,497)	(885)	(5,077)	(22,177)	-	(60,157)	(147,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67)	(3,105)	(3,425)	(453)	(146)	(1,290)	(25,1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5,986</u>	<u>2,720,834</u>	<u>410,641</u>	<u>190,365</u>	<u>486,185</u>	<u>47,210</u>	<u>794,590</u>	<u>6,215,8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24,668	1,099,451	333,043	101,993	295,202	-	704,971	3,259,328
折 舊	-	96,960	27,470	17,103	74,088	-	34,955	250,576
減 損	5,740	45,956	-	-	-	-	-	51,696
轉入(出)	-	(7,807)	(14,926)	25,322	7,807	-	78,935	89,331
處 分	(724,668)	(646,520)	(1,269)	(16,786)	(208,702)	-	(573,142)	(2,171,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76)	(7,578)	(5,489)	-	-	(1,147)	(30,2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0</u>	<u>571,964</u>	<u>336,740</u>	<u>122,143</u>	<u>168,395</u>	<u>-</u>	<u>244,572</u>	<u>1,449,55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117	708,704	280,118	87,006	270,811	-	699,693	2,480,449
折 舊	-	114,509	54,649	17,274	44,681	-	61,915	293,028
減 損	290,551	295,284	-	77	2,340	-	3,223	591,475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	-	-	(581)	(581)
處 分	-	(15,662)	-	(1,364)	(22,177)	-	(57,984)	(97,187)
匯率變動情形	-	(3,384)	(1,724)	(1,000)	(453)	-	(1,295)	(7,8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668</u>	<u>1,099,451</u>	<u>333,043</u>	<u>101,993</u>	<u>295,202</u>	<u>-</u>	<u>704,971</u>	<u>3,259,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91,687</u>	<u>1,021,553</u>	<u>81,520</u>	<u>109,800</u>	<u>175,951</u>	<u>15,312</u>	<u>62,339</u>	<u>1,958,16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41,318</u>	<u>1,621,383</u>	<u>77,598</u>	<u>88,372</u>	<u>190,983</u>	<u>47,210</u>	<u>89,619</u>	<u>2,956,483</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為整合楊梅別墅及渡假村開發案，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分別取得楊梅鎮老坑段及二重溪段等鄰近興建基地之山坡保育區地計51,402千元及農牧用地計101,000千元，依法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須指定信託登記名義人，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廖尚文先生簽訂信託契約並將土地登記其名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座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相關餘屋及附屬設備乙案(含部份待售房地)，處份之帳面價值為765,936千元，業於同年七月一日完成點交及產權移轉並收取全數價款。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分別依預計處分價格及使用價值進行減損測試後，就前揭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1,696千元及707,046千元。
3.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零元及115,571千元。
4.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或認定成本：		
1月1日餘額	\$ 7,250,800	7,083,900
後續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而增添	10,594	4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5,490	166,857
出售	(7,266,884)	-
12月31日餘額	<u>\$ -</u>	<u>7,250,800</u>

2. 合併公司為充份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落於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8、408-2、430及438-1等四筆土地及前期規劃費乙案，並於同月與他人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及完成產權移轉，並已將處分價款全數收回。
3.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u>\$ 479,714</u>	<u>549,058</u>

1. 合併公司自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攤銷期間為30年。上述租賃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2. 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2,230	1,774,399
其他擔保借款	92,980	-
合計	<u>\$ 295,210</u>	<u>1,774,3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9,157</u>	<u>925,425</u>
利率區間	<u>3.06%</u>	<u>2.86%~7.40%</u>

- 1.合併公司上述短期借款依借款契約約定應維持特定財務限制，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44%~6.77%	105~109	\$ 694,500	NTD	3.44%~6.77%	105~109	5,974,453
其他擔保借款	NTD	3%	105~107	8,124	NTD	1.745%~2.28%	10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264)				(568,913)
借款手續費				(13,390)				(63,760)
				<u>\$ 88,970</u>				<u>5,341,7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5,236</u>				<u>715,200</u>

- 1.合併公司上述部分長期借款依借款契約之規定，於合併公司之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皆須符合相關授信條件，若未符合規定，合併公司應於三個月內調整。惟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皆未符合約定。如附註六(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本期處分上述部分借款之擔保品—投資性不動產，並同時清償擔保借款5,279,9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未有違反借款契約之情事。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u>虧損性合約</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0,225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24,8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37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7,306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107,0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225</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流 動	\$ 495,237	717,953
非流動	<u>110,137</u>	<u>512,272</u>
	<u>\$ 605,374</u>	<u>1,230,225</u>

合併公司因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大幅高於預期轉租運價收入，而導致航運事業產生營業虧損，其不可避免之成本為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係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終止合約所發生之補償金或罰金之孰低者。然國際海運市場近年各型船舶每日租金波動幅度甚大，波動變化迅速頻繁，實無合理估計損失之金額，爰依規定為適當之揭露。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參考市場可得之資訊，估計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效益之金額，據以認列當期費損。爰此，合併公司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周〇〇博士出具之「巴拿馬型論時傭船運測報告」估計未來五年之運價，以折現率6%，估計可能之營業虧損。

(十三)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因經營船舶出租及穀倉出租等業務，其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223,986	1,464,633
一年至五年	<u>858,200</u>	<u>2,001,158</u>
	<u>\$ 2,082,186</u>	<u>3,465,79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船舶、穀倉、碼頭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若干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47,390千元及1,674,908千元。

倉庫及工廠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出租與他人簽訂租賃意向書，出租部份北投豐年段之土地，雙方已依據意向書為基礎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簽訂正式租賃契約，有關條款如下：

(1)租賃期間計40年。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轉售、出售或抵押。
- (3)租金起付日：承租人開始於承租人之建築物上對外營業或自開工日起算屆滿十五個月之翌日或雙方當事人另以書面同意延後之日後。
- (4)租金(未稅)：
- (i)施工期間租金：於施工期間承租人毋須支付出租人任何租金。惟施工期間自開工日起算如超過十二個月時，承租人應自開工日起算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就其後之施工期間按月支付3,359千元之施工期間租金。
- (ii)基本租金：自租金起付日起，租賃期間之年基本租金為固定數額，以每月6,719千元計收。
- (iii)調整：於租賃期間，自租金起付日起算屆滿第五週年之翌日及其後該日每個第五週年，應按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基本租金。前述指數於任何五年內之增加幅度以百分之七為上限。
- 3.如附註六(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本期出售前揭土地，並依約將該土地之前述租賃契約移轉予承購方。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2,110	240,1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263)	(29,79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32,847</u>	<u>210,326</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9,2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0,118	227,1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02	8,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91)	12,4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19)	(7,9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2,110</u>	<u>240,1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92	30,576
利息收入	372	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	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818	6,3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19)	(7,9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263</u>	<u>29,79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54	3,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910	4,94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372)	(688)
	<u>\$ 6,092</u>	<u>7,814</u>
營業成本	\$ 2,622	3,300
管理費用	3,470	4,514
	<u>\$ 6,092</u>	<u>7,814</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58	3,387
本期認列	<u>(16,691)</u>	<u>12,37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3)</u>	<u>15,75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7,527)	8,2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8,221	(7,57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8,393)	9,2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9,203	(8,4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屬國內之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依此計畫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屬國外之合併公司則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按期提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088千元及80,9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政府規定機構。

(十五)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254	8,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3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84)</u>	<u>(2,936)</u>
	<u>54,503</u>	<u>5,9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122)</u>	<u>75,35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6,381</u>	<u>81,2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8,838	<u>(2,255,24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02	(383,39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487)	(37,082)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0,639	429,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84)	(2,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33	-
遞延所得稅沖轉	<u>(8,122)</u>	<u>75,357</u>
合 計	<u>\$ 46,381</u>	<u>81,296</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184,05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31,289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569	377,306
課稅損失	1,900,271	1,723,782
	<u>\$ 2,005,840</u>	<u>2,101,08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扣抵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107,67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40,66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483,68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620,0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957,19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704,3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1,828,46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781,72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773,3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780,862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1,178,06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餘額	\$ 204,686	214,360
(借)貸記損益表	(12,070)	(9,107)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215	973
匯率影響數	(6,221)	(1,540)
12月31日餘額	<u>\$ 206,610</u>	<u>204,686</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餘額	\$ 334,729	268,479
借(貸)記損益表	(20,192)	66,250
借(貸)記權益	(314,533)	-
12月31日餘額	<u>\$ 4</u>	<u>334,72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外，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078,596)</u>	<u>(4,837,88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8,021</u>	<u>367,68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之股份皆為695,987千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586,632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586,632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4,657	(21,545)
子公司	(98,695)	-
關聯企業	<u>(3,671)</u>	<u>2,3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91</u>	<u>(19,20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7,178	7,991
子公司	(4,391)	-
關聯企業	<u>1,870</u>	<u>(29,53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57</u>	<u>(21,545)</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稅後淨利(損)241,758千元及(2,156,76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95,987千股之基礎計算。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6,899,581	7,754,882
航運收入	502,485	868,600
裝卸及倉儲收入	1,128,197	1,113,941
物流服務收入	548,266	615,840
旅遊服務收入	209,114	355,581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449,230	-
其他收入	<u>796,312</u>	<u>673,750</u>
	<u>\$ 10,533,185</u>	<u>11,382,594</u>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雖屬稅前淨利，惟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優先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亦無提列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402	48,501
其他	17,477	18,991
股利收入	678	42
租金收入	7,316	-
	<u>\$ 39,873</u>	<u>67,5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14)	(36,112)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利益	322,456	13,89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45,807	396,43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5,490	166,85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33	(26,5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294)	(605,207)
其他支出(附註六(二))	(109,933)	(405,372)
	<u>\$ 306,900</u>	<u>(496,06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4,645	383,174
財務費用	85,043	83,862
	<u>\$ 379,688</u>	<u>467,036</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965,292千元及6,079,97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群廣大且並無相關。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984,444	1,029,267	921,885	6,232	101,150	-
應付款項	2,152,997	2,152,997	2,152,067	930	-	-
存入保證金	68,370	68,370	-	68,370	-	-
	\$ 3,205,811	3,250,634	3,073,952	75,532	101,150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7,685,092	8,224,844	2,668,760	4,709,792	846,292	-
應付款項	2,348,990	2,440,099	2,269,088	171,011	-	-
存入保證金	98,077	98,077	-	98,077	-	-
	\$ 10,132,159	10,763,020	4,937,848	4,978,880	846,29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台幣	\$ 4,748	32.25	153,132	4,011	32.825	131,846
美金:港幣	3,352	7.76	25,996	229	7.95	17,376
人民幣:台幣	20	4.65	92	134,156	5.055	678,104
金融負債						
美金:台幣	2,419	32.25	78,006	9,942	32.825	314,99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40千元及4,2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933千元及損失26,55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215千元及62,9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4,836	214,836	-	-	214,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43	-	-	59,243	59,243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4	114	-	-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69	-	-	60,869	60,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53,424	-	-	153,424	153,42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及分析解法等。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負債		
1月1日餘額	\$ 153,424	530,204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153,424)	(376,780)
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42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負債 一運價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型	• 4TC運價	• 4TC運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4TC運價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度			
1,000美金	上漲	美金 2,455	
1,000美金	下跌		美金 2,45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要求經營管理階層依各類風險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於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本年度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並未有達到收入10%以上情形，合併公司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營運中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於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不得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超過85%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4年，不常發生違約損失。於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受營運中心之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合併公司銷售貨物僅與經由一定調查程序後合格之對象，於必要情形下合併公司可取得足額之擔保。

合併公司設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部分，分為正常、應予注意者、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按應收帳款餘額提列0.2%~100%。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關係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計764,393千元。經評估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將加強不動產及投資之活化運用計畫，預計將足夠因應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於活絡市場交易，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於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於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另，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合併負債資本比率於50%至6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合併負債總額	\$ 4,278,225	12,390,0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80,921)</u>	<u>(3,645,981)</u>
淨負債	797,304	8,744,057
權益總額	<u>5,035,523</u>	<u>5,285,067</u>
資本總額	<u>\$ 5,832,827</u>	<u>14,029,124</u>
負債資本比率	<u>14%</u>	<u>6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751	8,338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5,129	49,870
其他關係人	<u>182,816</u>	<u>184,805</u>
	<u>\$ 188,696</u>	<u>243,013</u>

主係提供時段託播、節目製作收入、專案企劃服務收入、渡假村之住宿餐飲收入、裝卸及倉租收入等。裝卸及倉租收入均依據交通部公佈之費率表計收，通常均為現金交易。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作之租賃業務而產生之利息收入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 -	3,644
其他關係人	<u>1,226</u>	<u>1,308</u>
	<u>\$ 1,226</u>	<u>4,952</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591	2,138
其他關係人	360,142	398,378
	\$ 360,733	400,516

3. 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14,286	114,28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594	-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1,674	4,47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1,874	31,05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560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13	20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555	1,027
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40,658	154,944
		\$ 199,214	305,987

上述長期應收票據按利率5%加計利息。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取之利息分別為10,842千元及18,081千元。

4. 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100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79,257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06	14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0,984	25,06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	364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421,889	2,54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0,538	18,600
		\$ 642,980	46,82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預付及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 288	24,557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880	4,769
		<u>\$ 1,168</u>	<u>29,32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62	231
預收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	238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39	181
		<u>\$ 201</u>	<u>650</u>

6.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 52,952	52,926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950	950
		<u>\$ 53,902</u>	<u>53,876</u>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1,000</u>	<u>1,000</u>

7. 向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450,000</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並取得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作為次順位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呆帳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期末應收利息為1,00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帳列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為5,102千元。

8.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u>	<u>170,0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期末應付利息分別為零元及61,337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對該關係人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227千元及14,487千元。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所支付之酬勞金(帳列財務費用)分別為2,944千元及6,177千元。

10.租賃

- (1)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業務所需出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462千元及9,443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述出租收取之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4,830千元及4,830千元。
- (2)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40,290千元及43,458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5,380千元及5,469千元。

11.其他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頻道及傳輸服務所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之費用為1,123,209千元及1,187,932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關聯企業、主要管理階層或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4,823千元及39,724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等而對相關產業之關係人捐贈計零元及5,000千元。
 - (4)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系統維護及顧問服務所支付關係人之費用分別為190,248千元及40,834千元。
 - (5)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非營業項目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分別為5,424千元及3,936千元。
 - (6)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資產計16,282千元，合併公司已全數付訖。
 - (7)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出售與其他關係人資產價款計4,082千元，處分損失為1,172千元。
 - (8)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勞務服務所支付關係人之費用為2,636千元。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392	105,227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中信借款	\$ 1,006,458	1,746,732
存貨	銀行長、短期借款	-	34,69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長、短期借款	-	7,250,800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法院提存金	119,691	123,139
—活期存款	備償戶孳息	77	6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長期借款回存	14,225	14,225
"	住宿及旅展票券履約保證	3,955	5,627
"	銀行長、短期借款	-	20,700
—外幣存款	訴訟案件法院扣押款	-	50,029
"	子公司擔保信用狀	-	354,298
"	銀行短期借款	-	10,801
—外幣定存	子公司借款保證金	77,400	78,780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長期借款	479,714	549,0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股票	592,961	561,860
		<u>\$ 2,294,481</u>	<u>10,800,8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7,880

2.合併公司依約已存出之租賃保證金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208,927	265,564

3.合併公司已預收之禮券收入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收禮券收入	\$ 17,553	42,188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1. 亞太電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96年矚重訴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就下列二項事項主張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董事等應連帶賠償之聲請：(1)亞太電信公司購買金頻道等七家有線電線公司光纖網路設備，款項被用以購買本公司之公司債；及(2)亞太電信公司之CABLE MODEM業務遭董事王令麟等人賤賣，以拉抬東森媒體公司股票出售予卡萊爾集團之買賣價格。前揭亞太電信公司之訴及假執行聲請，業經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附民字第56號判決駁回，該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再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亞太電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撤回訴訟，全案終結。
2. 有關本公司前因撤回對卡萊爾集團之基金投資款且匯入中國信託之款項計美金12,525千元，經台北地方法院以與負責人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有關而裁定扣押，惟查該投資退回款係本公司所有，故本公司乃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業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以97年抗更(一)字第4號裁定廢棄原扣押裁定確定，惟台北地方法院仍拒不發還，本公司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通知中國信託解除扣押限制返還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本公司返還退還款之聲請，嗣本公司依法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之抗告。惟查本件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且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及高等法院97年抗更(一)字第4號更審裁定早已肯認原扣押裁定已失效不存在，故本公司已積極研議後續途徑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聲請釋憲、業經司法院駁回聲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已駁回本公司之再抗告。後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發回台北地院更為審查，皆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駁回裁定。另，前揭扣押款項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如數收回。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及歷屆董監等20餘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意圖為嘉食化公司及王家不法利益，假借大宗物資交易及增資子公司東森及東凱租賃公司名義掏空等情事，向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41,038千元。惟查前揭起訴事實除與嘉食化公司間之買賣大宗物資被認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外，其餘部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獲判決無罪。且北院雖判決認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但亦認定本公司就該交易買賣部分未受有損害，且獲利6,894千元及計收週年息5%之延票利息6,884千元，合計1,300多萬元，故實無因背信及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故投保中心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已經北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投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中心已提起上訴，且上訴金額減縮為22,664千元，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再予駁回。投保中心復於同月二十四日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4.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經營合約，由本公司承租基隆港西31、32號卸煤碼頭，並於合約中約定煤炭裝卸業務管理費，惟基隆港務分公司其後要求再支付承攬業管理費每噸28.26元，本公司認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就同一業務重複收取管理費已構成不當得利，乃起訴請求返還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間已繳納之承攬業管理費123,515千元及利息，應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如數給付管理費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5%計算之利息40,385千元、訴訟費用4,333千元等共計168,233千元。嗣基隆港務分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99年度台再字第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惟基隆港務分公司提請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業於同年三月十六日提再審。又基隆港務分公司來函要求執行假扣押。本公司需返還前揭已支付款項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返還日止按週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述款項計168,233千元業已於同年支付。
5. 本公司成立法務部門並聘顧外部專諮詢及訴訟代理等業務，積極管理所有未決訟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決訟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運作並無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一) 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森百貨)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之規定與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進行合併。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暫定為每1股森森百貨普通股股票，換發0.885股東森得易購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東森得易購擬增資發行新股45,489,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總計發行金額為454,890,000元。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6,297	983,942	1,470,239	509,438	975,087	1,484,525
勞健保費用	35,738	71,201	106,939	35,011	71,647	106,658
退休金費用	19,134	56,046	75,180	19,991	68,734	88,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696	46,937	90,633	49,787	43,280	93,067
折舊費用	76,077	174,499	250,576	46,196	246,832	293,0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573	28,687	56,260	24,206	45,036	69,2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森休閒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東森新聞 雲(森信 息)	"	是	100,000	-	-	-	2	-	"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房角石	"	是	180,000	-	-	-	2	-	"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東森海洋	"	是	410,000	360,000	310,000	7.5	2	-	"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東森整合 行銷	"	是	50,000	50,000	-	5	2	-	"	-	-	-	1,965,902 (註2)	2,948,852 (註2)	
1	東森投資	東森休閒	"	是	80,000	-	-	-	2	-	"	-	-	-	304,097 (註2)	456,146 (註2)	
1	"	東森海洋	"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7.5	2	-	"	-	-	-	304,097 (註2)	456,146 (註2)	
2	東凱租賃	宏遠環保	其他應收款	否	18,000	18,000	18,000	7	2	-	"	-	-	阿里山賓 館股票	18,730	38,852 (註3)	466,219 (註3)
2	"	城礦資源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土城土地 一順位抵 押權及阿 里山賓館 股票	52,000	38,852 (註3)	466,219 (註3)
2	"	全亞冠科 技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中壢土地 順位抵押 權	65,000	38,852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整合 行銷	"	是	50,000	50,000	50,000	5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新聞 雲(原森信 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6.5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海洋	"	是	180,000	100,000	100,000	5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休閒	"	是	100,000	-	-	-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對總限額
													名稱	價值		
3	東森租賃	城礦資源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7	2	-	營運週轉	-	阿里山賓館股票	20,510	39,247 (註4)	470,959 (註4)
3	"	全亞冠科技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35,680	39,247 (註4)	470,959 (註4)
3	"	宏遠環保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35,680	39,247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整合行銷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5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信息)	"	是	50,000	-	-	-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休閒	"	是	210,000	-	-	-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海洋	"	是	120,000	120,000	120,000	5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4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	是	450,000	450,000	450,000	3.8	2	-	"	-	天空之城不動產抵押權	540,000	301,557 (註5)	301,557 (註5)
5	Fess-Bermuda	Fess-Panama	"	是	64,400	64,400	64,400	2	2	-	"	-	-	-	342,735 (註6)	342,735 (註6)
6	房角石	本公司	"	是	870,000	-	-	-	2	-	"	-	-	-	- (註7)	- (註7)

註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東凱租賃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母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4.東森國際租賃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母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5.森森百貨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從事資金貸與超過限額係因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反還股款；惟該公司復於同年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與資金貸與對象之合併案，預計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合併日後，此資金貸與將因合併案而消弭。

註6.百慕達遠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非母公司所在地註冊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7.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8.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9/10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無資金貸與。

註9.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森休閒	1	\$ 19,659,016 (註2)	150,000	-	-	-	- %	19,659,016 (註1)	Y	N	N
0	本公司	房角石	1	19,659,016 (註2)	2,370,000	-	-	-	- %	19,659,016 (註1)	Y	N	N
0	本公司	鼎楷(上海)	2	19,659,016 (註2)	287,804	-	-	-	- %	19,659,016 (註1)	Y	N	Y
0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	1	19,659,016 (註2)	720,000	720,000	594,500	-	14.65%	19,659,016 (註1)	Y	N	N
0	本公司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2	19,659,016 (註2)	379,480	185,680	-	-	3.78%	19,659,016 (註1)	Y	N	Y
0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信息)	1	19,659,016 (註3)	13,000	13,000	8,125	-	0.26%	19,659,016 (註1)	Y	N	N
1	房角石	本公司	3	- (註3)	3,320,000	-	-	-	- %	- (註3)	N	Y	N
2	東森投資	本公司	3	3,831,545 (註4)	32,000	-	-	-	- %	3,831,545 (註4)	N	Y	N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3	FESS-Bermuda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2	1,025,460(註5)	476,380	371,360	62,667	77,520	108.35%	1,025,460(註5)	N	N	Y
4	森旺貿易(香港)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2	290,417(註6)	32,300	-	-	-	- %	290,417(註6)	N	N	Y
5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4	7,981,785(註7)	300,000	300,000	300,000	-	39.79%	7,981,785(註7)	N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3：房角石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4：東森投資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0%為限。

註5：FFSS-Bermuda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6：森旺貿易(香港)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7：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為限。

註8：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9/10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無背書保證。

註9：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4)業務往來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	- %	-	- %	
"	中華電信	-	"	1,101,000	111,635	- %	111,635	- %	
"	鳳凰衛視	-	"	2,000	11	- %	11	- %	
"	高雄港裝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15.00 %	7,500	15.00%	
"	旺旺寬頻	-	"	3,571,750	35,718	10.21 %	35,718	10.21%	
"	理歐開發	-	"	165,663	-	11.43 %	-	11.43%	
東森租賃公司	中華電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450	- %	15,450	- %	
東凱租賃公司	"	-	"	100,000	10,600	- %	10,600	- %	
森森百貨公司	"	-	"	760,000	77,140	- %	77,140	- %	
FESS-Panama	Skyasia Medi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USD 497	12.00 %	USD 497	12.00%	

註：上述公司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者外，餘係屬未上市上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或按取得成本列示，以供參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楊梅山莊等	105.3.25	97.1.1	\$ 816,342 (註1)	810,084 (註3)	已收取全數之價款	(6,258)	麗多國際顧問(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市場行情及鑑價	
房角石	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8、408-2、430及438-1等四筆土地及前期規劃費	105.8.12	81.3.5	7,381,770 (註2)	7,831,000 (註3)	"	449,230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	

註1:帳面價值、交易金額及處份損益包含存貨及用品盤存等。

註2:帳面價值包括原因租金平準化調整之應收款154,357千元及相關出售成本。

註3:交易金額包括必要之相關稅費。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ESS-Panama	母子公司	進貨	\$ 806,152	63.97%		-	-	-	-%	註
森森百貨	寶興行銷	其他關係人	"	255,539	5.80%		-	68,727	6.54%		
"	六員環	"	"	102,994	2.34%		-	8,108	0.77%		

註：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實質關係人	\$ 450,000	-%	-		-	-
"	"	"	114,286	-%	-		-	-
東森租賃	東森海洋	其他關係人	120,000	-%	-		-	-
東森國際	"	子公司	310,000	-%	-		-	-
東森投資	"	其他關係人	200,000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運價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評價(損)益分別為153,424千元及396,43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森國際	FESS-Panama	1	海運成本	\$ 806,152	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7.65%
0	"	"	1	其他應收款	99,837	"	1.07%
0	"	東森海洋	1	"	311,491	"	3.30%
1	FESS-Bermuda	FESS-Panama	3	"	64,500	"	0.69%
2	東森租賃	東森海洋	3	"	120,255	"	1.29%
2	"	"	3	應收分期銷貨款	51,264	"	0.55%
2	"	東森整合行銷	3	其他應收款	50,048	"	0.54%
3	東凱租賃	東森海洋	3	"	100,085	"	1.07%
3	"	東森整合行銷	3	"	50,212	"	0.53%
4	東森投資	東森海洋	3	"	201,374	"	2.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ESS-Bermuda	百慕達群島	控股公司	\$ 133,301	133,301	4,000,000	100.00%	342,735	100.00%	1,475	1,475	子公司
本公司	FESS-Panama	巴拿馬	經營船舶運送及租賃業務	1,423,640	946,556	45,000	100.00%	1,400,256	100.00%	(526,272)	(526,272)	子公司
本公司	易富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672,603	406,526	16,214,615	100.00%	33,131	100.00%	(15,385)	(15,385)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525	500,525	67,641,445	97.90%	733,666	97.90%	22,162	21,69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391,195	507,601	40,690,330	53.77%	437,202	53.77%	15,676	9,153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391,613	508,155	40,847,294	53.76%	426,523	53.76%	(2,897)	(4,591)	子公司
本公司	房角石	台灣	國內外土地暨其定著物之估價與鑑定、不動產投資計畫分析診斷之顧問	-	2,760,000	-	- %	-	- %	410,437	410,437	子公司
本公司	森森百貨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75,000	150,000	7,500,000	14.59%	117,833	14.59%	160,535	23,425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休閒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789,825	169,825	79,000,000	100.00%	24,666	100.00%	215,897	215,89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台灣	各項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包裝、仲介服務業、超級市場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出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191,697	96,697	19,169,741	95.85%	55,057	97.80%	(60,781)	(58,971)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電視	台灣	國內外電視、廣播節目之企劃製作、代理	325,632	325,632	24,042,974	21.32%	592,961	21.32%	1,021,292	238,9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465,165	465,165	42,287,140	60.41%	(225,547)	60.41%	(254,059)	(153,478)	子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台灣	國際貿易、包裝、仲介服務業、超級市場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出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3,303	3,303	330,259	1.65%	(732)	3.33%	(60,781)	(1,615)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森森百貨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222,900	445,800	22,290,000	43.37%	328,194	43.37%	160,535	69,617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仲介服務業	57,000	57,000	5,700,000	19.00%	(19,213)	19.00%	(221,697)	(42,122)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77,115	77,115	7,597,500	10.00%	77,157	10.00%	(2,897)	(836)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74,464	74,464	7,567,500	10.00%	78,591	10.00%	15,676	1,666	孫公司
東凱租賃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顧問業	33,000	33,000	3,300,000	11.00%	(11,123)	11.00%	(221,697)	(24,386)	孫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凱租賃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	台灣	雜誌(期刊)出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網路認證服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00	28.57%	-	- %	(14,347)	(4,099)	註
東凱租賃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269,766	148,928	27,243,000	36.00%	280,147	36.00%	15,676	5,458	孫公司
東森租賃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278,342	154,229	27,351,000	36.00%	279,118	36.00%	(2,897)	(981)	孫公司
東森休閒	東森巨蛋	台灣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等	-	217,500	-	- %	-	- %	(4,268)	(3,201)	孫公司
東森休閒	勤英國際	台灣	其他廣告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7.62%	-	47.6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	台灣	雜誌(期刊)出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網路認證服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	5,000	500,000	14.29%	-	- %	(14,347)	(2,050)	註
森森百貨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	台灣	"	5,000	5,000	500,000	14.29%	-	- %	(14,347)	(2,050)	註
森森百貨	永亮貿易	台灣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之批發業務	2,500	-	250,000	50.00%	2,457	50.00%	(86)	(43)	孫公司
森森百貨	東森蝶蒙	台灣	布業、衣著、鞋、帽服飾品批發	7,500	3,000	750,000	30.00%	5,285	30.00%	2,626	(7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ESS-Panama	EMI Schiffart GmbH	德國	經營船舶管理業務	EUR -	EUR 25	-	- %	USD -	- %	USD (8)	USD (8)	孫公司
FESS-Panama	GEHS-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35,288	USD 35,288	3,940,000	100.00%	USD (1,769)	100.00%	USD (14)	USD (14)	孫公司
FESS-Panama	GSMC-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4,500	USD 4,500	450,000	100.00%	USD 3,775	100.00%	USD 769	USD 769	孫公司
FESS-Panama	東森通訊(香港)	香港	控股控股公司	USD 10	USD -	28,569,840	100.00%	USD 6	100.00%	USD (8)	USD -	孫公司
GSMC-Cayman	森旺(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4,100	USD 4,100	3,198,000	100.00%	USD 3,002	100.00%	USD 780	USD 780	曾孫公司
GEHS-Cayman	東森通訊(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36,700	-	- %	USD -	- %	USD (8)	USD (8)	曾孫公司

註：新立方社群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經營國際物流業務、第三方物流業務及集裝箱經營業務	935,250	註2	957,825	-	-	957,825	(35,357)	100.00%	100.00%	(35,357)	1,135,991	-
鼎楷貿易(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用品、鐘錶、眼鏡、首飾與貴金屬之批發零售等業務	466,013	註3	137,949	258,000	-	395,949	(22,783)	82.47%	82.47%	(18,789)	(258)	-
勝芬貿易(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用品、鐘錶、眼鏡、首飾、貴金屬、食品什貨、藥品、化妝品與清潔用品之批發零售等業務	198,574	註4	198,574	-	-	198,574	(3,135)	100.00%	100.00%	(3,135)	16,611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向富(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零售業、家庭電器設備用品批發零售業、鐘錶眼鏡批發零售業、首飾及貴金屬批發零售業、無店面批發零售業、食品什貨批發零售業、藥品化妝品及清潔用品批發零售業務	1,165,845	註5	1,165,845	-	-	1,165,845	(106)	100.00%	100.00%	(106)	(94,584)	-
南京允富	批發貿易	92,312	註6	92,312	-	-	92,312	25,443	100.00%	100.00%	25,443	61,146	-
江蘇森富達	影視技術研發;玩具、服裝的研發、銷售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策畫與實施	46,490	註7	15,807	-	-	15,807	-	34.00%	34.00%	-	6,443	-
南京基誠	企業形象策畫、文化藝術及教育信息諮詢、紙製品、服裝、鞋帽、娛樂用品及玩具進出口貿易等	20,921	註8	20,921	-	-	20,921	(7)	100.00%	100.00%	(7)	17,594	-
森森幼教	幼兒教育諮詢、兒童用品開發	92,980	註9	31,613	-	-	31,613	-	-%	-%	-	-	-
上海豐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食品什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46,490	註10	46,490	-	-	46,490	(31)	100.00%	100.00%	(31)	(569,467)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註2：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4.11月間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4026346號。

註3：透過易富香港轉投資，已於98.1.2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019060號。

註4：透過易富香港轉投資，已於98.1.2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019070號。

註5：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8.4.23及98.10.14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109460號及經審二字第09800361890號。

註6：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9.6.30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900239800號。

註7：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係透過南京基誠轉投資。

註8：係透過南京允富轉投資。

註9：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係透過南京允富轉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已全數出售，相關出售價款尚未匯回台灣。

註10：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係透過向富轉投資。

註11：透過東森通訊(香港)轉投資已於102.5.29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10200202210號。

註12：本表所列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即期匯率及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後表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10,505	4,200,610	3,021,314

註：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為倉儲事業部、航運事業部、貿易事業部門、媒體事業部及休閒觀光事業部門，倉儲事業部係經營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及棧埠設施接轉等業務；航運事業部係經營船舶運送及船舶出租業務；貿易事業部門主係從事商品買賣業務；媒體事業部主係從事廣告業務；休閒觀光事業部主係經營渡假旅館餐飲相關業務。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合 計
	倉儲 事業部	航運 事業部	貿易 事業部	媒體 事業部	休閒觀光 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8,197	502,485	7,178,325	374,557	260,058	1,089,563	-	10,533,185
利息收入	-	-	27,456	13	23	4,387	-	31,879
利息收入	-	-	27,456	13	23	4,387	-	31,879
收入總計	\$1,128,197	502,485	7,205,781	374,570	260,081	1,093,950	-	10,565,064
利息費用	\$ -	-	23,937	378	24,099	331,274	-	379,688
折舊與攤銷	68,724	258	52,911	10,524	71,914	102,505	-	306,8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38,160	-	-	-	238,1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678	-	-	-	50,616	-	-	51,2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7,548	(361,333)	27,481	(81,996)	(36,860)	127,617	-	42,457

	104年度							合 計
	倉儲 事業部	航運 事業部	貿易 事業部	媒體 事業部	休閒觀光 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3,941	868,600	8,071,238	255,339	365,469	708,007	-	11,382,594
利息收入	-	-	25,301	29	88	6,461	-	31,879
收入總計	\$1,113,941	868,600	8,096,539	255,368	365,557	714,468	-	11,414,473
利息費用	\$ -	-	113,783	-	42,956	310,297	-	467,036
折舊與攤銷	29,141	832	179,674	5,919	74,025	72,679	-	362,2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2	-	-	216,839	-	-	-	218,13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605,207	-	-	605,2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24,219	(1,341,572)	(124,413)	(49,701)	(1,021,232)	(223,838)	-	(2,336,537)

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資訊皆未提供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有關資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432,569	9,618,117
中 國	600,668	915,794
巴 西	147,025	393,673
澳大利亞	77,872	90,608
印 尼	58,119	64,014
其 他	216,932	300,388
	\$ 10,533,185	11,382,594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028,684	10,158,382
中 國	1,112,018	1,290,687
合 計	\$ 3,140,702	11,449,06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等。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之10%，爰不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41%及4.7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93.96%及(10.1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倉儲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倉儲收入金額為1,128,197千元，占總收入75%，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倉儲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主要系統應用及人工控制內控有效。另，就民國一〇五年度倉儲事業部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虧損性合約準備之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有關負債準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為605,374千元，占總負債44%。由於依未來運價市場預計之租金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負債準備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負債準備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及外部專家報告。評估運價報告所闡述之市場情勢及假設值之合理性等，另，核對並驗算期末虧損性負債準備之評估及表達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投資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無實體店面通路零售業，該客戶眾多且交易量體龐大，其民國一〇五年營業收入7,118,792千元。其銷貨交易(含退回)依賴資訊環境系統，且其估列銷貨退回涉及高度之估計。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動產開發業。於民國一〇五年處分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7,266,884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449,230千元。因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客訴及銷貨退回作業流程，及其相關作業之主要系統應用及人工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查並檢視管理當局針對估計銷貨退回之重要假設；瞭解房角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並抽查管理當局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作業程序法令規定；另，抽查不動產移轉證明文件及交易價款收取情形等，核對至產權移轉證明文件。評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份額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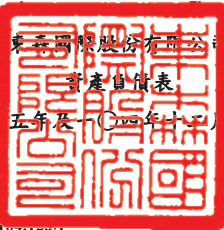
簡慕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2,806	15	333,72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三)及八)	\$ -	-	612,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646	2	11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3,424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三))	470	-	1,788	-	2150 應付票據	10,623	-	6,3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三))	12,384	-	43,0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三))	668	-	6,4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469	-	20,7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三))	208,400	3	456,97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三))	453,211	7	377,25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95,237	8	717,953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272	1	147,782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三))	4,942	-	22,6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三))	11,050	-	134,81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	-	245,0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37	-	410,4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39	-	16,1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	-	4,626	-		731,409	11	2,236,950	18
	<u>1,611,920</u>	<u>25</u>	<u>1,474,331</u>	<u>1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218	1	43,21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87,410	1	2,974,352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4,164,030	66	9,111,004	7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0,137	2	512,2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5,861	4	455,13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4,9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589,27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2,847	2	210,326	2
1780 無形資產	821	-	1,71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三))	221	-	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6,074	2	103,0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1,121	5	1,107,300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三)、八及九)	112,951	2	113,555	1		651,736	10	4,809,689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24	-	25	-		1,383,145	21	7,046,639	58
	<u>4,685,979</u>	<u>75</u>	<u>10,416,970</u>	<u>88</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u>\$ 6,297,899</u>	<u>100</u>	<u>11,891,301</u>	<u>100</u>	3100 股本	6,959,874	111	6,959,874	60
					3200 資本公積	9,757	-	12,293	-
					3300 保留盈餘	(2,047,964)	(32)	(2,220,617)	(1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十二)及(十四))	(6,913)	-	93,112	1
					權益總計	4,914,754	79	4,844,662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97,899</u>	<u>100</u>	<u>11,891,301</u>	<u>100</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請詳見本報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三))	\$ 1,511,590	100	2,020,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三))	1,260,119	83	2,489,135	123
營業毛利(損)	251,471	17	(468,36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三))	407,449	27	382,735	19
營業淨損	(155,978)	(10)	(851,098)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三))	42,533	3	17,6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三))	422,496	28	(759,575)	(3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三))	(217,099)	(14)	(195,252)	(10)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62,334	11	(373,080)	(1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4,286	18	(2,161,405)	(10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2,528	1	(4,642)	-
本期淨利(損)	241,758	17	(2,156,763)	(1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91	1	(12,3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09)	(1)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282	-	(12,37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240)	(8)	(33,030)	(2)
9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215	1	9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25)	(7)	(32,05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743)	(7)	(44,42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15	10	(2,201,191)	(1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3.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9,874	11,911	30,632	2,586,632	(2,663,087)	117,178	7,991	7,051,131
本期淨損	-	-	-	-	(2,156,763)	-	-	(2,156,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1)	(2,521)	(29,536)	(44,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9,134)	(2,521)	(29,536)	(2,201,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2	-	-	-	-	-	3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660)	-	-	(5,6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21,545)	4,844,662
本期淨利	-	-	-	-	241,758	-	-	241,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2	(102,366)	2,341	(91,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040	(102,366)	2,341	150,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6,632)	2,586,63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2	-	-	-	-	-	3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8)	-	-	(77,387)	-	-	(80,3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59,874	9,757	30,632	-	(2,078,596)	12,291	(19,204)	4,914,754

董事長：廖尚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4,286	(2,161,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498	56,559
攤銷費用	274	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8,250)	(396,433)
利息費用	217,099	195,252
利息收入	(36,633)	(10,558)
股利收入	(678)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2,334)	373,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04	2,8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3,3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5	(13,1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1	155,80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	570,897
負債準備迴轉	(624,851)	(107,0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9,815)	860,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706)	19,653
應收票據減少	1,318	19,248
應收帳款減少	30,617	71,528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60,502)	(265,310)
存貨減少	99,510	179,029
預付款項減少	180,434	66,315
其他資產減少	3,382	23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053	324,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171	1,695
應付帳款減少	(5,807)	(23,43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9,712)	(61,391)
預收款項減少	(17,669)	(26,1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09)	(10,24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0,788)	1,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414)	(118,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361)	206,690
調整項目合計	(866,176)	1,067,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1,890)	(1,093,936)
支付之所得稅	(245)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135)	(1,094,20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見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7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8,162)	(736,8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216	759,1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7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6)	(28,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23	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4	8,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	(62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35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9,274	(1,0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5,0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75)	(81,562)
收取之利息	36,676	11,923
收取之股利	202,177	225,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5,309	242,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70,000	1,592,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82,000)	(1,5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1,942	1,834,323
償還長期借款	(3,751,942)	(1,104,3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6)	(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75)
支付之利息	(221,774)	(194,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14,090)	534,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084	(317,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722	651,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06	333,7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設立以推動民營港口散裝穀倉業務，並於民國六十九年穀倉完成建倉正式營運。另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營運績效，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吸收合併遠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航運類股正式股票掛牌上市。另因近年航運營收比重逐年下降，而貿易營收比重上升達整體營收50%以上，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證交所審核通過，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改為百貨零售類股。

本公司業務發展係以多角化為主，並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四年間配合所經營事業範疇而辦理更名。本公司除已另跨足經營土地開發、穀物貿易及消費性商品開發銷售等事業外，於民國九十八年復透過轉投資子公司而增加兩岸商貿平台、多媒體購物及動漫幼教等新事業體系。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裝卸或棧埠設施接轉等業務；大宗穀物貿易業務；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及船舶出租等業務；投資興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消費性商品之批發、零售業務及銷售商品之相關節目製作業務；頻道代理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之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ii)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iii)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屬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餘者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ii)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iii)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於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於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6～25年
- 3.運輸設備：5～20年
- 4.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屬大修及增添者按耐用年限或約定租賃期間孰短者
- 5.其他設備：5～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1)原始認列：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 10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簽訂不可取消租船合約若經評估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認列或有損失。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係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若所簽訂不可取消租船合約係屬融資租賃，則其於認列前述虧損性合約之或有負債之前，應先依資產減損之規定，對該合約標的資產已發生之任何減損損失先予認列。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參考市場可得之資訊，估計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效益之金額，據以認列當期費損，不得主張因未來租金變動幅度甚大而免予估計。此外，亦不得因租期較長即主張未來現金流量無法合理估計而不認列未來五年全部之或有損失；若確實無市場可得之相關資訊，則至少應考量目前之租金行情，認列最近年度(例如二年內)之損失。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則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船舶運輸收入係於航次運務完成程度或貨物載送至結航港口時認列；代營操作費收入等則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4. 裝卸及倉儲收入

裝卸及倉儲等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提供完成之程度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另，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則認列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資訊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針對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所能獲得經濟效益所估列，惟因國際海運市場近年各型船舶每日租金波動甚大，任何上述估計基礎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估列。有關評價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52	1,458
銀行存款	412,059	332,264
約當現金	<u>519,695</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32,806</u>	<u>333,72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11,646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218	43,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運價選擇權	\$ -	153,424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負債係因本公司與沙鋼公司簽訂7年之「海岬型貨輪Pounda」承租與回租合約，致按約定承租運價美金45千元以下與回租運價前一月份BCI之4TC月均價之間，於租期結束前產生運價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明細如下：

	選擇權可執行期間	每日履約價格	選擇權合約價值
104.12.31			
買入選擇權	104.01.01～105.04.30；	大於美金60,000元×50%	\$ -
賣出選擇權	4個月	小於美金45,000元	(153,424)
			\$ (153,424)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前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上漲3%	\$ 3,349	3
下跌3%	\$ (3,349)	(3)

3.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船舶租賃合約已到期月份所產生之租金損失分別為123,177千元及439,96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前還船結束租期，期末已無運價選擇權合約。

4.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3,722千元。

5.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70	1,788
應收帳款	12,384	43,001
其他應收款	<u>468,680</u>	<u>398,020</u>
	<u>\$ 481,534</u>	<u>442,809</u>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5.12.31</u>		<u>104.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38,583	-	434,978	-
逾期31~120天	5,192	-	3,028	-
逾期超過一年	<u>46,629</u>	<u>8,870</u>	<u>13,673</u>	<u>8,870</u>
	<u>\$ 490,404</u>	<u>8,870</u>	<u>451,679</u>	<u>8,87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減損損失，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1.本公司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暴露於信用與匯率風險及減損損失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做任何質押或擔保。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存貨	\$ 25	25
待售房地	16,065	65,166
原物料及其他(含油品)	<u>32,182</u>	<u>82,591</u>
	<u>\$ 48,272</u>	<u>147,782</u>

-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101千元及6,721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期間，本公司提列之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分別為利益(20,267)千元及損失52,391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3,571,069	8,549,144
關聯企業	592,961	561,860
	<u>\$ 4,164,030</u>	<u>9,111,004</u>

1.子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592,961</u>	<u>561,860</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5.12.31</u>	<u>104.12.31</u>
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電視、廣播節 目之企劃製作、代理	台灣	21.32%	21.3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3,069,173	2,885,613
非流動資產	1,145,965	1,312,090
流動負債	(1,302,307)	(1,378,231)
非流動負債	(122,240)	(104,664)
淨資產	<u>\$ 2,790,591</u>	<u>2,714,8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594,544</u>	<u>1,551,24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196,047</u>	<u>1,163,567</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5,710,037</u>	<u>5,687,175</u>
本期淨利	1,022,501	1,006,321
其他綜合損益	(17,586)	(146,286)
綜合損益總額	<u>1,004,915</u>	<u>860,035</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74,208</u>	<u>491,42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30,707</u>	<u>368,611</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1,860	560,04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9,208	190,59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98,499)	(189,17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392</u>	<u>382</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92,961	561,860
加：商譽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92,961</u>	<u>561,860</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100%之房角石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為合併基準日。該案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在案，且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事宜。於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吸收合併之情形如下：

	<u>105.9.1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8,35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
其他流動資產	8,61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85)
其他流動負債	<u>(17)</u>
淨資產合計	<u>\$ 2,651,269</u>
採用權益之投資－房角石	<u>\$ (2,651,269)</u>

-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74,336	49,255	3,674	37,591	231,163	-	244,108	1,340,127
增 添	-	224	-	-	30,622	-	2,030	32,876
轉 入	-	-	-	-	20,476	-	-	20,476
處 分	(709,759)	-	-	(11,479)	(11,310)	-	(218,697)	(951,2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77</u>	<u>49,479</u>	<u>3,674</u>	<u>26,112</u>	<u>270,951</u>	<u>-</u>	<u>27,441</u>	<u>442,23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66,308	44,205	3,674	37,591	106,231	18,442	245,145	1,221,596
增 添	-	562	-	-	25,825	-	1,713	28,100
轉 入	8,028	10,413	-	-	109,844	(18,442)	-	109,843
處 分	-	(5,925)	-	-	(10,737)	-	(2,750)	(19,4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336</u>	<u>49,255</u>	<u>3,674</u>	<u>37,591</u>	<u>231,163</u>	<u>-</u>	<u>244,108</u>	<u>1,340,1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46,997	20,967	3,674	37,100	52,159	-	224,096	884,993
折 舊	-	3,409	-	491	68,288	-	3,310	75,498
處 分	(546,997)	(2,354)	-	(11,479)	(11,310)	-	(201,978)	(774,1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22</u>	<u>3,674</u>	<u>26,112</u>	<u>109,137</u>	<u>-</u>	<u>25,428</u>	<u>186,3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1,196	22,475	3,634	35,597	33,966	-	202,119	688,987
折 舊	-	1,481	40	1,503	28,930	-	24,605	56,559
減損損失	155,801	-	-	-	-	-	-	155,801
處 分	-	(2,989)	-	-	(10,737)	-	(2,628)	(16,3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997</u>	<u>20,967</u>	<u>3,674</u>	<u>37,100</u>	<u>52,159</u>	<u>-</u>	<u>224,096</u>	<u>884,9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4,577</u>	<u>27,457</u>	<u>-</u>	<u>-</u>	<u>161,814</u>	<u>-</u>	<u>2,013</u>	<u>255,8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27,339</u>	<u>28,288</u>	<u>-</u>	<u>491</u>	<u>179,004</u>	<u>-</u>	<u>20,012</u>	<u>455,1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75,112</u>	<u>21,730</u>	<u>40</u>	<u>1,994</u>	<u>72,265</u>	<u>18,442</u>	<u>43,026</u>	<u>532,609</u>

- 1.本公司為整合楊梅別墅及渡假村開發案，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分別取得楊梅鎮老坑段及二重溪段等鄰近興建基地之山坡保育區地計51,402千元及農牧用地計101,000千元，依法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須指定信託登記名義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廖尚文先生簽訂信託契約並將土地登記其名下。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本公司處分楊梅渡假村土地及其附屬設備(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176,662千元，並於同年七月七日點交並完成產權移轉；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分價款全數收迄。請詳附註六(七)。
- 2.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予提列減損損失155,801千元。
- 3.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156	399,189	929	589,274
處份	<u>(189,156)</u>	<u>(399,189)</u>	<u>(929)</u>	<u>(589,2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5,512	820,374	5,603	1,191,489
增添	-	-	945	94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	(31,896)	(367)	(32,263)
處份	<u>(176,356)</u>	<u>(389,289)</u>	<u>(5,252)</u>	<u>(570,8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156</u>	<u>399,189</u>	<u>929</u>	<u>589,274</u>

- 1.本公司為充份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座落於桃園市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不動產、設備暨相關餘屋及附屬設備乙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完成點交，並於同年七月七日完成產權移轉，並收取全數價款。前揭投資性不動產已於以前年度依照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2.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依於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時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計認列公允價值調整損失約570,897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61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u>346,120</u>
利率區間	2.86%~3.95%	2.86%~3.95%

- 1.本公司上述短期借款依借款契約約定應維持特定財務限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59%~6%	105~109	\$ 100,000	NTD	3.59%~6%	105~109	3,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245,000)
借款手續費				(12,590)				(60,648)
				<u>\$ 87,410</u>				<u>2,974,3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2,787</u>				<u>400,000</u>

1.本公司上述部份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特定授信條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未符合約定。依借款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檢視日後三個月內調整，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符合規定者，視為違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清償借款3,180,000千元，本公司已未有違反借款契約之情事。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0,225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24,8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05,37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7,306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107,0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230,225</u>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	\$ 495,237	717,953
非流動	110,137	512,272
	<u>\$ 605,374</u>	<u>1,230,225</u>

本公司因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大幅高於預期轉租運價收入，而導致航運事業產生營業虧損，其不可避免之成本為退出合約的最小淨成本，係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終止合約所發生之補償金或罰金之孰低者。然國際海運市場近年各型船舶每日租金波動幅度甚大，波動變化迅速頻繁，實無合理估計損失之金額，爰依規定為適當之揭露。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參考市場可得之資訊估計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效益之金額，據以認列當期費損。爰此，本公司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周○○博士出具之「巴拿馬型論時傭船運測報告」估計未來五年之運價，以折現率6%估計可能之營業虧損。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經營船舶出租及穀倉出租等業務，其相關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283,123	1,356,098
一年至五年	281,751	1,725,285
五年以上	-	-
	<u>\$ 564,874</u>	<u>3,081,383</u>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117,202千元及1,600,541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前歸還原租賃之船舶，請詳附註七(三)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2,110	240,1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263)	(29,79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32,847</u>	<u>210,32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9,2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0,118	227,1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02	8,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91)	12,4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7,619)</u>	<u>(7,91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02,110</u></u>	<u><u>240,118</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92	30,576
利息收入	372	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	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818	6,3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7,619)</u>	<u>(7,91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69,263</u></u>	<u><u>29,79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93	3,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909	4,94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372)</u>	<u>(688)</u>
	<u><u>\$ 6,030</u></u>	<u><u>7,744</u></u>
營業成本	\$ 2,623	3,300
管理費用	<u>3,407</u>	<u>4,444</u>
	<u><u>\$ 6,030</u></u>	<u><u>7,744</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272</u></u>	<u><u>570</u></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58	3,387
本期認列	<u>(16,691)</u>	<u>12,37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3)</u>	<u>15,75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7,527)	8,2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8,221	(7,57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8,393)	9,2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9,203	(8,4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45千元及10,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5	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83	(4,90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528</u>	<u>(4,6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為20,215千元及97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54,286</u>	<u>(2,161,40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43,229	(367,43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7,597)	63,424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5,387)	304,280
遞延所得稅	12,283	(4,907)
合計	<u>\$ 12,528</u>	<u>(4,64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u>	<u>184,05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u>	<u>31,289</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070	372,834
課稅損失	<u>1,395,921</u>	<u>1,330,252</u>
	<u>\$ 1,500,991</u>	<u>1,703,08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扣抵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337,27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475,45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78,38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390,05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1,490,8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432,1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u>1,307,113</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8,211,29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餘額	\$ 103,044	101,836
(借)貸記損益表	(17,185)	23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0,215</u>	<u>973</u>
12月31日餘額	<u>\$ 106,074</u>	<u>103,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餘額	\$ 4,902	9,574
(貸)記損益表	<u>(4,902)</u>	<u>(4,672)</u>
12月31日餘額	<u>\$</u>	<u>4,90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外，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078,596)</u>	<u>(4,837,88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8,021</u>	<u>367,68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之股份皆為695,987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586,632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586,632千元。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b.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於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虧損撥補案。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稅後淨額)	備 供 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4,657	(21,545)
子公司	(98,695)	-
關聯企業	(3,671)	2,3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91</u>	<u>(19,20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7,178	7,991
子公司	(4,391)	-
關聯企業	1,870	(29,5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57</u>	<u>(21,545)</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稅後淨利(損)241,758千元及(2,156,76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95,987千股之基礎計算。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裝卸及倉儲收入	\$ 1,128,197	1,113,941
航運收入	317,204	868,600
營建收入	50,459	6,800
租金收入	15,662	31,121
其他收入	68	310
	<u>\$ 1,511,590</u>	<u>2,020,772</u>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雖屬稅前淨利，惟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優先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亦無提列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34,369	3,877
銀行存款	2,264	6,681
股利收入	678	42
租金收入	5,222	7,000
	<u>\$ 42,533</u>	<u>17,6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04)	(2,8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3,355)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735)	13,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48,250	396,433
淨利(損)		
外幣兌換損失	(3,917)	(13,633)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	(570,897)
減損損失	(621)	(155,801)
其他收入(附註七(三))	136,276	54,260
其他支出(附註六(二))	(126,517)	(446,836)
虧損性合約損失提列回升	278,464	-
	<u>\$ 422,496</u>	<u>(759,57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3,039	135,497
財務費用	64,060	59,755
	<u>\$ 217,099</u>	<u>195,252</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02,625千元及3,949,29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為約7.95%及約13%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87,410	108,050	2,300	4,600	101,150	-
應付款項	155,379	155,379	155,379	-	-	-
存入保證金	221	221	-	221	-	-
	\$ 243,010	263,650	157,679	4,821	101,150	-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831,352	4,147,819	1,027,240	2,292,087	828,492	-
應付款項	427,279	427,279	427,279	-	-	-
存入保證金	537	537	-	537	-	-
	\$ 4,259,168	4,575,635	1,454,519	2,292,624	828,49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台幣	\$ 4,269	32.25	137,682	3,513	32.83	114,933
人民幣:台幣	16	4.649	78	32	5.037	158
金融負債						
美金:台幣	2,419	32.25	79	9,942	32.83	314,99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3千元及1,6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匯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917千元及13,63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0千元及30,893千元，主係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646	111,646	-	-	111,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8	-	-	43,128	43,128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4	114	-	-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28	-	-	43,128	43,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53,424	-	-	153,424	153,42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及分析解法等。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金融負債		
1月1日餘額	\$ 153,424	530,204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利益	(153,424)	(376,780)
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42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負債 — 運價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型	• 4TC運價	• 4TC運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4TC運價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度	1,000美金	上漲	美金2,455	
	1,000美金	下跌		美金2,45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要求經營管理階層依各類風險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於裝卸、倉儲及租賃業務之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營運中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於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不得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超過85%之客戶與本公司交易超過4年，不常發生違約損失。於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受營運中心之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本公司設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部分，分正常、應予注意者、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按應收款項餘額提列0.2%~10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於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計132,787千元。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加強不動產及投資之活化運用計畫，預計將足夠因應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係新台幣。於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於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另，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383,145	7,046,6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2,806)</u>	<u>(333,722)</u>
淨負債	450,339	6,712,917
權益總額	<u>4,914,754</u>	<u>4,844,662</u>
資本總額	<u>\$ 5,365,093</u>	<u>11,557,579</u>
負債資本比率	<u>8%</u>	<u>5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出售楊梅不動產一案及簡易合併子公司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FESS-Panama)	巴拿馬	100.00%	100.00%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td. (FESS-Bermuda)	百慕達群島	100.00%	100.00%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GSMC-Cayman)	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Grand E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GEHS-Cayman)	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EMI Schiffart GmbH	德國	- %	100.00%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易富(香港))	香港	100.00%	100.00%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投資)	台灣	97.90%	97.90%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森租賃)	台灣	99.77%	99.77%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凱租賃)	台灣	99.76%	99.76%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	台灣	100.00%	100.00%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房角石)	台灣	- %	100.00%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	台灣	57.96%	57.96%
永亮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永亮商貿)	台灣	50.00%	- %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勁科技)	台灣	- %	- %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聞雲)	台灣	97.50%	100.00%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龜山島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海洋)	台灣	60.41%	60.41%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新立方社群)	台灣	57.15%	57.15%
城市通文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通)	台灣	- %	- %
Edynamics Corporation (BVI)	BVI	- %	- %
Edynamics Technology (SAMOA)	SAMOA	- %	- %
網勁全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網勁全買)	中國大陸	- %	- %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30.00%	30.00%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東企發展(上海))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東森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東森通訊(香港))	香港	100.00%	100.00%
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巨蛋)	台灣	- %	75.00%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鼎楷(上海))	中國大陸	82.47%	65.00%
勝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勝夯(上海))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東企(上海)報關有限公司(東企(上海)報關)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東森(上海)食品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富(上海))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廣州森視購物有限公司(廣州森視)	中國大陸	- %	100.00%
昆山鼎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昆山鼎富)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豐富)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森旺(香港))	香港	100.00%	100.00%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允富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南京基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基誠)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註1：EMISchiffart GmbH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辦理清算申報。

註2：房角石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請詳附註六(五)。

註3：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並於同年四月辦妥登記。

註4：東森巨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並於同年六月辦妥登記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	7,991
其他關係人	102,941	98,763
	<u>\$ 102,941</u>	<u>106,754</u>

裝卸及倉租收入均依據交通部公佈之費率表計收，通常均為現金交易。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806,240	1,417,240

租金成本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	56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04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40,887	76,70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884	59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13	184
		<u>\$ 141,784</u>	<u>85,049</u>

4. 應付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1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1,275	39,255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3,063	1,22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73	334
		<u>\$ 25,211</u>	<u>40,829</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預付及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付及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子公司	\$ -	100,928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9
		\$ -	101,057
預收款項	子公司	\$ 809	56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15	-
		\$ 824	56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310,000	30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約當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1,427千元及31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計34,331千元及2,932千元。

7. 勞務提供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酬勞金約分別約為1,033千元及1,659千元，本公司提供其他關係人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酬勞金分別約為零元及1,475千元。

8.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18,680千元及3,949,29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酬勞金(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34千元及25,506千元。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352,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而支付之酬勞金(帳列財務成本)分別為3,845千元及5,191千元。

9. 租賃

(1) 本公司因關係人業務所需出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0,626千元及37,876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前述出租而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零元及284千元。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447千元及433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零元及450千元。

10.其他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子公司或關係人之修繕等費用分別為11,850千元及5,727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及一〇四年五月，本公司分別出售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22,703千股普通股份予關係人，交易價格分別為120,838千元及223,393千元，已全數收訖。

(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及一〇四年五月，本公司分別出售東凱租賃(股)公司12,156千元及22,793千股普通股份予關係人，交易價格分別為124,113千元及231,344千元，已全數收訖。

(4)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結束船舶營運業務，將原向子公司租賃之船舶歸還，及依照原租賃合約結算還船油料款價差，計129,96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99	45,3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長、短期借款等	\$ -	660,416
存貨	"	-	34,695
存出保證金—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法院提存金等	100,531	99,7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16,380
"	銀行長、短期借款	-	30,801
"	法院扣押款	-	700
"	子公司擔保信用狀	-	354,298
"	備償專戶	77	68
採權益之長期投資	銀行長期借款	592,961	734,268
		<u>\$ 693,569</u>	<u>1,931,3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	7,88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依約已存出之租賃保證金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467</u>	<u>8,180</u>

(三)或有負債：

- 1.亞太電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96年矚重訴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就下列二項事項主張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董事等應連帶賠償之聲請：(1)亞太電信公司購買金頻道等七家有線電線公司光纖網路設備，款項被用以購買本公司之公司債；及(2)亞太電信公司之CABLE MODEM 業務遭董事王令麟等人賤賣，以拉抬東森媒體公司股票出售予卡萊爾集團之買賣價格。前揭亞太電信公司之訴及假執行聲請，業經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附民字第56號判決駁回，該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再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亞太電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撤回訴訟，全案終結。
- 2.有關本公司前因撤回對卡萊爾集團之基金投資款且匯入中國信託之款項計美金12,525千元，經台北地方法院以與負責人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有關而裁定扣押，惟查該投資退回款係本公司所有，故本公司乃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業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以97年抗更(一)字第4號裁定廢棄原扣押裁定確定，惟台北地方法院仍拒不發還，本公司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通知中國信託解除扣押限制返還款項，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本公司返還退還款之聲請，嗣本公司依法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之抗告。惟查本件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且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及高等法院97年抗更(一)字第4號更審裁定早已肯認原扣押裁定已失效不存在，故本公司已積極研議後續途徑救濟，並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聲請釋憲、業經司法院駁回聲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已駁回本公司之再抗告。後依高等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發回台北地院更為審查，皆駁回本公司聲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已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駁回裁定。另，前揭扣押款項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月如數收回。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及歷屆董監等20餘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意圖為嘉食化公司及王家不法利益,假借大宗物資交易及增資子公司東森及東凱租賃公司名義掏空等情事,向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41,038千元。惟查前揭起訴事實除與嘉食化公司間之買賣大宗物資被認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外,其餘部分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獲判決無罪。且北院雖判決認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但亦認定本公司就該交易買賣部分未受有損害,且獲利6,894千元及計收週年息5%之延票利息6,884千元,合計1,300多萬元,故實無因背信及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故投保中心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已經北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且上訴金額減縮為22,664千元,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再予駁回。投資保中心復於同月二十四日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 4.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經營合約,由本公司承租基隆港西31、32號卸煤碼頭,並於合約中約定煤炭裝卸業務管理費,惟基隆港務分公司其後要求再支付承攬業管理費每噸28.26元,本公司認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就同一業務重複收取管理費已構成不當得利,乃起訴請求返還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間已繳納之承攬業管理費123,515千元及利息,應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如數給付管理費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5%計算之利息40,385千元、訴訟費用4,333千元等共計168,233千元。嗣基隆港務分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99年度台再字第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惟基隆港務分公司提請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業於同年三月十六日提再審。又基隆港務分公司來函要求執行假扣押。本公司需返還前揭已支付款項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返還日止按週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述款項計168,233千元業已於同年支付。
- 5.本公司成立法務部門並聘顧外部專諮詢及訴訟代理等業務,積極管理所有未決訟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決訟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運作並無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749	182,197	288,946	109,246	176,197	285,443
勞健保費用	9,211	9,695	18,906	9,316	12,331	21,647
退休金費用	6,842	8,633	15,475	7,459	11,054	18,5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85	9,872	28,657	19,187	11,525	30,712
折舊費用	68,036	7,462	75,498	29,141	27,418	56,559
攤銷費用	274	-	274	17	186	2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69人及28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森休閒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東森新聞雲 (森信息)	"	是	100,000	-	-	-	2	-	"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房角石	"	是	180,000	-	-	-	2	-	"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東森海洋	"	是	410,000	360,000	310,000	7.5	2	-	"	-	-	-	1,965,902 (註1)	2,948,852 (註1)
0	"	東森整合行銷	"	是	50,000	50,000	-	5	2	-	"	-	-	-	1,965,902 (註2)	2,948,852 (註2)
1	東森投資	東森休閒	"	是	80,000	-	-	-	2	-	-	-	-	-	304,097 (註2)	456,146 (註2)
1	"	東森海洋	"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7.5	2	-	-	-	-	-	304,097 (註2)	456,146 (註2)
2	東凱租賃	宏遠環保	其他應收款	否	18,000	18,000	18,000	7	2	-	"	-	-	阿里山賓 館股票	38,852 (註3)	466,219 (註3)
2	"	城礦資源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土城土地 一順位抵 押權及阿 里山賓館 股票	52,000 38,852 (註3)	466,219 (註3)
2	"	全亞冠科技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中壢土地 順位抵押 權	65,000 38,852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整合行銷	"	是	50,000	50,000	50,000	5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新聞雲 (原森信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6.5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海洋	"	是	180,000	100,000	100,000	5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2	"	東森休閒	"	是	100,000	-	-	-	2	-	"	-	-	-	310,813 (註3)	466,219 (註3)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3	東森租賃	城礦資源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7	2	-	"	-	阿里山賓館股票	20,510	39,247 (註4)	470,959 (註4)
3	"	全亞冠科技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35,680	39,247 (註4)	470,959 (註4)
3	"	宏遠環保	"	否	35,000	35,000	35,000	7	2	-	"	-	"	35,680	39,247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整合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5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新聞雲 (原森信息)	"	是	50,000	-	-	-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休閒	"	是	210,000	-	-	-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3	"	東森海洋	"	是	120,000	120,000	120,000	5	2	-	"	-	-	-	313,972 (註4)	470,959 (註4)
4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	是	450,000	450,000	450,000	3.8	2	-	"	-	天空之城 不動產抵押權	540,000	301,557 (註5)	301,557 (註5)
5	Fess-Bermuda	Fess-Panama	"	是	64,400	64,400	64,400	2	2	-	"	-	-	-	342,735 (註6)	342,735 (註6)
6	房角石	本公司	"	是	870,000	-	-	-	2	-	"	-	-	-	- (註7)	- (註7)

註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東凱租賃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母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4.東森國際租賃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母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5.森森百貨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從事資金貸與超過限額係因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反還股款；惟該公司復於同年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與資金貸與對象之合併案，預計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合併日後，此資金貸與將因合併案而消弭。

註6.百慕達遠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母公司持股百分之非之非母子公司所在地註冊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7.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8.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9/10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無資金貸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森休閒	1	19,659,016 (註2)	150,000	-	-	-	- %	19,659,016 (註1)	Y	N	N
0	本公司	房角石	1	19,659,016 (註2)	2,370,000	-	-	-	- %	19,659,016 (註1)	Y	N	N
0	本公司	鼎楷(上海)	2	19,659,016 (註2)	287,804	-	-	-	- %	19,659,016 (註1)	Y	N	Y
0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	1	19,659,016 (註2)	720,000	720,000	594,500	-	14.65%	19,659,016 (註1)	Y	N	N
0	本公司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1	19,659,016 (註2)	379,480	185,680	-	-	3.78%	19,659,016 (註1)	Y	N	Y
0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1	19,659,016 (註3)	13,000	13,000	8,125	-	0.26%	19,659,016 (註1)	Y	N	N
1	房角石	本公司	3	- (註3)	3,320,000	-	-	-	- %	- (註3)	N	Y	N
2	東森投資	本公司	3	3,831,545 (註4)	32,000	-	-	-	- %	3,831,545 (註4)	N	Y	N
3	FESS-Bermuda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2	1,025,460 (註5)	476,380	371,360	62,667	77,520	108.35%	1,025,460 (註5)	N	N	Y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森旺貿易(香港)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2	290,417 (註6)	32,300	-	-	-	- %	290,417 (註6)	N	N	Y
5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4	7,981,785 (註7)	300,000	300,000	300,000	-	39.79%	7,981,785 (註7)	N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3：房角石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4：東森投資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0%為限。

註5：FFSS-Bermuda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6：森旺貿易(香港)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7：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為限。

註8：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9/10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無背書保證。

註9：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4)業務往來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	- %	-	
"	中華電信	-	"	1,101,000	111,635	- %	111,635	
"	鳳凰衛視	-	"	2,000	11	- %	11	
"	高雄港裝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15.00 %	7,500	
"	旺旺寬頻	-	"	3,571,750	35,718	10.21 %	35,718	
"	理歐開發	-	"	165,663	-	11.43 %	-	
東森租賃公司	中華電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450	- %	15,450	
東凱租賃公司	"	-	"	100,000	10,600	- %	10,600	
森森百貨公司	"	-	"	760,000	77,140	- %	77,140	
FESS-Panama	Skyasia Media Inc.	-	"	2,400,000	497	12.00 %	497	USD

註：上述公司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者外，餘係屬未上市上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或按取得成本列示，以供參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發生日	日期									
本公司	楊梅山莊等	105.3.25	97.1.1	\$ 816,342 (註1)	810,084 (註3)	已收取全數之價款	(6,258)	麗多國際顧問(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市場行情及鑑價	
房角石	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8、408-2、430及438-1等四筆土地及前期規劃費	105.8.12	81.3.5	7,381,770 (註)	7,831,000 (註3)	"	449,230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	

註1：帳面價值、交易金額及處份損益包含存貨及用品盤存等。

註2：帳面價值包括原因租金平準化調整之應收款154,357千元及相關出售成本。

註3：交易金額包括必要之相關稅費。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ESS-Panama	母子公司	進貨	\$ 806,152	63.97%		-	-	-	-%	
森森百貨	寶興行銷	其他關係人	"	255,539	5.80%		-	-	68,727	6.54%	
"	六員環	"	"	102,994	2.34%		-	-	8,108	0.7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本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實質關係人	\$ 450,000	-%	-	-	-	-
"	"	"	114,286	-%	-	-	-	-
東森租賃	東森海洋	其他關係人	120,000	-%	-	-	-	-
東森國際	"	子公司	310,000	-%	-	-	-	-
東森投資	"	其他關係人	200,000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運價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評價(損)益分別為153,424千元及396,43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ESS-Bermuda	百慕達群島	控股公司	\$ 133,301	133,301	4,000,000	100.00%	342,735	1,475	1,475	子公司
本公司	FESS-Panama	巴拿馬	經營船舶運送及租賃業務	1,423,640	946,556	45,000	100.00%	1,400,256	(526,272)	(526,272)	子公司
本公司	易富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672,603	406,526	16,214,615	100.00%	33,131	(15,385)	(15,385)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525	500,525	67,641,445	97.90%	733,666	22,162	21,69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391,195	507,601	40,690,330	53.77%	437,202	15,676	9,153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391,613	508,155	40,847,294	53.76%	426,523	(2,897)	(4,591)	子公司
本公司	房角石	台灣	國內外土地暨其定著物之估價與鑑定、不動產投資計畫分析診斷之顧問	-	2,760,000	-	-%	-	410,437	410,437	子公司
本公司	森森百貨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75,000	150,000	7,500,000	14.59%	117,833	160,535	23,425	子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森休閒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789,825	169,825	79,000,000	100.00%	24,666	215,897	215,89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台灣	各項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包裝、仲介服務業、超級市場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出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191,697	96,697	19,169,741	95.85%	55,057	(60,781)	(58,971)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電視	台灣	國內外電視、廣播節目之企劃製作、代理	325,632	325,632	24,042,974	21.32%	592,961	1,021,292	238,9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465,165	465,165	42,287,140	60.41%	(225,547)	(254,059)	(153,478)	子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台灣	國際貿易、包裝、仲介服務業、超級市場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出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3,303	3,303	330,259	1.65%	(732)	(60,781)	(1,615)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森森百貨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222,900	445,800	22,290,000	43.37%	328,194	160,535	69,617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仲介服務業	57,000	57,000	5,700,000	19.00%	(19,213)	(221,697)	(42,122)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77,115	77,115	7,597,500	10.00%	77,157	(2,897)	(836)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74,464	74,464	7,567,500	10.00%	78,591	15,676	1,666	孫公司
東凱租賃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顧問業	33,000	33,000	3,300,000	11.00%	(11,123)	(221,697)	(24,386)	孫公司
東凱租賃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	台灣	雜誌(期刊)出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網路認證服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00	- %	-	(14,347)	(4,099)	註
東凱租賃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269,766	148,928	27,243,000	36.00%	280,147	15,676	5,458	孫公司
東森租賃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278,342	154,229	27,351,000	36.00%	279,118	(2,897)	(981)	孫公司
東森休閒	東森巨蛋	台灣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等	-	217,500	-	- %	-	(4,268)	(3,201)	孫公司
東森休閒	勤英國際	台灣	其他廣告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7.62%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	台灣	雜誌(期刊)出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網路認證服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	5,000	500,000	- %	-	(14,347)	(2,050)	註
森森百貨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	台灣	"	5,000	5,000	500,000	- %	-	(14,347)	(2,050)	註
森森百貨	永亮貿易	台灣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之批發業務	2,500	-	250,000	50.00%	2,457	(86)	(43)	孫公司
森森百貨	東森蝶蒙	台灣	布業、衣著、鞋、帽服飾品批發	7,500	3,000	750,000	30.00%	5,285	2,626	(7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ESS-Panama	EMI Schiffart GmbH	德國	經營船舶管理業務	EUR -	EUR 25	-	- %	USD -	USD (8)	USD (8)	孫公司
FESS-Panama	GEHS-Cayman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35,288	USD 35,288	3,940,000	100.00%	USD (1,769)	USD (14)	USD (14)	孫公司
FESS-Panama	GSMC-Cayman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4,500	USD 4,500	450,000	100.00%	USD 3,775	USD 769	USD 769	孫公司
FESS-Panama	東森通訊(香港)	香港	控股控股公司	USD 10	USD -	28,569,840	100.00%	USD 6	USD (8)	USD -	孫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SMC-Cayman	森旺(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4,100	USD 4,100	3,198,000	100.00%	USD 3,002	USD 780	USD 780	曾孫公司
GEHS-Cayman	東森通訊(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36,700	-	- %	USD -	USD (8)	USD (8)	曾孫公司

註：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經營國際流通物流業務、第三方物流業務及集裝箱經營業務	\$ 935,250	註2	957,825	-	-	957,825	(35,357)	100.00%	(35,357)	1,135,991	-
鼎楷貿易(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用品、鐘錶、眼鏡、首飾與貴金屬之批發零售等業務	466,013	註3	137,949	258,000	-	395,949	(22,783)	84.97%	(18,789)	(258)	-
勝券貿易(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用品、鐘錶、眼鏡、首飾、貴金屬、食品什貨、藥品、化妝品與清潔用品之批發零售等業務	198,574	註4	198,574	-	-	198,574	(3,135)	100.00%	(3,135)	16,611	-
向富(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零售業、家庭電器設備用品批發零售業、鐘錶眼鏡批發零售業、首飾及貴金屬批發零售業、無店面批發零售業、食品什貨批發零售業、藥品化妝品及清潔用品批發零售業	1,165,845	註5	1,165,845	-	-	1,165,845	(106)	100.00%	(106)	(94,584)	-
南京允富	批發貿易	92,312	註6	92,312	-	-	92,312	25,443	100.00%	25,443	61,146	-
江蘇森富達	影視技術研發;玩具、服裝的研發、銷售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策畫與實施	46,490	註7	15,807	-	-	15,807	-	34.00%	-	6,443	-
南京基誠	企業形象策畫、文化藝術及教育信息諮詢、紙製品、服裝、鞋帽、娛樂用品及玩具進出口貿易等	20,921	註8	20,921	-	-	20,921	(7)	100.00%	(7)	17,594	-
森森幼教	幼兒教育諮詢、兒童用品開發	92,980	註9	31,613	-	-	31,613	-	- %	-	-	-
上海豐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食品什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46,490	註10	46,490	-	-	46,490	(31)	100.00%	(31)	(569,467)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註2：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4.11月間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4026346號。

註3：透過易富香港轉投資，已於98.1.2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019060號。

註4：透過易富香港轉投資，已於98.1.2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019070號。

註5：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8.4.23及98.10.14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109460號及經審二字第09800361890號。

註6：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9.6.30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900239800號。

註7：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係透過南京基誠轉投資。

註8：係透過南京允富轉投資。

註9：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係透過南京允富轉投資，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已全數出售，相關出售價款尚未匯回台灣。

註10：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係透過向富轉投資。

註11：透過東森通訊(香港)轉投資已於102.5.29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10200202210號。

註12：本表所列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即期匯率及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後表達。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810,505	4,200,610	3,021,314

註：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度	104 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12,122	5,387,285	124,837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162	2,956,483	(998,321)	(33.77)
投資性不動產		0	7,250,800	(7,250,800)	(100)
無形資產		94,241	99,883	(5,642)	(5.65)
其他資產		1,749,223	1,980,654	(231,431)	(11.68)
資產總額		9,313,748	17,675,105	(8,361,357)	(47.31)
流動負債		3,876,967	5,721,347	(1,844,380)	(32.24)
非流動負債		401,258	6,668,691	(6,267,433)	(93.98)
負債總額		4,278,225	12,390,038	(8,111,813)	(65.47)
股本		6,959,874	6,959,874	0	0
資本公積		9,757	12,293	(2,536)	(20.63)
保留盈餘		(2,047,964)	(2,220,617)	172,653	7.78
其他權益		(6,913)	93,112	(100,025)	(107.42)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4,914,754	4,844,662	70,092	1.45
權益總額		5,035,523	5,285,067	(249,544)	(4.7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變動 33.77%

主要係東森國際公司處分楊梅東森渡假村 757,545 千元所致。

(2)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房角石資產管理公司處分關渡土地所致，該公司已於 105/09/10 與本公司簡易合併。

(3)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關渡土地及楊梅渡假村，長短期借款淨減少 6,222,000 千元及虧損性合約負債因船舶艘數陸續到期減少負債 624,851 千元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認列淨值之差異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10,533,185	11,382,594	(849,409)	7.46
營業成本		7,063,102	9,368,546	(2,305,444)	(24.61)
營業費用		3,586,490	3,591,854	(5,364)	(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245	(677,435)	882,680	130.30
稅前淨利		88,838	(2,255,241)	2,344,079	103.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457	(2,336,537)	2,378,994	101.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2,457	(2,336,537)	2,378,994	10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031)	(18,338)	(71,693)	(39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74)	(2,354,875)	2,307,301	97.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1,758	(2,156,763)	2,398,521	111.2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015	(2,201,191)	2,351,206	106.82
每股盈餘		0.35	(3.10)	3.45	111.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者)：

- (1) 營業成本減少 2,305,444 千元，主要係
 - a. 本公司 105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營業損失回升 598,810 千元，而 104 年估計虧損性合約損失回升 146,811 千元，影響淨成本為 451,999 千元所致。
 - b. 本公司航運事業部因船舶陸續還船，105 年營運成本較 104 年減少 823,604 千元。
 - c. 森森百貨公司因營收減少，銷貨成本減少 717,022 千元。
 - d. 鼎楷貿易公司 104 年出清庫存，105 年銷貨成本較 104 年減少人民幣 35,489 千元，換算新台幣為 173,012 千元。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 882,680 千元
 - a. 東森休閒公司處分東森巨蛋公司獲利 307,633 千元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105 年東森海洋公司提列 51,696 千元，而 104 年本公司及東森休閒公司各提列 701,407 千元及 19,371 千元，105 年較 104 年淨減少 669,082 千元。
- (3) 稅前淨利增加 2,344,079 千元，稅後淨利增加 2,378,994 千元請詳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71,693 千元，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認列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請詳上述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現金增加 (減少)	104 年度 現金增加 (減少)	增(減)變動		佔 105.12.31 實收資本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6,442,864	(1,335,981)	7,778,845	582.26	111.76
投資活動	642,515	662,515	(20,000)	(3.02)	(0.29)
融資活動	(7,274,304)	36,932	(7,311,236)	19,796.48	(105.05)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7,778,845 千元，係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增加 5,988,666 千元及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增加 531,175 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處分關渡土地 7,831,000 千元及購入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中華電信 214,722 千元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7,311,236 千元，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66.18	(23.35)	81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37	(261.66)	15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73	(9.52)	1,095.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分析之說明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32,806	144,418	1,469,850	-392,626	579,03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合併公司105年度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成立於民國80年，東森電視家族頻道分屬國內前七大主流類型頻道，包括綜合、新聞、兒童、國片、戲劇、洋片及財經新聞頻道，是擁有全方位收視觀眾的完整家族頻道，亞洲台與美洲台等境外頻道覆蓋亦為台灣電視事業中之領先者，其不僅充份掌握主流收視市場需求，節目口碑、社會評價亦深受兩岸及華人觀眾之肯定，目前東森國際實際持有東森電視21.32%的股權。

就營運效益而言，東森電視營運持續穩定成長，105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57.10億元，本期稅後淨利10.19億元、稅後淨利率17.9%、EBITDA margin為25.1%。本公司原基於投資資本利得考量，於104年經本公司第15屆第2次及第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東森電視企業價值新台幣183億元扣除交割時東森電視淨負債作為東森電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買賣總價金為基準，出售本公司持有東森電視之全部股份予開曼群島商EBC Acquisition Co., Ltd. (以下簡稱買方)，嗣後，於105年再經本公司第15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將最後交易期限延長至105年12月31日，且雙方須於105年6月30日前就原協議之條款重新協商及簽署修正；惟買方提出包括價格調降等交易條件之變更，本公司經考量變更後交易條件，經第15屆第11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不予接受並終止本股權買賣協議。

針對東森電視經營權，本公司規劃將與其他股東共同籌組台灣在地之新團隊買回凱雷手中股票，將台灣重要指標媒體東森電視，重新交回由國人自己經營。未來若成功拿回東森電視經營權，本公司期未來在電視購物、ETtoday 東森新聞雲營收、流量均持續穩定成長的情況下，透過傳統電視與新媒體、電商多角化經營，發揮「強強結合」最大綜效，為華人媒體創立全新標竿。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共計新台幣 3,480,921 仟元，故金融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利息收益約新台幣 34,809 仟元；至於借款利率方面，合併公司帳上有金融機構借款金額新台幣 895,474 仟元，其金融機構借款均按基準或牌告利率加減碼計息，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合併公司借款利率隨之變動，其利息支出因而產生波動，故借款利率每增加 1% 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8,954 仟元。未來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1)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2)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2. 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帳上匯兌損益的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 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8,554 仟元。

(2) 未來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於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於可接受之水準。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損益並無顯著影響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合併公司從事上述交易行為均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業務之董事會核准餘額為新台幣 1,622,4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522,400 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與沙鋼公司的船舶合約經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認定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規定，期末以公平市價評價，經評價此項交易合約，104 年度提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53,424 仟元，本項交易已於 105 年第一季到期終止。
4. 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董事會核准餘額為新台幣 1,590,04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965,292 仟元，所有背書保證均依各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新修正之廣電三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除受到黨政軍條款及較嚴峻之監理管制約束與規範外，又因立法失誤，導致電視購物頻道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管一節及不同平台相同服務之適用情形產生嚴重歧異，對電視購物產業未來發展帶來極大變數；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重新調整數位匯流立法重心，重新於去年年底先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其中對於影音新媒體(OTT TV)等的管理也將提出抓大放小的管理架構，對於台灣網路新聞媒體及影音新媒體服務發展亦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考慮台灣新媒體事業之發展，並提前於電信服務平台上進行佈局，將持續透過參與產業公協會活動向主管機關進行溝通，以維護合併公司各事業體最大之權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數位化科技興起，可說是鋪天蓋地影響民眾的生活，大數據、移動裝置、雲端科技及通訊技術等的相關應用衝擊許多行業的經營模式與思維，為產業注入了創新的動能，在這一波潮流之下，合併公司從 103 年開

始擴大資訊研發團隊，並陸續聘請美國麥肯錫(McKinsey)、美國賽仕電腦(SAS)、精誠資訊及國內大數據學者專家，在零售及新媒體之發展上提出各項具體方針及執行建議，同時結合社群商務、點數經濟及 O2O 的各項新型態的應用，也投資新創公司以吸納更多科技人才及技術，希望為消費者及閱聽大眾在食衣住行育樂的每個面向，創造跨產業、跨平台、並整合實體與虛擬的新體驗。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合併公司貿易部門連續 101 年及 102 年二年之營業收入皆超過 50%，故證券交易所已於 103 年 5 月公告本公司之上市產業類別由航運類股調整至貿易百貨類股，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改掛。預期產業類股之調整有助投資人聚焦合併公司的核心產業發展，且發揮東森品牌形象的效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以下簡稱森森百貨)與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三家公司於去年 11 月 25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森森百貨與東森得易購二家公司進行合併，以東森得易購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森森百貨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案評價基準日以 105 年 6 月 30 日標的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等資料為評價基礎，並參酌雙方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產品、營運模式及地區，選取適當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及歷史可類比交易案例，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換股比例定為每 1 股森森百貨普通股股票，換發 0.885 股東森得易購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東森得易購本次因合併預計將發行普通股 45,48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54,890,000 元，預計合併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9 億元。

本合併案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併後存續之東森得易購共計 25.87% 股權，而合併後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之持股對合併後之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而使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 日，而森森百貨現有之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東森得易購依相關法令及合併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面對零售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消費型態的變化，二家公司透過合併，

可以達成以下效益:如雙方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除了將成為全台電視購物市占率最高之業者外，亦將積極調整公司營運以發展全通路的競爭策略，為合併後之東森得易購(東森購物)前景開創嶄新的契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前於民國(以下同)87年3月10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經營合約，由本公司承租基隆港西31、32號卸煤碼頭，並於合約中約定煤炭裝卸業務管理費，惟基隆港務分公司其後竟要求再支付承攬業管理費每噸28.26元，本公司認基隆港務分公司就同一業務重複收取管理費已構成不當得利，乃起訴請求返還88年1月1日至93年9月30日間已繳納之承攬業管理費123,515千元及利息，本件已於民國98年9月15日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如數給付管理費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5%計算之利息40,385千元、訴訟費用4,333千元等共計168,233千元。嗣基隆港務分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法院於99年1月28日以99年度台再字第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但台灣高等法院仍於民國101年2月24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經基隆港務分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並發回更審，在台灣

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後，基隆港務分公司又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高院進行更四審，雖於105年2月2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但本公司已上訴三審，並未確定。另本公司於98年10月29日又向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基隆港務分公司給付未在前述範圍內（即從93年10月1日起至97年2月19日止）之溢收管理費計50,472,423元，歷經數審，最高法院雖於105年10月6日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但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22提起再審，目前仍繫屬法院中。

2. 有關本公司前向卡萊爾集團申請撤回Ripley Cable Holdings II, L.P.基金之投資案，退還投資款淨額為597,135仟元(美金18,526仟元)，已匯入本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所開立之帳戶內，惟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6年12月3日接獲中國信託銀行通知，因該銀行接獲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其中部分投資款計410,320仟元(美金12,525仟元)與本公司前負責人王令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有關，而予以扣押並請該銀行代為保管，另候法院之指示再行處理云云，查本件投資及撤回均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決議在案，且所有投資款項亦均為本公司所支付，有匯款單及相關憑證可稽，而前開裁定係與本公司前負責人涉案有關予以扣押，與本公司該項撤回資金無涉，經本公司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已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後撤銷原扣押裁定確定，至此已無任何扣押命令存在。本公司乃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發還扣押款，經法院於102年10月27日裁定除新台幣30,106,432元外，其餘款項發還予本公司、東森得易購及美瀚公司，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日前最高法院雖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惟本案不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本公司仍有權再予聲請，更何況，本案當時係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以其中部分投資款計410,320仟元(美金12,525仟元)與本公司前負責人王令麟等人賤賣亞太電信(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公司)之CABLE MODEM業務，以拉抬出售東森媒體(股)公司股票予卡萊爾集團之買賣價格有關為由，而予以扣押，亞太電信公司雖對此於98年9月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但亞太電信公司業已於104年10月26日撤回對本公司之訴訟，而亞太電信公司對其他人請求之部分亦將於106年4月6日宣判，本公司將待法院判決後再研議相關法律途徑，保障公司權益。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以下同)97年10月27日對本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及歷屆董監等20餘人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公司前董事長王令麟及總經理意圖為嘉食化公司及王家不法利益，假借大宗物資交易及增資子公司東森國際租賃公司、東凱租賃公司名義掏空暨利用東森租賃公司、東凱租賃公司進行假交易並藉此向銀行詐貸等情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41,038仟元。惟查前揭檢方之起訴事實，已經同院刑事庭及台灣高等法院認定除與嘉食化公司之相關企業間之買賣大宗物資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外，其餘部分均判決無罪。而法院雖認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但亦認定該買賣部分，本公司非但未受有損害，同時獲有利益，故實無任何背信及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至明，故投保中心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已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1年12月5日判決，投保中心全部敗訴，嗣投保中心提起上訴，且上訴金額減縮為22,664仟元，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經投保中心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已廢棄發回高院審理中，並未確定。

(十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為防範因應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或危機事件，使傷害減至最低，本公司特成立風險管理暨危機處理組織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2. 小組召集人：董事長 副召集人：總經理
下設十小組，由各相關部門主管/副主管編組擔任權責主管
(1)倉儲小組 (2)航運小組 (3)開發投資小組 (4)財務投資小組
(5)公共關係小組 (6)勞資爭議及人員傷害小組 (7)法律訴訟小組
(8)火災竊盜小組 (9)帳務相關小組 (10)大陸投資小組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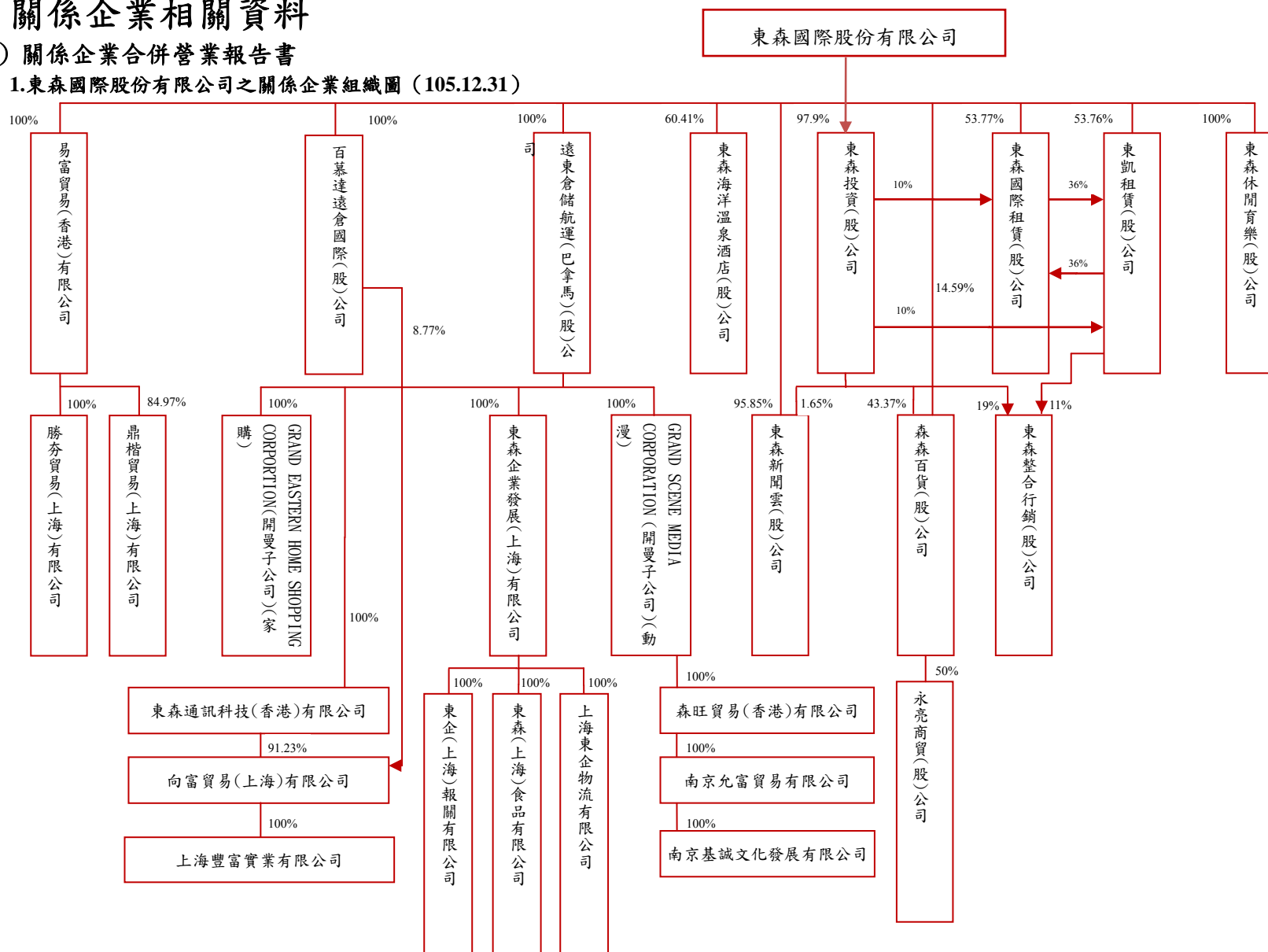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歐元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ESS--Bermuda	83.05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Bermuda	US\$4,000	控股公司
FESS--Panama	85.01	East 53rd Street, Marbella Swiss Bank Building,2 nd follr,Panama	US\$45,000	經營船舶運送及租賃業務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開曼家購子公司)	98.11	PO BOX613,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US39,400	控股公司
GRAND RICHNESS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98.11	FLAT/RM 1502 15/F JUBILEE CENTRE 46 GLOUCESTER AOAD WAN CHAI	HK162,146	控股公司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95.01	上海市浦東新區港城路 2222 號	人民幣 222,774	承攬貨物接送裝卸業等業務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8 樓	690,924	一般投資業務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7.06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5 樓	756,750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7.07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5 樓	759,750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東森休閒育樂(股)公司	92.07	桃園縣楊梅鎮東森路 3 號	790,000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 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原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8.0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5樓	200,000	一般廣告服務業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0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58號3樓	30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99.06	Unit 1502,15/F,Jubilee,46 Gloucester Road,Wan Chai,Hong Kong	HK31,980	控股公司及貿易公司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	99.09	南京高新開發區內商務辦公樓303室	人民幣19,856	紙、紙製品、服裝、鞋、帽、娛樂用品及玩具等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企業管理顧問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8.11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70號8樓	514,000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勝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8.03	上海市浦東新區港城路2222號廠房1-302室	人民幣42,719	食品雜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東企(上海)報關有限公司	99.07	上海市浦東新區港城路2222號2幢	人民幣1,500	貨運代理及運輸諮詢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8.03	上海市浦東新區港城路2222號廠房1-301室	人民幣93,105	食品雜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99.07	上海市浦東新區港城路2222號2幢	人民幣2,500	食用農產品及包裝食品的銷售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開曼動漫子公司)	99.05	Scotia Centre,4 th Floor, PO BOX2804 ,George Town,Crand Cayman KY1-1112,Cayman Islands	US4,500	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7.12	Rm 1611,16/f.,Wealth Commercial Centre,42-56Kwong Wa St.,Mongkok,Kowloon,Hong Kong	HK285,698	投資控股公司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04	上海市浦東新區港城路 2222 號六棟 303 室	人民幣 250,774	化妝品及珠寶首飾、日用百貨等,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	98.10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迎春路 817 號 A 部位	人民幣 10,0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食品雜貨等家庭設備批發零售業
上海東企物流有限公司	104.0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興盛路 188 號 A-1105 室	人民幣 1,500	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國內道路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永亮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5.09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58 號	5,000	食品什貨家具五金等批發業
南京基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99.11	南京高新聞發區商務辦公樓 303 室	人民幣 4,500	文化藝術交流諮詢及推廣、教育信息諮詢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4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2 號 6 樓	700,000	國際貿易業、餐館業、休閒活動場館業等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一) 本業：倉儲業、航運業、營建業及買賣業。
- (二) 一般投資業。
- (三)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 (四) 其他：租賃業、批發零售、一般廣告服務業等。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67,641,445	97.9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67,641,445	97.9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67,641,445	97.90%
	監察人	謝長仲			
東凱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40,847,294	53.76%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應娜	40,847,294	53.76%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40,847,294	53.76%
	監察人	邱兆鑫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40,690,330	53.77%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應娜	40,690,330	53.77%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40,690,330	53.77%
	監察人	邱兆鑫			
東森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79,000,000	10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79,000,000	10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79,000,000	10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彭振東	79,000,000	10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79,000,000	10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79,000,000	100%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惠明	79,000,000	100%
	監察人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秋綿	79,000,000	100%
永亮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森百貨(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志	250,000	50%
	董事	森森百貨(股)公司	代表人：趙世亨	250,000	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	森森百貨(股)公司	代表人：彭鴻斌	250,000	50%
	監察人	森森百貨(股)公司	代表人：楊俊源	250,000	50%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 限公司（原森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珮琳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寶慧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祥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辭笙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步遲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慶輝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吉崇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強	19,669,741	95.85%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季全	19,669,741	95.85%
	監察人	東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330,259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7,500,000	14.59%
	副董事長	趙世亨		80,000	0.29%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彭振東	7,500,000	14.59%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登科	7,500,000	14.59%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雷倩	7,500,000	14.59%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缺額	7,500,000	14.59%
	董事	旺旺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紹中	5,000,000	9.73%
	董事	吳振隆		2,000,000	4.86%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祥	7,500,000	14.59%
	董事及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彭鴻斌	7,500,000	14.59%
	董事	聯為有線電視(股) 公司	代表人：李錫欽		
				500,000	0.97%
	監察人	東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22,290,000	43.37%
監察人	東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應娜	22,290,000	43.37%	
東森海洋溫泉酒 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42,287,140	60.41%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自明	42,287,140	60.41%
	董事	里歐國際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高建文		
				11,044,096	15.78%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42,287,140	60.41%
董事	里歐國際開發(股)	代表人：高星			
			11,044,096	15.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公司			
	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42,287,140	60.41%
	監察人	蕭路嶺		3,038,083	4.34%
	監察人	蔡高明		--	--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開曼家購子公司)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缺額	3,94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雷倩	3,94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廖尚文	3,94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謝長仲	3,94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Faizal	3,94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林蒼祥	3,940,000	100%
GRAND RICHNESS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16,214,616	100%
	Directo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16,214,616	100%
	Directo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宋湘嵐	16,214,616	100%
	Directo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16,214,616	100%
FESS--Panama	Director & President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45,000	100.00%
	Director & Treasure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45,000	100.00%
	Directo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45,000	100.00%
	Director & Secretary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45,000	100.00%
FESS--Bermuda	Director & President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4,000,000	100.00%
	Director& V.P.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4,000,000	100.00%
	Director	東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4,000,000	100.00%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FESS—Panama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蔡高明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廖尚文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陳清吉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周平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趙禕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趙怡	--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許俊達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FESS—Panama	代表人：陳秋綿	--	100%
	監察人	FESS—Panama	代表人：鄭應娜	--	100%
	董事長	東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5,700,000	19%
	董事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代表人：宋湘嵐	2,700,000	9%
	董事	東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5,700,000	19%
	董事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代表人：彭振東	2,700,000	9%
	董事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2,700,000	9%
	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義	3,000,000	10%
	董事	暫缺			
	董事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代表人：邱珮琳	2,700,000	9%
	董事	精誠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忠	3,000,000	10%
	監察人	東凱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鄭應娜	3,300,000	11%
	監察人	精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羣	1,500,000	5%
勝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	100%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湘嵐	--	100%
	監察人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慧	--	100%
	監察人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育禎	--	100%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	84.97%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84.97%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湘嵐	--	84.97%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振東	--	84.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清木	--	84.97%
	董事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登科	--	84.97%
	董事	六員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健誠	--	14.51%
	董事	六員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冰如	--	14.51%
	董事	六員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世育	--	14.51%
	監察人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慧	--	84.97%
	監察人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育禎	--	84.97%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倩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湘嵐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	100%
	董事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	100%
	監察人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應娜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慧	--	100%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FESS—Panama	代表人:廖尚文	28,569,840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缺額	28,569,840	100%
	董事	FESS—Panama	代表人:邱兆鑫	28,569,840	100%
	監察人	FESS—Panama	代表人:鄭應娜	28,569,840	100%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廖尚文	45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張樹森	450,000	100%
	Director	FESS—Panama	代表人:邱兆鑫	450,000	100%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代表人:廖尚文	3,198,000	100.00%
	Director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樹森	3,198,000	100.00%
	Director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代表人:邱兆鑫	3,198,000	100.00%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	100%
	副董事長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100%
	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振東		100%
	監事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吉	--	100%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慧	--	100%
東森(上海)報關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平	--	100%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禕	--	100%
	監察人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肖明	--	100%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	100%
	董事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樹森	--	100%
	監察人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	100%
南京基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金枝		--	--
	監察人	索新玥		--	--
上海東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鑫	--	100%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平	--	100%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禕	--	100%
	監察人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肖明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FESS—Bermuda	133,301	342,836	101	342,735	0	(670)	1,475	0.37
FESS—Panama	1,423,640	1,912,477	512,221	1,400,256	995,383	(493,850)	(526,273)	(15,634.50)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935,250	1,498,978	362,986	1,135,991	583,810	(23,347)	(35,357)	不適用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0,924	766,309	6,066	760,243	26,710	13,905	22,162	0.32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56,750	788,724	3,793	784,931	6,067	(3,596)	15,676	0.21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59,750	789,639	12,608	777,031	4,372	289	(2,897)	(0.04)
東森休閒育樂(股)有限公司	790,000	27,963	3,297	24,666	78,769	(61,335)	215,896	6.33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公司	700,000	1,109,552	1,482,911	(373,359)	135,952	(117,699)	(254,059)	(3.63)
永亮商貿(股)公司	5,000	5,221	307	4,914	258	(86)	(86)	(0.17)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開曼家購公司)	1,270,650	129,518	201,431	(71,913)	0	(258)	(451)	(0.11)
GRAND RICHNESS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674,603	35,093	1,962	33,131	0	(5,948)	(15,384)	(0.95)
勝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98,574	4,013	7,930	(3,917)	2,901	(2,319)	(3,136)	不適用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66,013	31,449	35,902	(4,453)	3,256	(18,287)	(22,783)	不適用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65,845	556,119	650,610	(94,491)	7	(220)	(106)	不適用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88,092	52,785	211,481	(158,696)	0	(118)	(249)	(8.7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1,283	120,582	40,701	371,545	(56,364)	(60,781)	(4.59)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	92,312	66,446	5,300	61,146	0	(419)	25,443	不適用
南京基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0,921	17,594	0	17,594	0	0	(7)	不適用
上海東企物流有限公司	6,973	10,904	1,353	9,551	9,421	3,814	2,913	不適用
東森(上海)報關有限公司	6,973	10,480	484	9,996	11,939	1,230	933	不適用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74,684	275,807	(101,123)	49,374	(221,820)	(221,697)	(7.39)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	2,660,595	1,906,703	753,892	7,118,792	181,481	160,535	2.57
東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1,622	1,393	168	1,225	2,952	(553)	(601)	不適用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	46,490	4,785	574,252	(569,467)	0	(34)	(31)	不適用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32,991	96,806	0	96,806	0	(79)	25,426	7.95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145,125	101,152	151	101,001	0	(409)	25,046	55.66

備註：

1. 外幣兌換率如下：美元／新台幣=1/32.25(資產負債表) 美元／新台幣=1/32.5763(損益表)
2. 外幣兌換率如下：港幣／新台幣=1/4.158(資產負債表) 港幣／新台幣=1/4.1706(損益表)
3. 外幣兌換率如下：美金／港幣=1/7.7551(資產負債表) 美金／港幣=1/7.7617(損益表)
4. 外幣兌換率如下：港幣／人民幣=1/0.89451(資產負債表) 港幣／人民幣=1/0.8555(損益表)
5. 外幣兌換率如下：美金／人民幣=1/6.937(資產負債表) 美金／人民幣=1/6.6401(損益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尚文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